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N 年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表明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8
三、特有风险	15
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7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9
三、分销安排	19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20
五、登记托管安排	20
六、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1
一、发行中期票据的目的	21
二、绿色债券认定	21
三、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	22
三、募集资金监管	2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以及现状	24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29
四、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情况	32
五、发行人分子公司情况	33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目标	62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95
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97
十一、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0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5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	105
三、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0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114

五、财务结果分析	123
六、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23
七、现金流量分析	148
八、盈利能力分析	150
九、偿债能力分析	152
十、营运能力分析	153
十一、有息债务情况	15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56
十三、发行人资产受限用途安排	165
十四、其他	168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73
一、发行人及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	173
二、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174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74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75
五、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75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177
第九章 税项	178
一、营业税	178
二、所得税	178
三、印花税	178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79
一、发行人承诺	179
二、信息披露	179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182
三、违约事件	182
四、违约责任	182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83
四、不可抗力	188
五、弃权	188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	18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9
三、承销商	189
四、律师事务所	192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2
六、评级机构	192
七、托管人	193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4
一、备查文件	194
二、查询地址	194
三、网站	19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公司	指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额度为5亿元、期限为5+N年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申购配售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制作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利率的过程，该过程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实名制记账式中期票据	指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机构地名释义	
新疆、全疆、自治区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金风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风能公司	指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源科创	指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润新能	指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天诚同创	指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A股	指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kW、千瓦	功率单位，1 kW = 1,000 W
MW、兆瓦	功率单位，1 MW = 1,000 kW

GW、吉瓦	功率单位，1 GW = 1,000 MW
太瓦时	指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太瓦时等于十亿千瓦时，其中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输出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
可再生能源	指风能、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可持续或就所有应用目的而言不会耗尽的能源。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可再生能源不包括常规水力发电（另行说明者除外）
直驱	指将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直接驱动发电机转子的传动方式，省去齿轮箱
永磁发电机	指在发电机转子上使用永磁体的同步发电机
并网	风力发电机组接入电网并输电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由集中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中期票据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不断升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7%、66.74%、66.92%和 66.03%;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96,523.04 万元、888,299.91 万元、1,251,266.36 万元和 1,330,101.51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负债余额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7%、32.20%、14.00%和 13.57%;长期负债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3%、67.80%、86.00%和 86.43%。

总体上，发行人有一定的长期债务偿债压力。近年发行人风电场项目开发力度较大、借款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总体上，发行人有一定的长期债务偿债压力。

2、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3-2015年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3,946.51万元、1,076,102.58万元、1,353,403.26万元和1,464,395.02 万元，在发行人当期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5.14%、23.51%、25.74%和28.0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通过销售风机产生，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30,847.66万元、1,770,421.80万元、3,006,209.96万元和398,356.06万元。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有所波动，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运行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3,363.51万 元 、185,351.32 万元、287,539.12 万元及 38,611.35 万元，近三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成本控制及风机设备销售情况良好，已建成并运营的风电项目发电运营收益增加。但由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且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如果竞价上网实行的地区范围和比例扩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存在波动风险。

5、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较高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19.17 万元、12,176.86 万元、24,253.02 万元和 4,057.3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 10.92%、5.77%、7.47%和 4.88%。发行人在 2013 年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显示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给发行人业务的稳定运行带来一定的风险。

6、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较高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887.36 万元、55,979.79 万元、36,232.75 万元和 16,823.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4%、26.54%、11.16%和 37.39%。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运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投资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2,477.37 万元、307,688.02 万元、802,652.55 万元和 122,851.31 万元。发行人近年为加大

风电设备的生产和研发力度,扩大自身在我国风电市场上的市场额度,对外投资额度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压力。

8、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3,004.89 万元、282,938.26 万元、477,612.82 万元和-278,897.98 万元,呈现较大波动。受发行人业务量增长、零部件采购量不断增加等原因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在历史三年出现波动。2016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由于一季度购买原材料数额较大导致。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强季节性特征,主要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交付地点主要位于中国北部,基于当地的天气条件,风电场项目大多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之前完成安装,发行人在第三及第四季度交付风力发电机组的数量及销售收入一般高于第一及第二季度,因此发行人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并不具备可比性。但是,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出现负面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整机、零部件和备品备件,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00,247.66 万元、364,958.50 万元、303,720.02 万元和 364,746.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7.97%、5.78% 和 6.97%,近年发行人存货及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趋于平稳,且其总量较大,如未来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情况,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国内,但随着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海外收支可能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如果人民币汇率上升,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价格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会下降;如果人民币汇率下降,将造成发行人进口零部件成本升高。因此,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受限资产额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发行人风电场投资板块规模不断扩大,下属子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在获取银行借款时以货币资金、其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并以等电厂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导致受限资产额度(共计 1,579,800.44 万元)较大。新建项目存在一定的建成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2、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衍生品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海外项目的汇兑损益,业务主要类型为基本的利率和汇率掉期产品,不涉及复杂交易,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衍生品合同有 1 个,初始投资金额 651.14 万元。发行人可能面临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因素的波动变化而引起的衍生品价格的非预期变化所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13、短期债务大幅增加的风险

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6,132.02、254,761.29 万元、131,947.40 万元及 141,675.5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13%、11.41%、6.30%及 7.33%,2014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一笔 10 亿元进出口银行的高新技术优惠利率贷款,同时公司为了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做应收账款保理。截止到 2016 年 3 月,公司账面现金流充裕,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近三年来,短期债务大幅增加,一旦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同时银行规模收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或进一步增大。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从近年市场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前五大风电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份额之和呈现逐年递减趋势,竞争的集中度在进一步下降显示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市场竞争不再以价格为导向,而是转向产品质量、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在 2015 年进一步提高。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在 2015 年风电行业企稳回暖的背景下,制造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挑战仍然存在,上述因素或将对公司市场份额造成影响。

2、风电并网消纳的风险

在我国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制约风电发展的弃风限电问题虽得到有效缓解,但仍存在新能源的消纳市场有待明确、配套电网和调峰电源的匹配及跨区输送通道的建设等工作亟待提速等问题。在上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之前,其对风电发展造成的影响依然存在。

3、主要零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成本的风险

发行人制造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的零部件需要大量的钢、铜、稀土材料、其它各类金属和复合材料。这些材料的价格和可获得性受到许多因素影响,例如此类材料的供求关系、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的价格控制措施等。如果发行人不能锁定合适的采购价格,或不能将这些原材料及零部件上升的价格完全或部分转嫁给客户,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零部件供应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零部件均从中国国内采购。尽管发行人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协议，保持了稳定的关系，但是，倘若现有供应商大幅减少或停止向发行人供货，而发行人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得符合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零部件，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发行人客户包括大中型电力公司和风电场投资者，如果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出现不利变化、或调整其投资战略、或放慢对风力发电的投资增长速度，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6、技术研发风险

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迅速，单机容量正在逐渐增大，且其运行性能有所提高，投资商也需要经济效益更好的风力发电机组。为了维持发行人的市场领导地位，发行人需要迅速且持续地设计和开发新型的和改进的风力发电机组。这些风力发电机组需适应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客户标准，以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开发方面出现延迟，未能成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要求或将开发中的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而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比发行人更快作出回应，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季节性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北部，基于当地的天气，风电场项目大多是在于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之前吊装设备完成安装、试产，因此，发行人大部分收入均在每年的最后几个月确认。鉴于发行人的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故发行人必须谨慎控制营运资金，以便为业务提供足够的现金支付营运需求。但如果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超过发行人的预期，发行人的收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境外项目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进入全球市场，并在美国、澳大利亚和德国等海外地区建设多项项目，但基于海外环境陌生，对海外业务从项目跟踪、前期论证、到开工建设各个环节存在合同风险、人员资源风险、履约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法务风险等，发行人需要额外的时间和成本适应陌生的环境，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营业状况造成影响。

9、风电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风电项目的商业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赖合适的风资源及相关天气条件。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营业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资源条件会随季节和地理位置的变化出现很大差异，难以预测。在达到一定的风速条件时，风机才可以开始运转；在超过某风速上限时，为避免机器损害亦必须切断风机。公司对每个风电项目的投资决定是基于对开始建设施工前的实地

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然而，项目场址的实际气候条件尤其是风条件可能会与可行性研究结果不一致，因此，公司的风电项目未必会达到预期的生产水平，从而可能对预测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风电项目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凭借高效的项目开发团队、卓越的工程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风电场运维经验，已成为我国优秀的风电开发投资企业之一。为加快资产周转，改善自身现金流量，发行人依靠自身在风电项目上丰富的开发经验，通过全部和部分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国风电资源的开发。但由于风电项目的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发展规划的实现带来了挑战。

11、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上游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33.91%，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2.23%，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8.10%，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有提高趋势。若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股权分散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73,554.1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19%，其中境外股 18.22%，国有法人股 25.94%，董事长武钢个人持股 1.47%，仅位列第五，公司股权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不排除未来恶意收购所带来的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但风险相对可控，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国有法人股占比相对较高，新疆风能等国企抛售金风科技股票的概率相对较低；二是股权收购所需资金量较大。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邦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金风科技 A 股股份 368,833,576 股，持有金风科技 H 股 41,224,000 股，合计持有金风科技股票 410,057,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根据公司章程，持有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公司董事，目前安邦集团有权利提名公司董事，存在造成公司董事变更的可能。但董事提名仍需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另外，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即使安邦推举的董事全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进入董事会，如果要罢免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则必须获得一名现有管理层董事的同意。故安邦可对发行人未来董事会产生影响，但影响有限。

2、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以及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导致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大大提高。同时,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目前发行人在充分考虑下属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管理,从而确保实现企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但是,如果发行人对自身和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的发展、监管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由于中国对合格风电人才的需求迅速增长,因此,对该类人员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倘若发行人无法留用或聘用合格人才,发行人可能难以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扩大产能、保持产品质量或向发行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跨境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投资增加,海外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国外社会环境及法律环境各不相同,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文化差异和社会背景不同等问题,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运行,或者需要格外的成本和时间来沟通和管理,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造成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材料、提供劳务和提供或接受资金等。2015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245,972.62万元,采购商品348,444.56万元。如出现违反公平、公正、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运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6、子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20家,部分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尚需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将使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淘汰产能过剩政策风险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指出，近年来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出现了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存在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未来国家将严格控制风电装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维护市场秩序。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无关于风电板块的具体规定。

根据国发〔2009〕38号文件精神，公司作为目前国内风电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1.5MW和2.5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6MW样机已经完成装配及厂内测试。基于独特的地缘优势和业已形成的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巩固风电整机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优势，同时加快向更具发展增值空间的成熟风电价值链环节渗透，为客户提供包括风电整机、风电服务、风电场开发等在内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一如既往坚持走国际化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实现技术、市场、人才、资本的国际化，以成为全球性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完全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精神。但随着产业升级，政策导向也会适应产业升级的要求发生相应调整，若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发生与公司发展战略不相匹配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风电上网价格调整风险

目前公司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执行标准是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2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该通知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分别规定每千瓦时0.49元、0.52元、0.56元和0.61元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该部分补贴电价也是由国家财政部制定，根据不同省份有所不同，另也有部分省份除了上述发改委规定的标杆电价和财政部制定的补贴电价之外，针对风电还制定了临时补贴电价。上述电价政策均是由国家行政部门制定，一旦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特有风险

（一）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7%、66.74%、66.92% 和 66.03%。本期永续票据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大约为 1.23%。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5%、13.01%、18.13%、2.19%，本期永续票据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大约为 1.65%。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五）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六）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债票面利息的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份，发行人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06,156.37 万元、360,949.45 万元、521,732.99 万元和 558,784.25 万元。根据条款设计，本期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核算，债券利息将通过发行人可分配利润进行支付。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 中期票据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美元 3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6]GN2 号
5. 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 元）。
6. 本期发行额：人民币 5 亿元（RMB500,000,000 元）。
7.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8.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9. 赎回权：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0. 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1. 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12. 发行利率：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

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如有利息递延，则递延利息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3. 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5. 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6. 集中簿记建档时间：2016 年【9】月【1】日至 2016 年【9】月【2】日 9:00—17:00。

17. 发行首日：2016 年【9】月【1】日。

18. 缴款日：2016 年【9】月【5】日。

19. 登记日：2016 年【9】月【5】日。

20. 起息日：2016 年【9】月【5】日开始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1. 上市流通日：2016 年【9】月【6】日。

22. 利息兑付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3.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1 年【9】月【5】日。

24. 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25. 本金兑付日：无

26.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7. 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28.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9.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30.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31. 持有人救济条款：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32.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 AAA。

33. 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34. 本期中期票据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5. 本期中期票据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按照面值发行，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一）本期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2】日9:00—14: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二）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分销安排

（一）认购本期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一) 缴款时间: 2016年【9】月【5】日【16】点前。

(二) 簿记管理人将在2016年【9】月【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三)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 110400373

户名: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20110000001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 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四) 本期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 本期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五、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 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 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6 年【9】月【6】日), 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发行中期票据的目的

(一) 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将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长期间的资金支持，同时中期票据发行的资金成本亦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 优化债务结构。目前，发行人的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逐步摆脱融资单纯依靠银行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

二、绿色债券认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 判定依据。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二) 遴选流程。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风机制造、风电场投资运营及风电场运维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第五大类清洁能源中二级分类 5.1 风力发电，具体指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含配套风能监测、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风电场群区集控系统等）。发行人用于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风机制造的原材料采购款符合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要求。

(三) 第三方评估

随着经济的发展，对能源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一次能源的消耗，不但减少了能源的储量，而且还带来环境的污染。同时由于一次能源消耗排放出的二氧化碳，造成地球温室效应，仅在近 3、4 年里，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上升的幅度就与前两个世纪二氧化碳浓度上升的幅度一样大。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等化石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截止到 2015 年底金风科技在全球的累计装机容量超 31GW，以每台机组年发电 2000h 计算，总发电量将达到 62,000GWh。相当于每年可为社会节约标煤 2,199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6,34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3.66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 4.96 万吨，相当于再造了约 3,467.8 万立方米森林。

全球领先的风险管理服务 and 认证机构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DNV·GL)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中期票据出具了独立评估报告(报告编号: 2016-9140)，认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为绿色用途。

三、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其中本期发行 5 亿元。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力发电系统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其中风机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永磁稀土、铁、铜、发电机、轮毂、轴承、机舱、叶片等。制造的风机销售给外部客户用于风电场建设或用作子公司天润风电场项目建设。

发行人以风力发电机制造为主，其中原料及零部件采购支出在其营业支出中占有较大比重。本期发行金额将全部用于支持发行人风机制造及风电场建设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发行人 2012-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03 亿元、69.52 亿元、107.85 亿元和 140.93 亿元，按照 30% 的增长率预测，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为 182 亿元和 236.6 亿元，其中绝大部分用于购买风机原材料及零部件。为满足风力发电系统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运营资金缺口，本期注册 30 亿元中期票据将全部用于风机及风电场建设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其中利用本期发行的 5 亿元募集资金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制造的风机将用于以下两个风电场建设：山东德州夏津项目和山东淄博沂源铜陵关项目。本期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MW、万吨

项目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	总投资	装机规模	预期年度减排 CO ₂	节约标准煤	状态	剩余资金来源
山东德州夏津项目	44,500	76,103.48	100.0	26.41	9.4	在建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山东淄博沂源铜陵关项目	22,250	44,141.57	50.0	13.20	4.7	在建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计	66,750	120,245	150	40	14		

以上项目的各项批复文件已全部取得，均合法合规。

经全球领先管理系统认证机构 DNV • GL 认证，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制造商及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2-2014 年的风能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均占据了总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因此金风科技可以看作是一家经营纯绿色业务的企业。金风科技本次注册 2016-2018 年度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 5+N 年。DNV GL 确认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第 5 类清洁能源”项下之“5.1 风力发电”之“5.1.1 设施建设运营”，所募集资金将投向风力发电厂建设运营。

DNV GL 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实施此次评估。DNV GL 基于收到的信息和开展的工作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中期票据的合格性进行了评估，认定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为绿色用途，并确认其满足上述标准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两个风电场项目包含于经过绿色认证的 10 个项目，风电机组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并将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化石能源的消耗，预期年度减排二氧化碳 40 万吨，节约标准煤 14 万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述项目的风机制造所需原材料符合绿色债券资金用途要求。

三、募集资金监管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在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以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绿色债券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原材料采购，制造的风电设备用于山东德州夏津项目和山东淄博沂源铜陵关项目两个绿色项目。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资本：2,735,541,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6 日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10-67511888-1063

传 真：010-67511982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代码：002202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代码：220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以及现状

（一）历史沿革

1、2001 年发起设立

公司是由新疆新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 2001 年 3 月 26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 2001]29 号文批准，由新疆新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原股东（包括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新疆风能研究所、新疆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君合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 7 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1]8—159 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时，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的净资产为 3,234.35 万元,其中股本 3,230 万元,资本公积 4.35 万元,总资产 5,403.25 万元,负债总额 2,168.90 万元。设立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230 万元。

2、2004 年增资扩股至总股本 7,000 万股

200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股本由 3,230 万股增加到 7,000 万股,增资股份按每股 1.27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共募集资金 4,787.9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之后留存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此次增资经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政函[2004]115 号)文批准。其中国有法人股权的出资及比例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国资调[2004]43 号文批复确认。

3、2005 年增资扩股至总股本 10,000 万股

200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原股东及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银利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广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3,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已经公司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政函[2005]192 号)批准。其中国有法人股权的出资及比例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国资产权[2005]343 号文批复确认。

4、2007 年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至总股本 45,000 万股

2007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同意按 2006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以 2006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按 10:18.6 的比例派送红股;按 10:1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 10:3.4 的比例用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 年 3 月 28 日,金风科技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45,000 万股。

5、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3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公开向社会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该次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

6、2008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至总股本 100,000 万股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9

的比例派送红股、按 10:1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该次增资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8]8-17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5,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5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股本由 50,000 万股增加到 100,000 万股。

7、2009 年送红股增至总股本 140,000 万股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4 的比例派送红股。公司该次增资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9]8-350 号）验证，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止，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送红股后，其股本由 100,000 万股增加到 140,000 万股。

8、2010 年送红股增至总股本 224,000 万股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4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6 的比例派送红股，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现金。该方案已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140,000 万股增至 224,000 万股。

9、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2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5,458.8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 H 股发行并上市，发行 H 股共计 454,588,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24,000 万股增至 269,458.8 万股。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的规定，公司国有股东按公开发行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金风科技部分国有股（A 股）转为 H 股，共计 45,458,800 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审核工作会议无条件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2 号）核准。本次发行数量为 40,953,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6,871,910.00 元。其中，公司高管王海波、曹志刚、霍常宝、马金儒、刘玮、

周云志、吴凯各认购 55 万股，杨华认购 40 万股，海通资管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海通金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1714 万股、海通金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1956.30 万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对公司中高层领导的采取的激励机制，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

2015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66 号），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后续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各投资人认购比例详见表 5-7。

1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简易提示性公告》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邦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金风科技 A 股 368,833,576 股，占 A 股类别股份的 16.50%；持有金风科技 H 股 41,224,000 股，合计持有金风科技股票 410,057,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257,240.08 万元，净资产为 1,739,060.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92%，营业收入为 3,006,209.96 万元，净利润为 287,539.1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 477,612.8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229,692.76 万元，净资产为 1,776,27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03%，营业收入为 398,356.06 万元，净利润为 38,611.3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 -278,897.98 万元。

（二）股东变化情况

表 5-1 截至 2007 年 3 月 25 日的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00	20.3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78,750,000.00	17.5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6,000,000.00	8.00%
新疆风能研究所	10,710,000.00	2.38%
其他	233,190,000.00	51.82%
合计	450,000,000.00	100.00%

表 5-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00	18%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78,750,000.00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6,000,000.00	7%
新疆风能研究所	10,710,000.00	2%
其他	283,190,000.00	57%
合计	500,000,000.00	100%

表 5-3 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82,700,000.00	18%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157,500,000.00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2,000,000.00	7%
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650,000.00	4%
其他	544,150,000.00	54%
合计	1,000,000,000.00	100%

表 5-4 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送红股转增，公众	1,400,000,000	100%

表 5-5 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的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送红股增，公众	2,240,000,000	100%

表 5-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公众	2,694,588,000	100%

表 5-7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的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海波	4,658,500	1.34%
曹志刚	4,658,500	1.34%
霍常宝	4,658,500	1.34%
马金儒	4,658,500	1.34%
刘玮	4,658,500	1.34%
周云志	4,658,500	1.34%
吴凯	4,658,500	1.34%
杨华	3,388,000	0.98%
海通金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175,800	41.85%
海通金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698,610	47.77%

合计	346,871,910	100.00%
----	-------------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股本总额为 2,735,541,000 股。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表 5-8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3%	498,768,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0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4%	375,920,386	人民币普通股	74,624,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287,659,287	人民币普通股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守型投资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214,541,738	人民币普通股	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113,248,111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8%	46,0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武钢	境内自然人	1.47%	40,167,040	人民币普通股	0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团体万能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3,930,127	人民币普通股	0
海通证券资管一招商证券一海通金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19,5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王相明	境内自然人	0.69%	18,8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注: 由于公司 IPO 发行为 A+H 股上市, 因此, 在香港联交所购入发行人股票的投资机构统一结算在香港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安邦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4.99%,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守型投资组合、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团体万能产品持股情况如上表, 另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产品持 A 股 17,113,600 股持股比例 0.63%, 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 H 股 41,224,000 股持股比例 1.51%。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分别为风能公司和三峡新能源。公司股权分别比较分散, 公司主要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74%、10.52% 的股份, 均未能单方面对公司形成控制, 且前两家单体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之和不

超过 25%，均无法对公司形成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8 日，金风科技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团”）发来的通知，截至 12 月 7 日，安邦集团旗下三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金风科技股份 136,777,138 股，占比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安邦集团发来的通知，安邦集团及其三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金风科技股份 273,554,140 股，占比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分别于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8 日就其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安邦集团提供的信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邦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金风科技 A 股股份 368,833,576 股，持有金风科技 H 股 41,224,000 股，合计持有金风科技股票 410,057,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

安邦本次增持金风股份，是基于对金风及可再生能源未来前景的乐观预期，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目前安邦尚未派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目前安邦持有金风科技股份 14.99%。根据公司章程，持有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公司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目前安邦有权利提名公司董事，但仍需通过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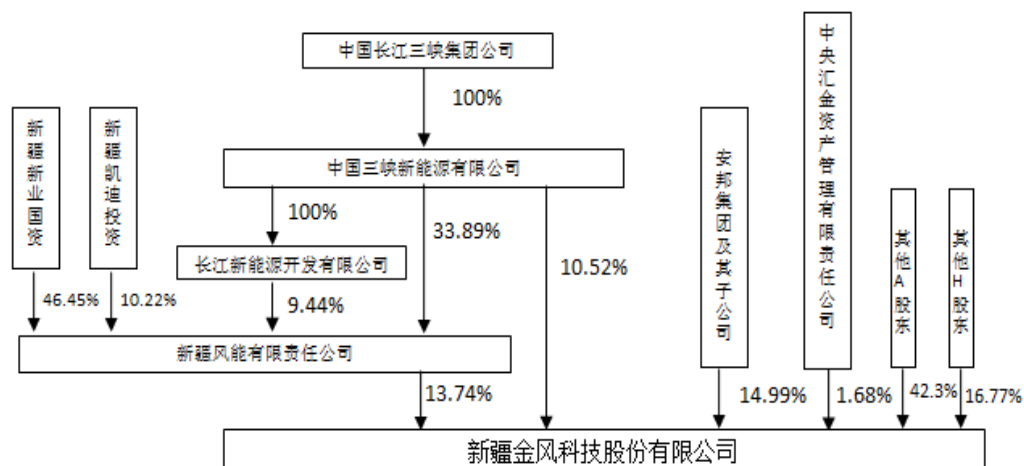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但不应少于三分之一。即公司董事至少有 3 人来自现有管理层。管理层董事加独立董事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即使安邦推荐的董事全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进入董事会，如果要罢免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则必须获得一名现有管理层董事的同意。故安邦可对金风未来董事会产生影响，但影响有限。

公司管理层多次和安邦集团接触，安邦非常信任公司现任管理团队，明确表示不会干预公司任何日常生产经营，也不会谋求公司的控股权。而且，从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股东大会来看，安邦作为 3%以上的股东并没有提出提名新董事和更换董事的要求，从侧面印证了安邦只是财务投资者，并不谋求公司的控股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最早从事大型风电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公司之一，所属达坂城风电一场已运营 19 年，总装机容量 4 万千瓦。曾多次被国内金融机构评为 AAA 级信用等级及 AAA 级诚信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开发、应用与研究，在风能、太阳能应用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2000 年在国内风电行业率先取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风力发电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可以进行风资源普查/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风电场的微观选址、勘测设计，以及风机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风电工程监理和风电场运营维护等全程服务。在太阳能发电领域，可进行资源评估、技术服务、新能源节能技术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营、维护等服务。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 46.45%，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控股比例 33.89%，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9.44%。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390,011 万元，总负债 76,228 万元，净资产 313,78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88 万元，营业利润 41,836 万元，净利润 41,8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386,992 万元，总负债 74,642 万元，净资产 312,35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5 万元，营业利润 -1,445 万元，净利润 -1,445 万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峡集团为国有独资的大型企业集团，受国资委直接管理。三峡新能源前身是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2008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三峡集团，2010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2013 年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新增投产装机 140.34 万千瓦，累计装机规模达近 300 万千瓦。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作为国内最早进入风电领域的中央企业之一，三峡新能源抢抓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机遇，加快风电场开发步伐，加大风电装备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着力推进风能产业链建

设,在风电场开发和风电装备制造方面形成了较好的竞争基础和优势。截至 2012 年底,在东北、内蒙、甘肃、新疆以及东南沿海等地的风电装机规模累计将超过 200 万千瓦,风资源储备超过 3000 万千瓦。青海高海拔 1.5 兆瓦试验风机和江苏响水近海 2 兆瓦试验风机已经投入运行并取得初步成果。在以金风科技为主的风机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等投资取得良好业绩。当前,三峡新能源加快太阳能业务发展,青海格尔木首期 1 万千瓦于 2011 年底建成投产,预计 2012 年建成投产规模超过 10 万千瓦,资源储备超过 300 万千瓦;中小水电权益装机规模约 20 万千瓦。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为702,152.56万元,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截至2015年末总资产4,414,290.33万元,总负债2,771,451.35万元,净资产1,642,838.9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11,515.03万元,营业利润148,956.04万元,净利润144,028.2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4,604,669.76万元,总负债2,915,082.69万元,净资产1,689,587.07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888.94万元,营业利润35,957.43万元,净利润17,449.15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底,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和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质押。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中的 7462.4 万股对外提供了质押担保,占其持有金风科技全部股份比例的 19.85%。

表 5-9 风能公司持有股权的对外担保情况

项目名称	期限	利率	金额	银行名称
新疆达坂城一场 49.5MW 风电场	10 年	5.97%	7,017,526.50 欧元	建行新疆区分行
	16 年	5.97%	7,017,526.50 欧元	建行新疆区分行

四、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独立对员工进行绩效管理。

(三)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需要，组建了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独立，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系统，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对大股东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对于日常经营行为导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按照现行制度进行，依照市场规则定价。

五、发行人分子公司情况**(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集团共有控股子公司 148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 20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128 家；另外，公司还有 8 家共同控制公司、15 家联营公司及 14 家参股公司。分为四类：风机研发与制造公司、风电投资公司、风电服务公司、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公司。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1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机研发与制造公司	风电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	420,000	100.00%
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机研发与制造公司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	99,000	100.00%
3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机研发与制造公司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	8,860	100.00%
4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机研发与制造公司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	75,961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5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系统, 变流器等	10,000	100.00%
6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电投资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
7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整机研发与制造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工程承包业务	20,000	100.00%
8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公司	风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42,606	100.00%
9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子公司	风电投资与制造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 风电场项目开发	港币 2,000 万元	100.00%
10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子公司	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欧元 35 万元	100%
11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贸易	300	100%
12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风机制造	10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13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	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港币 100 万元	100%

1.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风电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销售机械设备;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21,278,64.78 万元, 总负债 1,603,786.94 万元, 净资产 524,077.84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287.46 万元, 营业利润 36,234.84 万元, 净利润 35,496.90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2,234,718.49 万元, 总负债 1,667,145.94 万元, 净资产 567,572.55 万元, 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70.20 万元, 营业利润 9,036.82 万元, 净利润 8,872.97 万元。

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为 99,000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553,785.60 万元, 总负债 441,093.75 万元, 净资产 112,691.85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812.20 万元, 营业利润 -25,442.06 万元, 净利润 -19,812.1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增长及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持续不断完善和细化产品路线, 研发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等不同运行环境而大幅度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增加, 薪酬福利增加等。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487,480.63 万元, 总负债 381,129.60 万元, 净资产 106,351.02 万元, 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1,920.73 万元, 营业利润 -7,615.12 万元, 净利润 -6,478.8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增长及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持续不断完善和细化产品路线, 研发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等不同运行环境而大幅度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增加, 薪酬福利增加等。

3.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为 8,860 万元, 注册地为甘肃酒泉,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60,905.65 万元, 总负债 40,819.56 万元, 净资产 20,086.09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090.01 万元, 营业利润 3,154.01 万元, 净利润 3,122.49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54,502.51 万元, 总负债 34,285.13 万元, 净资产 20,217.38 万元, 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00.68 万元, 营业利润 185.81 万元, 净利润 131.29 万元。

4.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注册资本为 75,961 万元, 注册地为江苏大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220,231.77 万元, 总负债 102,573.95 万元, 净资产 117,657.8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909.09 万元，营业利润 23,014.60 万元，净利润 22,520.22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200,499.94 万元，总负债 82,347.74 万元，净资产 118,152.20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80.50 万元，营业利润 542.90 万元，净利润 494.38 万元。

5.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系统，变流器等；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185,921.62 万元，总负债 93,943.69 万元，净资产 91,977.9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819.73 万元，营业利润 82,242.55 万元，净利润 77,845.01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181,353.24 万元，总负债 81,022.58 万元，净资产 100,330.66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129.32 万元，营业利润 8,979.95 万元，净利润 8,220.27 万元。

6.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130,768.50 万元，总负债 6,398.90 万元，净资产 124,369.6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5.15 万元，营业利润 11,234.40 万元，净利润 10,872.36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143,328.38 万元，总负债 6,367.92 万元，净资产 136,960.47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利润 13,302.05 万元，净利润 12,590.86 万元。

7.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承包业务；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130,768.50 万元，总负债 6,398.90 万元，净资产 124,369.6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5.15 万元，营业利润 11,234.40 万元，净利润 10,872.36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231,905.04 万元，总负债 210,090.64 万元，净资产 21,814.40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01.98 万元，营业利润-561.84 万元，净利润-616.85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增加了应收帐款折现。

8.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2,606 万元，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风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48,756.02 万元，总负债 1,819.46 万元，净资产 46,936.5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3.05 万元，营业利润 3,036.44 万元，净利润 3,136.42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48,411.67 万元，总负债 1,265.13 万元，净资产 47,146.54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01.98 万元，营业利润 963.48 万元，净利润 315.42 万元。

9.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

资本为港币 2,000 万元万元，注册地为香港，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风电场项目开发；截至 2015 年 末总资产 513,245.10 万元，总负债 387,817.28 万元，净资产 125,427.8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39.31 万元，营业利润 7,014.86 万元，净利润 5,518.62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 季度总资产 506,525.93 万元，总负债 381,189.35 万元，净资产 125,336.58 万元， 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978.06 万元，营业利润 7,367.91 万元，净利润 5,398.82 万元。

10.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的进出口，风力发电机配件贸易。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汉堡市，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137,722.67 万元，总负债 33,368.82 万元，净资产 104,353.8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535.63 万元，营业利润 3,112.54 万元，净利润 2,139.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总资产 148,587.30 万 元，总负债 40,920.69 万元，净资产 107,666.6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 入 10,046.89 万元，营业利润-784.16 万元，净利润-775.32 万元。净利润为负 的原因是一季度实现的风机销售较少，相应成本费用较高。

11.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注册地为北京，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截 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3,819.60 万元，总负债 619.72 万元，净资产 31,99.88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77.28 万元，营业利润 142.64 万元，净利润 140.6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总资产 4,302.15 万元，总负债 1,168.56 万元，净资产 3,133.6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84.63 万元，营业利润-66.28 万元，净利润 -66.28 万元。本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收入情况不好，1 季度发生的收 入毛利率偏低。

12.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大型风 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 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光伏逆变器相关设备；进出口业务；有关风机 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为新疆哈密市，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357,322.41 万元，总负债 215,809.31 万元，净资产 141,513.0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335.83 万元，营业利润 91,825.33 万 元，净利润 78,050.22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总资产 355,552.77 万元，总负债 214,276.10 万元，净资产 141,276.67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656.09 万元，营业利润 208.79 万元，净利润-236.42 万元。本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的

原因是大部分销售的是材料和子件，整机销售量小，收入少，成本费用高。

13.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466,298.65 万元，总负债 404,055.31 万元，净资产 62,243.3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11.98 万元，营业利润 2,879.99 万元，净利润-300.8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总资产 490,164.21 万元，总负债 428,512.17 万元，净资产 61,652.05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56.50 万元，营业利润 2,748.17 万元，净利润 2,685.52 万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表 5-1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1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子公司	整机研发与制造公司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	20.00%
2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共同子公司	整机研发与制造公司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5,000	20.00%
3	宁夏金泽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共同子公司	金融	融资服务	1000	45.00%
4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子公司	制造	钕铁硼的生产、销售：国内、国际贸易	15000	27.54%
5	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制造业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600	27.22%
6	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制造业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8,000	26.5%

1、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经营范围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116071.06 万元，总负债 105209.96 万元，净资产 10861.1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557.44 万元，营业利润 263.10 万元，净利润 705.74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230597.18 万元，总负债 217285.37 万元，净资产 13311.8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716.14 万元，营业利润 1952.80 万元，净利润 1691.97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235816.40 万元，总负债 222043.00 万元，净资产 13773.4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9278.31 万元，营业利润 556.85 万元，净利润 462.07 万元。

2、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备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30012.84 万元，总负债 11452.12 万元，净资产 18560.72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130.17 万元，营业利润 457.28 万元，净利润 350.14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29273.59 万元，总负债 10197.90 万元，净资产 19075.6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493.38 万元，营业利润 633.93 万元，净利润 500.77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63525.78 万元，总负债 44367.88 万元，净资产 19157.9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346.44 万元，营业利润 103.66 万元，净利润 85.41 万元。

3、宁夏金泽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银川欧瑞麒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经营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养殖大户和农牧民提供融资渠道服务；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503.13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503.1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0.74 万元，净利润 0.74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523.81 万元，总负债 25 万元，净资产 498.8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0.02 万元，净利润 0.02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523.94 万元，总负债 25 万元，净资产 498.9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0.13 万元，净利润 0.13 万元。

4、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1,111 万元，其中：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4%，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6%，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经营范围：钕铁硼的生产、销售：国内、国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86,382.36 万元，总负债 59,910.13 万元，净资产 26,472.2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945.33 万元，营业利润 1,881.92 万元，净利润 5,803.0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2,065.99 万元，总负债 69,970.49 万元，净资产 32,095.5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159.83 万元，营业利润 7,086.84 万元，净利润 7,623.27 万元。

5、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其中：承德昊源电力承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38%，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22%，郭秀忠个人持股比例 25.88%，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53%。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总装；风力发电机组电控设备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维修维护、零部件装配、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维护；金属橱柜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运输工装器具生产、销售；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9544.28 万元，总负债 3295.00 万元，净资产 6249.2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84.32 万元，营业利润 540.50 万元，净利润 429.54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10421.07 万元，总负债 3796.39 万元，净资产 6624.6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7.52 万元，营业利润 512.69 万元，净利润 382.83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10439.12 万元，总负债 3650.49 万元，净资产 6788.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79.26 万元，营业利润 218.60 万元，净利润 163.95 万元。

6、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90%，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50%，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60%，经营范围为专注于新能源领域和智能电网领域专用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27822.40 万元，总负债 16276.79 万元，净资产 11545.6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15.47 万元，营业利润 1876.99 万元，净利润 1679.86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36387.43 万元，总负债 19619.20 万元，净资产 16768.2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90.23 万元，营业利润 3038.13 万元，净利润 2626.95 万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总资产 35573.21 万元，总负债 18789.09 万元，净资产 16784.1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597.64 万元，营业利润 51.48 万元，净利润 43.76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3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运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相关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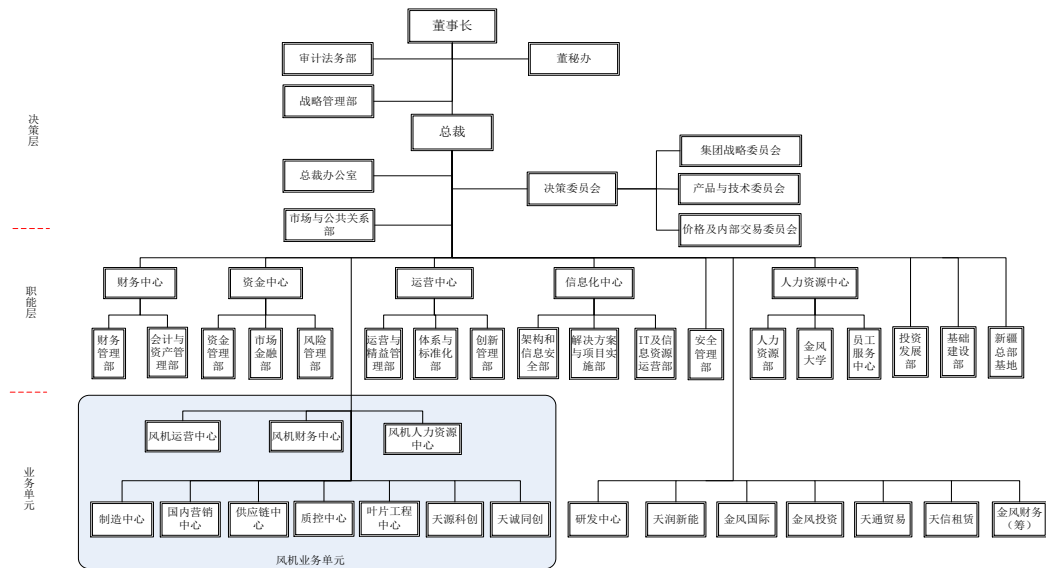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图 5-2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为加强协同效应、减少组织内耗，提高经营效率，促进管理团队建设，2013年在保持整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组织结构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调整，减少了公司内部业务交叉重叠，理顺了法人主体结构、财务核算结构及管理结构不完全匹配的情况，提高了内部业务衔接，强化了内部单位间的协同发展，强化了决策，增强了公司职能部门的服务功能。同时，通过对分层授权制度的梳理，细化了各级审批，从而更好地支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2014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针对现行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设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在人力资源保障、工作职责分工、奖惩机制的方案、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均依照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进行了适应性调整，满足了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有效提高了员工满意度和积极性，从人力资源角度提升了业务效率，并带来了业绩和创新度的提升。

4、企业文化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工作，力求将“以人为本”的理念推行于每一位管理人员的行动当中，积极为员工事业发展和身心健康打造平台。公司通过全面的沟通与培训让员工清晰了解公司的战略、目标、成绩、制度和流程等信息，让员工积极地参与到公司的管理中，充分行使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持续提升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和维护员工的权益；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和体育活动，鼓励员工高效工作，快乐生活。

公司制订了《金风科技文化手册》，手册涵盖了公司的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经营哲学、工作理念等内容，使全体员工清晰了解公司所倡导的做人、做事的原则和规范。公司秉承“为人类奉献蓝天白云，给未来创造更多资源”的使命，坚守着“创造价值，成就人生”的核心价值观，并以理念奠基，坚持以专业能力从市场获取公平回报，致力于规范、透明的企业文化和稳健、专注的发展模式，以此作为推动公司持续卓越发展的内部驱动力。

（三）风险评估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设立了业务单位、内部审计监督、董事会三道防线。在职责分工方面，明确了董事长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检查、监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落实；各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归口，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制订及实施工作。在管理流程方面，建立了循环的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反应式和前瞻性方法辨识风险，以成本效益的控制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整体风险管理工作紧密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各个业务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广泛收集风险信息，总结、调整风险处理策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及应对的水平，并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四）控制活动

公司作为首批全面执行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深圳、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均严格按照基本规范的要求进行，且每年根据业务变化情况对重要制度、流程的设计及执行进行梳理和优化，不断提升各项管理活动的效率、效果。经过多年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清晰、合理，主要经营活动相关的控制制度和程序齐全，公司管理层分层授权、职责分工明确，在收入、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方面均设定有清晰的目标，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控制目标的实现。

1、标准化体系建设

公司为加强对生产及服务的管理，更好的促进公司产品、工艺及服务水平的提升，2013年针对标准化体系的建设进行了深入的推广。公司现行标准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三类，是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企业内部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本年公司本着超前预防原则、系统优化、协商一致、互换兼容、阶梯发展等原则，对所有现行标准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完善，重点针对各类

标准是否齐全、设计是否合理、内容描述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标准化文件执行是否到位等问题进行了检查。

在推进过程中,主要取得的成效包括:修订了《项目建设质量检查管理办法》,使检查要点及检查细则明确,检查人员有据可依,提高了检查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修订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模板》,将原有分散的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整理、归纳,形成了规范化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模板,提高了公司编制招标文件的质量和水平,并从合同条款上合理规避和防范风险;修订了《风电场运行控制程序》,增加了项目由在建进入售后的部分条款,规范了项目在建转售后过程的具体步骤,明确交接过程各节点主要工作及注意事项,有效的防止在建的遗留问题进入质保,给公司带来损失;新增了《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有效地指导并规范了公司监视测量设备的管理,为各业务中心的服务质量监测提供了保障;完善了《生产计划管理流程》,计划执行情况有明显的提升;完善了《客户投诉反馈处理机制》,完善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实现了售后服务部对客户投诉的快速准确的响应;新增了《金风机组出厂检验摄像规范》,填补了机组无图像资料的空缺,完善了机组资料,同时对总装、物流、项目现场等各环节的质量提高;在生产制造单位新增了《薪酬结构优化办法》,引进计件工资和质量奖金的比例,有效保障了多劳多得的公平性;国际服务方面,为了提高国际服务的水平,针对国际项目特殊性编制了《国际项目建设流程》,明确了国际项目建设过程中机组生产、物资采购、发货集港、项目建设、业主沟通等环节的职责及时间节点要求,大大提高了国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执行效率;完善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统一了集团的采购规范,加强了职能部门对采购活动的风险监管。通过这些标准化工作的实施,使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出了共同的业务活动规则。为公司进一步改进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创造交流和协作的便利,和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三标体系运行及维护

公司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自2009 年建立,已经运行了4年多,这几年来,公司的三标管理体系总体上保持了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依照公司的标准、流程和制度的要求规范工作,对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服务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得到了有效控制,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外排放符合环境要求。体系的有效运行同时也强化了公司的管理机制,增强了市场的竞争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

2013年,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及职能分配、认证范围内共修订流程、制度、程序文件91份,为业务正常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规章制度的支撑。

2014年根据审核方案的要求,对公司所有的职能部门及制造子公司进行了全样本的体系内审。2014年针对发现的问题,体系管理部进行了专项追踪,大部分已按整改要求彻底整改。

3、精益化管理

公司为更好应对当前资源环境成本约束明显放大的情况,在公司内部主要生产制造单位开展了精益生产培训,系统的策划了年度精益管理项目。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建立全面且直观的精益规划展示,加上年末的精益改善案例总结性的展示,使到精益生产的理念深入人心。为更好落实精益化管理的实施,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职能架构作为推进平台,从优化管理流程,组织绩效设计,生产履约率提升与质量管控入手,提出并实施了多项创新的精益管理项目,例如,通过质量 QA MATRIX 管理流程建立,对制造、供应链至现场售后所反馈的质量问题实现了全过程监控,最终以优先指标形式,将质量责任划分至各责任部门,这样对质量事故的追责和跟踪改善就起到关键性作用;在制造周期缩短精益管理中,相继从营销、产品设计、物料、制造各环节入手,优化了流程,定义了接口,有效提高了输入需求的准确性,降低研发技术文件差错率,物料齐套率也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在高强度的生产压力下,交期履约率反而有所提升。通过推行精益生产,使公司内部部门之间的配合更加协同,生产工作更加细致、更加系统,由此促进了公司建立严谨的工作作风,使得公司管理文化更加深厚扎实,并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4、产品研究与开发

为完善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管理,公司结合研发管理特点,通过 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全面应用以及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建设与优化,明确和完善了产品生命周期的定义、工作范围及操作规范,初步建立了以研发项目管理为主线,以标准体系管理、产品数据管理为基础,以 IPD&PLM 体系为支撑的研发管理体系,使研发工作标准化与精细化比往年有较大进步,特别在目标与预算的管理方面,促进了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为公司未来研发计划与预算计划奠定了良好基础。此外,2014 年进一步完善了研发管理分层授权制度,修订了产品与技术委员会章程、研发技术评审规程、技术专家委员会章程,建立了研发绩效及目标体系,明确了项目目标考核与绩效关系,在预算管理方面,组织了项目、产品、部门分类的预算管理工作。

5、加强国际业务风险管理

为更好的规范国际业务运作,控制境外项目风险,建立了大项目经理制,并对国际项目执行中的业务环节进行了梳理,形成标准业务流程,明确了确定相关部门职责和接口,加强了对海外项目的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控制了国际业务风险。

6、信息系统建设

在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方面,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实践不断的完善制度、规范,主要通过巡检、定检、抽检等方式,逐步由被动运维转变为主动预防,同时也加强了对用户、权限,不相容职责的定期检查,降低了信息安全风险,提高了信息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

通过多年的完善,大量业务在信息系统中逐步得到固化,避免了人为的不稳定因素对业务的影响,同时,对业务系统的差错率也设置了针对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使业务系统能够更准确、真实和规范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起到了提升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

(五) 信息与沟通

为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沟通控制程序》,不断优化 OA 办公自动化交流平台,为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创造条件,使公司内部各层级、各单位、各岗位的员工都能方便查阅和获得与其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获取相关工作信息。在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深圳及香港两地的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为加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信箱等方式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六)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基本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决策委员会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2) 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 ERP 系统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上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各部门、在财务管理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各部门权责分明,保证了公司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

(3) 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员工档案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目标与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发行人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岗位薪资制度，定岗定薪，岗变薪变，建立起岗位薪资、绩效薪资、津贴薪资综合薪资体系，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集团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4）信息系统方面

发行人建立并使用 ERP 资源管理软件、OA 网上办公系统、专业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设置了信息中心，对信息系统的软件、硬件、计算机管理、信息收集、综合统计等方面进行管理，同时对各子公司、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使用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管理。

2. 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保障生产物资及时供应，规范物资采购行为，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方面的制度，包括《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机械部件新供方开发开发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金风集团供应商准入制度及评审标准》等。

供应链中心为采购供应的执行部门，负责汇总、平衡、分配物资采购计划，对采购计划分类实施采购；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进行比质比价，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物资入库环节，由质量检测部门进行质检后办理入库。

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入网许可管理，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信息，但部分供应商档案存在信息不完整、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现象，需要在保证供应商档案信息的完整新、档案信息更新及时性方面进一步落实控制执行力度。

（2）生产方面

金风科技自公司成立以来，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连续多年均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为规范生产管理，确保生产装置平稳高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生产管理考核标准；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有效控制不合格品的生产和质量事故。

（3）销售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扩大市场，加强客户服务，防范销售过程中的风险，制定了《市场调研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签订流程》、《国内风机销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

度》等规定。在市场调查、产品发货、客户授信额度、客户关系维护、营销策略管理、贷款回收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营销管理办法，每半年或者一年必须以征询函形式与客户对账，并及时处理对账差异。

3. 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合理降低成本费用，确保经济效益。通过对下属子公司报表的收集、汇总，并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按统一规定时限及时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

(1) 发行人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发行人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逐步建立财务预算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完整；编制和执行财务资金收支计划，拟定资金筹措方案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使用资金；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发行人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发行人的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发行人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适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在《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项规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收支建立了批准权限、批准程序等管理制度，设立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对于固定资产，由各使用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按台、按装置详细登记资产状况，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有偿转让必须先签订合同，然后开据固定资产变更通知单，经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办理。固定资产的报废要由使用部门填报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财务部等有关部门检查鉴定汇总，主管领导审批，报董事会研究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在建工程，由规划设计院对工程进行分析预测，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规划设计院制定项目建议书，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筹备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实行项目现场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现场有关事宜，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进度，检查、施工质量的监控等工作。工程完工后，应由规划设计院、使用单

位以及财务资产部共同组织工程验收，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决算，所有项目竣工后两个月内，规划设计院应根据在建工程的总投资进行核算，分摊并作出固定资产明细台账经发行人主管领导、使用部门等共同验收签字转至财务资产部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对资产采取了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了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投、融资制度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套期保值、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制度

(1) 投、融资制度管理

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发行人对外的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公司兼并、合作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投资项目，和对内的重大技改项目、更新、基本建设、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等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

①发行人证券投资部和规划设计院分别对证券及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②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③证券投资部和规划设计院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在与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原材料、劳动组织、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结论等。

④将可行性报告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市场金融部对负责项目进行具体实施。

⑤发行人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⑥发行人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需报经董事会通过后，呈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发行人不得以生产经营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发行股票或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托管经营或直接和间接向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投资。

在重大融资决策方面，发行人规定各级子公司融资需向集团公司报批或报备，由集团担保或抵押的重大融资，需由集团公司董事会通过，对集团和各级子公司进行融资管理。

(2) 对外担保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发行人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

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 套期保值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①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预计累计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预计累计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资金管理

公司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审查资金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6) 存货管理

①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自制的产成品和外购商品)、在产品等。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则按实际成本核算。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

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主要原材料外的辅料、周转材料等，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法务部，该部门在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审计手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对审计法务部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主要职责如下：

(1) 对发行人及所属业务单元、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收支、预算内外资金合理使用情况、财务预决算以及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情况和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2) 对发行人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计划的制定、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其缺陷和漏洞，分析造成偏差和失误的原因，揭示潜在的风险，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对发行人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以及与区内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项目的审批程序以及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效益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为有关各方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

(4) 对发行人筹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进行审计,同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失误的管理等重要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

(5) 及时对发行人及所属单位发生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以及合同的履行等进行审计。

(6) 对发行人及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大修理项目以及重大项目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在内部审计人员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7) 对发行人各项决策、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作为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部门,审计督查部应当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做出持续监控,而审计督查部本年实际执行的工作主要是对工程项目、技措、大修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和后勤部门(食堂等)的审计以及日常的合同评审工作,应当按照《内部审计督察工作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咨询,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审计建议和意见。

7.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人、财、物的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发行人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高管进行委派,参与下属子公司的企业年度及中长期经营计划、方案,负责组织年度预、决算方案、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资金使用与调度、办理融资;并对下属子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实现了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及管理。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发行人下属部门董秘办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和修订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发行人依法披露信息,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

9.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促进公司全

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应急预案适用于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安全责任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媒体负面报道等。

(1)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发行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

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③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①董事会层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②监事会层面

若公司监事或职工代表监事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将立即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改选。

③高级管理层

若公司经理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经董事长提名选举新的公司经理；

④其他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若公司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将召开临时董事会予以处置。

(3) 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

公司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4) 责任追究

对于突发事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企业内突发事件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表 5-12-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武钢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李荧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81	2013年06月26日	2016年06月25日
王海波	董事兼总裁	现任	男	42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曹志刚	董事兼执行 副总裁	现任	男	41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于生军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赵国庆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1月12日	2019年06月29日
黄天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06月26日	2016年06月25日
杨校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罗振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王孟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王世伟	监事	现任	男	59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洛军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张晓涛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5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鲁敏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04月22日	2019年06月29日
吴凯	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霍常宝	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41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马金儒	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0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周云志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刘玮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杨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刘河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1	2013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9日
胡阳	董事	离任	女	49	2013年06月26日	2015年10月23日
肖治平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39	2013年06月26日	2015年04月22日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选举武钢、王海波、曹志刚、于生军、赵国庆、冯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校生、罗振邦、李辉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任董事情况如下表：

表5-12-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任董事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冯伟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9日
李辉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9日

**表5-13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武钢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12年06月27日		否
王孟秋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06年04月16日		是
于生军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12年09月01日		否
于生军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01日		否
于生军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06月01日		是
王世伟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顾问	2013年05月15日		是
洛军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3年04月26日		是
洛军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3年05月15日		是
赵国庆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1年10月16日		是

**表5-14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天祐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	1996年10月01日		是
黄天祐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	2010年11月17日		是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 职务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日 期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席			
黄天祐	I.T Limited	独立董 事、审计 委员会主 席	2007 年 08 月 01 日		是
黄天祐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 事、审计 委员会主 席	2015 年 06 月 05 日		是
黄天祐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29 日		是
黄天祐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 事、审计 委员会主 席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是
黄天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 事、审计 委员会主 席	2015 年 04 月 10 日		是
杨校生	中国农业机械协会风电设备分会	理事长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是
杨校生	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可再生能源 发展规划专家组	副组长	2002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杨校生	国家电力行业风电标准化委员会	秘书长	2012 年 01 月 01 日		否
罗振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高 级合伙人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是
罗振邦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 09 月 01 日		是
罗振邦	中国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01 日		是
罗振邦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是
罗振邦	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7 月 07 日		是
罗振邦	东北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成员	2000 年 01 月 01 日		是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职务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日 期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王孟秋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03 月 10 日		否
王孟秋	商都县天润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王世伟	乌鲁木齐市华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8 月 25 日		否
洛军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否
洛军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4 月 09 日		否
洛军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否
洛军	新疆于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5 月 30 日		否
洛军	乌鲁木齐天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9 月 05 日		否
洛军	新疆天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否
洛军	新疆奥得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否
洛军	布尔津县天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洛军	乌鲁木齐市新风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10 日		否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

武钢，58 岁，本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2 年至 2006 年任金风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兼任公司总裁，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无境外居留权。

李荧，81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毕业于武汉水利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担任水利部农村水电司副司长，现任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无境外居留权。

王海波，42 岁，本公司董事兼总裁，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起先后任本公司营销中心主任、投资发展部主任，2007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至 2010 年 3 月为本公司职工监事，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曹志刚，41 岁，本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毕业于新疆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控事业部部长、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201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于生军，42 岁，本公司董事，硕士学历。1998 年起历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值班长，项目经理，研发部主任，项目建设部主任，项目发展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三峡新能源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赵国庆，48 岁，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安徽省阜阳市农业银行会计，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北京百龙绿色科技所会计，项目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北京百安企业发展总公司投资分析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水利部(财务司)经济调节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水利部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水利部机关服务局财务处处长兼审计室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伟，46 岁，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市场规划组主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之外，与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黄天祐，55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香港董事学会主席、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前成员(2007-2013)、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及成员、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委员、上诉委员会（城市规划）成员、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经济合作组织(OECD)企业管治圆桌会议核心成员及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理事会顾问。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杨校生，64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并先后兼任技术信息部主任、龙源在京直属委员会委员、苏州龙源白鹭风电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龙源海上风电项目筹建处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苏州龙源白鹭风电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罗振邦，50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至 1999 年任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2 年至 2008 年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李辉敏，49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美林证券副总裁兼系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瑞士银行集团证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德意志银行证券、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 Farron, Augustine & Alexander (FAA)资深合伙人。李辉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王孟秋，52 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深圳大学，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三峡新能源财务中心主任，现任三峡新能源审计部主任，200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无境外居留权。

王世伟，59 岁，本公司监事，工程师。2005 年至 2013 年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现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顾问，200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无境外居留权。

洛军，49 岁，本公司监事，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师。2002 年至 2013 年，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改制办工作，任股管办主任。现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200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无境外居留权。

张晓涛，45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系统总监、运营系统总监、风机业务单元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1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无境外居留权。

吴凯，47 岁，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金风科技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马金儒，50 岁，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2005 年至 2010 年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2010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无境外居留权。

霍常宝，41 岁，本公司首席财务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历任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监、总监，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无境外居留权。

杨华，49 岁，本公司副总裁，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任本公司电控事业部部长、客户中心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营销系统国内营销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服务系统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任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刘玮，51 岁，本公司副总裁，毕业于新西兰大学，硕士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周云志，56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风机业务单元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际支持中心总经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历任浙江宝石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总工办主任及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风机业务单元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际支持中心总经理。于 2014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鲁敏，41 岁，本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内审主管，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无境外居留权。

刘河，51 岁，本公司总工程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系统总监、副总工程师兼研发系统产品开发中心主任，201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

公司上述高管人员设置认真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其它人员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6,610人，人员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5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人员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08	15.25%
销售及市场人员	318	4.81%
售后及其他人员	3,614	54.67%
管理人员	333	5.04%
研发人员	1,337	20.23%
合计	6,610	100%

表 5-16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人员教育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872	13.19%
本科	2,856	43.21%
大专	1,879	28.43%
其他	1,003	15.17%
合计	6,610	1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风电整体解决方案供货商。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同时提供全面的风电服务，并开发可供向风电场运营商及投资者出售的风电场。公司作为中国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历史最长的企业之一，拥有当今世界领先的产品技术路线，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并与德国Vensys AG合作，形成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847 万元、1,770,421.80 万元、3,006,209.96 万元和 398,356.0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7,559 万元、205,231.86 万元、305,088.32 万元和 41,139.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363 万元、185,351.32 万元、287,539.12 万元和 38,611.35 万元。在 2012 年之后风力发电市场逐步恢复，发行人营业利润逐年增长；2013 年全年营业利润上升 256%，2014 年营业利润上升 331.52%，2015 年营业利润上升 48.66%。近年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如下：

表 5-17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与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30,848	1,770,421.80	3,006,209.96	398,356.06
营业成本	970,232	1,291,845.85	2,209,301.32	279,139.57
毛利润	260,616	478,575.95	796,908.64	119,216.49
销售费用	113,451	137,137.19	275,706.61	41,018.10
管理费用	83,914	119,118.90	163,575.64	38,085.62
财务费用	32,075	52,178.72	49,143.52	8,975.92
营业利润	47,559	205,231.86	305,088.32	41,139.47
利润总额	50,555	210,898.65	324,682.97	44,993.12
净利润	43,363	185,351.32	287,539.12	38,611.35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中风力发电机组的营业收入为 1,065,320 万元、1,537,660.52 万元、2,660,430.53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86.55%、87.07%、88.48%。近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 机组收入 其中：	1,065,320	86.55%	1,537,661	87.07%	2,660,430 .53	88.48%	330,758.5 6	82.91%
1.5MW	793,772	64.49%	1,219,073	69.03%	1,444,606 .85	48.05%	88,922.21	22.29%
2.0MW	0	0	0	0	457,691.4 4	15.22%	144,196.8 1	36.14%
2.5MW	267,384	21.72%	315,959	17.89%	741,663.3 9	24.67%	97,639.54	24.47%

750KW	4,163	0.34%	2,629	0.15%	2,845.55	0.09%	0	0.00%
3MW	0	0	0	0	13,623.30	0.45%	0	0.00%
风机零部件	64,702	5.26%	40,869	2.31%	41,119.19	1.37%	18,300.99	4.59%
风电服务	59,588	4.84%	65,450	3.71%	128,688.06	4.28%	3,763.63	0.94%
风电场开发	38,506	3.13%	116,937	6.62%	155,460.11	5.17%	45,404.27	11.38%
其他业务	2,732	0.22%	5,066	0.29%	20,512.07	0.68%	128.60	0.03%
营业性收入	1,230,847	100%	1,765,983	100.00%	3,006,209.96	100.00%	398,356.06	100.00%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总毛利润为 260,615 万元、212,876 万元、796,908 万元和 119,216.49 万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组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15,693 万元、377,259 万元、659,167.82 万元、85,187.58 万元,分别占总毛利润比例为 82.76%、79.20%、82.72%、69.99%,发行人近年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机组收入其中:	215,693	82.76%	377,259	79.20%	659,168	82.72%	85,187.58	69.99%
1.5MW	160,265	61.49%	306,274	64.30%	389,159	48.83%	23,186.32	19.05%
2.0MW	0	0.00%	0	0.00%	93,047	11.68%	35,122.11	28.86%
2.5MW	54,747	21.01%	70,326	14.76%	172,639	21.66%	26,879.15	22.08%
750KW	681	0.26%	659	0.14%	844	0.11%	-	0.00%
3MW	0	0.00%	0	0.00%	3,479	0.44%	-	0.00%
风机零部件	13,600	5.22%	9,987	2.10%	8,606	1.08%	7,946.24	6.53%
风电服务	4,781	1.83%	8,010	1.68%	15,033	1.89%	372.15	0.31%
风电场开发	24,613	9.44%	76,120	15.98%	97,151	12.19%	28,084.55	23.07%
其他业务	1,929	0.74%	4,967	1.04%	16,950	2.13%	128.60	0.11%
毛利润合计	260,615	100.00%	476,343	100.00%	796,909	100.00%	121,719.13	100.00%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970,232 万元、1,289,640 万元、2,209,301 万元和 279,139.57 万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组业务成本占较大比例，分别为 849,627 万元、1,160,402 万元、2,001,263 万元和 245,570.98 万元，分别占总成本 87.57%、89.98%、90.58%和 88.58%。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5-20 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机组成本	849,627	87.57%	1,160,402	89.98%	2,001,263	90.58%	245,570.98	88.58%
其中：								
1.5MW	633,507	65.29%	912,799	70.78%	1,055,448	47.77%	65,735.89	23.71%
2.0MW	0	0.00%	0	0.00%	364,644	16.50%	109,074.70	39.34%
2.5MW	212,638	21.92%	245,633	19.05%	569,025	25.76%	70,760.39	25.52%
750KW	3,482	0.36%	1,970	0.15%	2,002	0.09%	0	0.00%
3MW	0	0.00%	0	0.00%	10,144	0.46%	0	0.00%
风机零部件	51,102	5.27%	30,882	2.39%	32,513	1.47%	10,957.96	3.95%
风电服务	54,807	5.65%	57,440	4.45%	113,655	5.14%	3,391.48	1.22%
风电场开发	13,893	1.43%	40,817	3.16%	58,309	2.64%	17,319.72	6.25%
其他成本	803	0.08%	99	0.01%	3,562	0.16%	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970,232	100.00%	1,289,640	100.00%	2,209,301	100.00%	277,240.14	100.00%

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3月总毛利率分别为21.17%、26.97%、26.51%和29.93%，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板块毛利润率分别为20.25%、24.53%、24.78%和25.76%。在2012年之后风电市场逐渐回暖，2013年发行人总毛利率上

升维持在20%以上水平，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毛利率也稳步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所示：

表5-21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毛利率情况表构成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风力发电机组收入其中：	20.25%	24.53%	24.78%	25.76%
1.5MW	20.19%	25.12%	26.94%	26.07%
2.0MW	-	-	20.33%	27.53%
2.5MW	20.47%	22.26%	23.28%	-
750KW	16.36%	25.06%	29.66%	24.36%
3.0MW	-	-	25.54%	-
风机零部件	21.02%	24.44%	20.93%	42.03%
风电服务	8.02%	12.24%	11.68%	9.89%
风电场开发	63.92%	65.09%	62.49%	61.85%
其他业务	70.62%	98.04%	82.63%	100.00%
合计	21.17%	26.97%	26.51%	30.51%

2013 年风电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总毛利率增长至 21%，主要业务风力发电机组毛利率达到 20%，说明公司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13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0,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429 万元；营业利润为 47,5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95 万元；净利润 达到 43,3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817 万元。发行人在 2013 年经营业绩迅速增长，主要由于处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敏锐的把握了市场需求，进行了有针对性技术研发。在政策方面，国家能源局加大能源机构改革，对电网建设力度加强，审批权限下放，规范和简化了审批流程，对发行人企业发展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在技术革新上，发行人针对国内风电发展趋势，推出系列化机组促进了风电技术的升级及市场细分；除此之外，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高了发行人在全球市场上的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实际盈利能力稳步上升。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770,421.80 万元，净利润达到 185,351.32 万元，增长 327.44%，由于受益于国家政策对风电行业的支持与引导，国内风电行业整体逐步复苏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恢复性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大幅回升。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发展空间巨大，随着国家扶持政策的不断出台，公司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后期盈利状况将保持稳定。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3,006,209.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80%，净利润 287,539.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74%。2015 年，我国风电产业整体回暖势头强劲，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生产制造为基础，关注客户体验，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在经营业绩及市场拓展方面均创历史最好成绩，行业

领先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公司风电机组制造、风电服务及风电场投资与开发三大业务板块均实现不同程度的业绩增长。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经营状态良好，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85%以上，风电场开发、风机零件业务和风电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累计占比相对稳定在 15%左右；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 80%以上，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发行人风电场开发、风机零件业务和风电服务等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空间。

1、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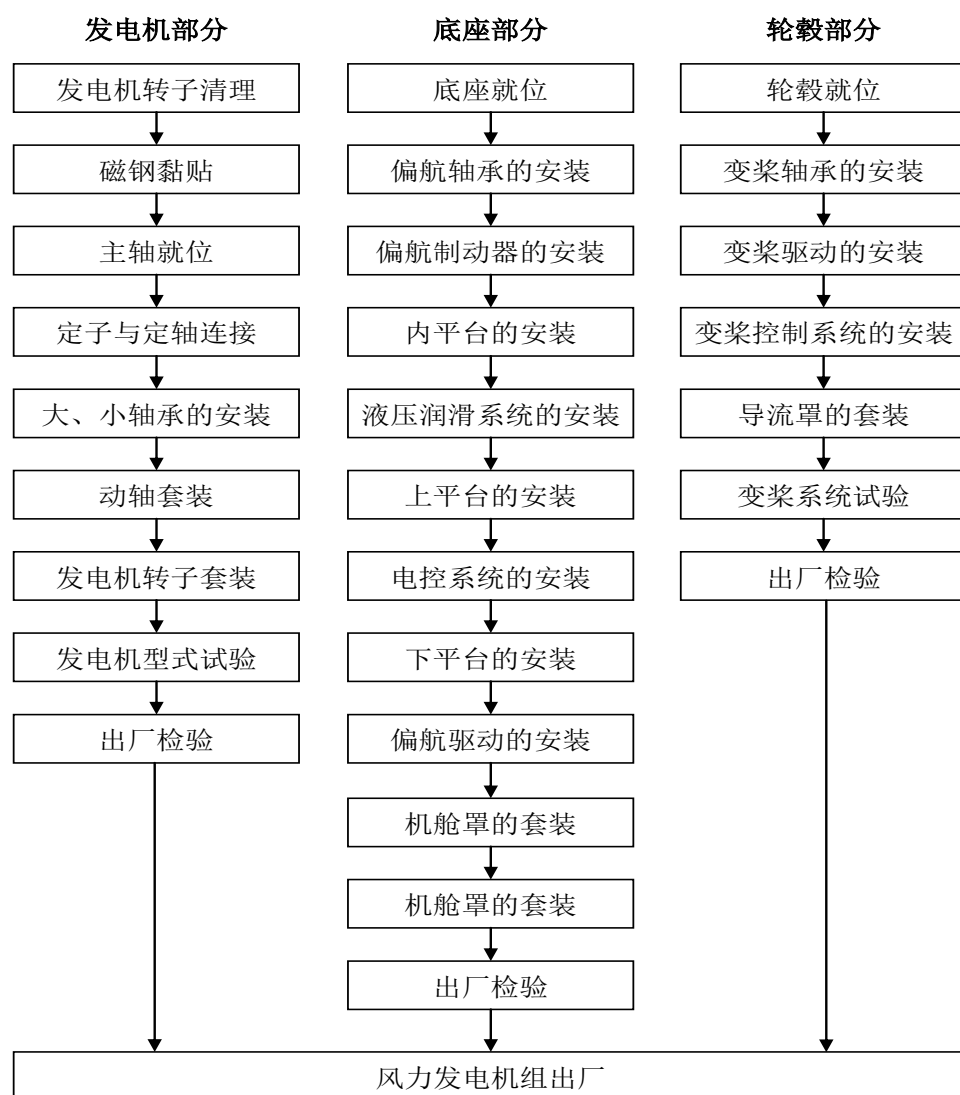
(1) 主要经营模式

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板块，公司机组采用直驱永磁技术，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增长及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持续不断完善和细化产品路线，拥有1.5MW、2.0MW、2.5MW、3.0MW和6.0MW机组，可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等不同运行环境。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全球风电市场，发展足迹已遍布全球六大洲。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向中国和海外的大、中型发电公司及可再生能源投资者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取得订单，包括特许权项目及非特许权项目。特许权项目是由中国政府通过组织招标选择风电场开发商及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的项目，非特许权项目是由风电场开发商组织的招标。特许权项目及非特许权项目在订价、信用政策、产品保修、付款进度表及其它相关合同性义务方面基本相同。其中发行人的特许权项目主要集中在水务板块，占比在1%左右，发行人其他业务均为非特许权项目。公司选择投标项目的基本标准包括：(1)公司的风力发电机组对项目区的环境及气候特点的适应性；(2)公司达成投标文件条款中的特定要求（例如施工期间、付款条款、保修及罚款）的能力；(3)招标商的财务状况及信誉；及(4) 招标商认可及接受公司及公司产品的程度。

(2) 生产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1.5MW、2.0MW、2.5MW和3.0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其中1.5MW风力发电机组为核心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5-3 生产流程构成图



截止目前，发行人共建成10个总装基地，其中国内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新疆哈密、甘肃酒泉、陕西西安、内蒙古包头、北京、江苏大丰、河北承德、内蒙古乌兰察布、内蒙古赤峰，另外在德国的诺因基兴拥有海外生产基地。2014年全部总装基地产量达到2000MW。

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1-3月风机产能和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5-22 发行人风电机组产能、产量情况表

单位：MW

2016 年 1-3 月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年化）
750KW 风机	0	0	0
1.5MW 风机	379	377	99.47%
2.0MW 风机	266	266	100.00%
2.5MW 风机	110	111	100.91%
3.0MW 风机	12	12	100.00%

2015 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年化）
750KW 风机	0	0	0
1.5MW 风机	3,066	3,099	101.08%
2.0MW 风机	786	782	99.49%
2.5MW 风机	579	581	100.35%
3.0MW 风机	71	78	109.86%

（3）核心零部件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 核心零部件采购情况

金风科技多年来对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方面采取厂家直接采购方式。公司采购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叶片、发电机、电控系统、结构件等。公司大部分零部件采购自中国本地供货商，各零部件采购指定至少三至五位供货商（例如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及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系统，对采购物料的要求、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货商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在确保零部件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

主要原材料采购支付模式如下：

表 5-23 主要原材料采购结算模式情况表

原材料名称	账期
永磁稀土	合同签订，30 天内支付总金额的 10%；到货验收合格，60 天内支付 85%，质保 6 年 到货验收合格，90 天支付 95%，质保 1 年支付 5%。
铁	到货验收合格，0 天内支付 70%，120 天内支付 25%，质保 6 年。
发电机	到货验收合格，60 天内支付 70%，120 天内支付 25%，到货满 1 年见质量保函支付 5%，质保 6 年。
铜	到货验收合格，60 天内支付 90%，质保 1 年。 到货验收合格，60 天内支付 90%，质保 1 年支付 10%。
轮毂	到货验收合格，0 天内支付 70%，120 天内支付 25%，质保 6 年。 到货验收合格，0 天内支付 65%，120 天内支付 30%，到货满 3 年见 3 年 5%保函支付 5%，质保 6 年。
轴承	到货验收合格，120 天内支付 95%，质保 6 年。 到货验收合格，120 天内支付 95%，到货满 3 年见 3 年 5%保函支付 5%，质保 6 年。
机舱	到货验收合格，0 天内支付 80%，120 天内支付 15%，质保 1 年见保函付 5%。 到货验收合格，60 天支付 70%，120 天内支付 25%，质保 1 年支付 5%。
叶片	按订单签订，预付 20%，75 天内支付 40%，凭保函 120 天支付 40%，质保 6 年。按订单签订，预付 30%，30 天内支付 35%，90 天内支付

	30%，质保 6 年。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出厂验收合格并收到单据，60 天支付 45%，90 天支付 30%，见保函 120 天支付 10%。
--	---

表 5-24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风力发电系统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占比	占比
叶片	16.40%	19.62%
发电机	20.50%	27.40%
轴承	4.92%	3.45%
铸件	3.50%	3.58%
其他配件	54.67%	45.95%
合计	100.00%	100.00%

2) 供应商情况

公司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33.91%，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42.23%，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48.10%，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有提高趋势。

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用于风机制造的零部件，包括叶片、发电机、铸件、主轴轴承、偏航变桨轴承、结构件和减速器等。供应商均为生产上述产品的制造业企业。同一供应商会提供多种原材料及零部件，构成比例如前表所示。

表5-25 2014年供应商采购构成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05,977	16.07%	是
2	供应商二	154,799	12.08%	否
3	供应商三	128,842	10.05%	否
4	供应商四	29,290	2.29%	否
5	供应商五	22,274	1.74%	否
合计	——	541,182	42.23%	

表5-26 2015年供应商采购构成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产品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20,842.60	17.02%	发电机、发电机定子	是

2	供应商二	300,346.45	12.15%	发电机	否
3	供应商三	273,390.53	11.06%	叶片	否
4	供应商四	97,854.55	3.96%	叶片	否
5	供应商五	96,793.22	3.91%	叶片	否
合计	——	1,189,227.35	48.10%		

表5-27 2016年1-3月供应商采购构成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产品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61,674.48	17.59%	发电机、发电机定子	是
2	供应商二	129,910.00	14.13%	发电机	否
3	供应商三	112,866.54	12.28%	叶片	否
4	供应商四	40,241.63	4.38%	叶片	否
5	供应商五	38,451.94	4.18%	叶片	否
合计	——	483,144.67	52.5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销售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行业企业，品质优异的机组是公司参与行业竞争的先决条件，针对国内风电发展趋势，推出系列化机组也促进了风电技术的升级及市场细分；另一方面，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也助力于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进一步扩大。2015年风电机组制造与销售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根据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初步统计数据，金风科技2015年度国内新增装机超过7GW，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5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凭借7.8GW的全球新增装机，首次问鼎全球第一。

表5-28 2014年销售构成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单位一	175,530.16	9.91%	否
2	单位二	168,399.16	9.51%	否
3	单位三	135,593.17	7.66%	否

4	单位四	113,996.40	6.44%	否
5	单位五	99,898.07	5.65%	否
合计	——	693,416.96	39.17%	

表5-29 2015年销售构成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单位一	369,734.10	12.30%	否
2	单位二	234,146.90	7.79%	否
3	单位三	219,835.30	7.31%	否
4	单位四	195,769.54	6.51%	否
5	单位五	161,100.98	5.36%	否
合计		1,180,586.82	39.27%	

表5-30 2016年1-3月销售构成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单位一	36,855.79	0.92%	否
2	单位二	36,379.47	0.91%	否
3	单位三	28,815.71	0.72%	否
4	单位四	26,341.03	0.66%	否
5	单位五	25,814.53	0.65%	否
合计	——	154,206.52	3.87%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06,209.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9,574.14万元，同比上升69.80%；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305,088.32万元，同比上升48.6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7,539.12万元，同比上升55.7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84,949.70万元，同比上升55.13%。

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8,356.06万元，同比上升56.12%；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41,139.47万元，同比上升46.32%；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611.35万元，同比上升48.9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7,051.26万元，同比上升48.84%。

2015年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701,549.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1.14%，实现对外销售容量7,051MW，同比上升68.29%。下表为公司2013年至2015年产品销售明细：

表5-31 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1-3月产品销售明细表

单位：台/MW

机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3.0MW	-	-	11	33.00	253	633	-	-
2.5MW	86	215	645	1,612.50	-	-	260	650
1.5MW	159	238.5	2,774	4,161.00	2366	3,549	1,508	2,262
750kW	-	-	14	10.50	11	8.25	15	11.25
2.0MW	187	374	617	1,234.00	-	-	-	-
合计	434	833.5	4,061	7,051.00	2630	4,189.3	1,783	2,923.25

1) 销售模式

发行人核心业务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一般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进度，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付款时间表大致如下：

表5-32 发行人风电机组销售模式情况表

项目	付款款项	付款比例
1	预付款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10%至 30%
2	进度款	合同金额的 10%至 30%
3	到货款	合同金额的 30%至 70%
4	预验收款	合同金额的 5%至 30%
5	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 0%至 10%

2) 合同完成情况

2015年，发行人风力发电系统合同在手订单合计11908兆瓦，待执行订单合计5680兆瓦。2016年1-3月，在手订单合计12089.5兆瓦，待执行订单合计7742.5兆瓦。

3)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1.5MW风力发电系统。2015年，发行人销售风力发电系统7,051.00MW，其中1.5MW风力发电系统 4,161.00MW；2016年1-3月，发行人销售风力发电系统 833.5MW，其中1.5MW风力发电系统 238.5MW。

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1-3月产品销售情况见下表：

表5-33 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1-3月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台/MW

机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3.0MW	2	6	11	33.00	253	633	-	-
2.5MW	86	215	645	1,612.50	-	-	260	650
1.5MW	159	238.5	2,774	4,161.00	2,366	3,549	1,508	2,262
750kW			14	10.50	11	8.25	15	11.25
2.0MW	187	374	617	1,234.00	-	-	-	-

合计	434	833.5	4,061	7,051.00	2,630	4,189.3	1,783	2,923.25
----	-----	-------	-------	----------	-------	---------	-------	----------

表5-34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套

产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5MW风机	5,262,417.14	5,153,183.22	5,179,928.70	5,203,075.74
2.0MW	-	-	7,401,687.12	7,480,479.04
2.5MW	10,284,038.15	12,488,495.64	10,097,888.58	10,125,315.60
750KW	2,775,541.1	2,389,531.56	1,139,322.18	-

4) 客户集中度情况

风电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国内各类风电投资商和大型电力集团。这些风电投资商和大型电力集团往往既投资风电，又投资火电、水电等其他发电方式，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的调整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2015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总销售额的比重为39.27%，2016年1-3月，前五大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总销售额的比重为38.71%，发行人业务集中度保持平稳。

表5-35 2016年1-3月销售构成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单位一	36,855.79	9.25%	否
2	单位二	36,379.47	9.13%	否
3	单位三	28,815.71	7.23%	否
4	单位四	26,341.03	6.61%	否
5	单位五	25,814.53	6.48%	否
合计	——	154,206.52	38.71%	

表5-36 2015年风力发电系统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单位一	369,734.10	12.30%	否
2	单位二	234,146.90	7.79%	否
3	单位三	219,835.30	7.31%	否
4	单位四	195,769.54	6.51%	否
5	单位五	161,100.98	5.36%	否
合计		1,180,586.82	39.27%	

5) 区域分布

2015年，发行人国外销售额占比为8.18%，国内销售额占比为91.82%，到2016年3月末，国外销售量占比7.21%。

表5-37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销售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序号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国内	3,695,994.73	92.79%	1	国内	2,760,408.63	91.82%
2	国外	287,092.22	7.21%	2	国外	245,801.32	8.18%
合计		3,983,086.95	100%	合计		3,006,209.96	100.00%

(5) 技术研发与产品认证

2015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及投入，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为目标，将产品的优化升级与新产品研发相结合，不断丰富产品线，巩固并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同时，随着公司的产品系列逐步完整、技术成熟度的持续提升，以及研发团队技术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还可提供各种运行环境下产品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1) 产品研发

2015年公司结合风机各领域的关键技术应用与产品软硬件的全线优化升级，推出金风科技1.5Value Plus(1.5VP)系列产品，凭借丰富的产品线、结合行业领先的智能场群协调控制系统，将公司提供产品的范畴从单机扩展到了整个风电场级别，可依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量身打造最高性价比的优质风场，提高了整场发电量及场能量利用率以及产品综合竞争力。

2015年公司积极开展2.0MW系列化机组的开发并已实现量产，包括108/2000HIA机组开发（满足低风速、高湍流地区使用）、2.0VP机组开发（成本不变，提高机组发电量）、2.0MW高海拔机组开发，持续不断地提升金风2.0MW机组的适用范围和竞争力。

依托2.5MW机组近千台的运行业绩及日益成熟的技术平台，2015年完成2.5MW高温、高海拔机组的机组开发立项、机型设计工作。

公司3MW首台海上样机实现并网发电，在海上风电市场实现新的突破，获得三峡响水项目（5.4万千瓦）及华电乐亭海上项目（20万千瓦）订单；另外陆上3MW风机陆续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度电成本最优的目标，公司在塔架设计方面也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研发了混合式塔架技术以及柔性塔架技术，助力我国中东部和南方地区的风电开发。

2015年公司在科研技术方面屡获殊荣，“基于风峰算法的高风速大容量风电机组的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得2014年北京科学技术二等奖，是新能源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中唯一上榜单位；金风科技“2.5MW直驱永磁风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1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新型预应力混合式风电机组塔架”

项目荣获首都职工自主创新成果二等奖,上述荣誉的获得,也彰显了金风科技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2) 认证及知识产权保护

在注重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机组认证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5年金风科技产品认证全面铺开,通过多项国内、国际行业标准认证。GW1.5MW系列20个机型通过北京鉴衡认证中心的设计评估, GW 115/2000、GW 109/2500机获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型式认证证书。GW121/2500机组通过世界权威认证机构DNV-GL型式认证, GW109/2500机组同时获DNV-GL设计评估证书及德国权威第三方TÜV NORD的型式认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551项,其中授权发明122项;已核准国内注册商标53件,已核准国际注册商标72件。为适应能源互联网的发展趋势,金风科技还在计算机软件、算法领域大胆创新,截止报告期末,金风科技拥有软件著作权188件。

作为风电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风电行业标准的制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参与130项标准的制订(其中IEC标准2项,国家标准54项,行业标准63项,地方标准6项、协会标准5项);2015年新增发布国家标准13个。

2015年公司再次入选中国“知识产权倡导者”企业,是37家入选的中国企业中唯一一家风电企业;并荣获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全国风电标准化工作突出贡献奖”

(6) 质量管理

公司提出并启动了“全优产业链建设”工作,以追求“质量卓越、技术领先、全寿命周期内成本最优、市场竞争充满活力”为目标,通过树立质量标杆、关键岗位认证、质量信用评级等措施,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协同打造质量改善平台,使得公司质量精益管理的理念得以延伸,并实现质量管理合作共赢。

2、风电服务

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风电并网容量已突破一亿千瓦,越来越多的风电机组走出质保期,后服务市场的规模日益扩大。

截至2015年末公司运维服务团队为全球超过1.7万台机组,500多个风电场提供建设、运维等服务和技术支持,12000多台机组接入金风科技全球监控中心,其中国际项目包括美国、澳洲、泰国、罗马尼亚、厄瓜多尔及巴基斯坦共计453台机组。全年实现风电服务收入128,68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62%。

公司积极开展数字运维的探索,以大量风机运行数据为基础,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着力构建数字化运维系统。推出了国内首个免费、可靠的公共风能与气象服务平台FreeMeso,作为国内首个采用最高精度风能图谱搭建的3D平台,可提供风电场、光伏电站宏观选址、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等

功能，可实现智能化风机选型，提供快速的经济评价服务；与此同时，风资源数据库与仿真计算平台Windunified的推出将过去人工分析测风塔数据的环节用计算机取代，可实现高精度的风资源评估建模能力、实现快速的风资源评估响应能力、实现统一的风资源评估标准。风电服务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3、风电场投资、开发与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天润”）主要从事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技术服务等业务，所投资的风电场项目在技术及质量方面均得到各级电网公司的高度认可。凭借高效的项目开发团队、卓越的工程管理能力丰富的风电场运维经验，北京天润已成长为我国优秀的风电开发投资企业之一，不仅在公司风电场投资、开发与销售这一业务板块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为公司储备优势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巩固优势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公司已在内蒙古、新疆、宁夏、甘肃、河北、山西、东北、华东等省份及地区获得诸多核准项目。

尽管2015年国内弃风限电明显加剧，超出预期，公司风电场投资与开发业务仍取得长足进步。公司新增核准容量创历史最高纪录，达到1353.5MW，同比增幅44.8%。

2015年公司经营的风电项目实现发电收入人民币155,460.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2.94%。风电场销售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39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81%。

在弃风限电严重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展新业务模式探索，率先提出风电制氢概念，通过自身的技术创新，主动进行风电电力消纳的提升，并获得20万风电场项目核准，该项目是全国批复的两个风电创新项目之一，也是吉林省4年来唯一核准的风电项目；该创新模式不仅获得了行业的认可，同时也是全国唯一获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补贴的风电企业。

经过近十年的不懈努力，北京天润已逐步成长为中国优秀的风电开发投资企业之一，并致力于成为卓越的清洁能源产业投资运营商，其下属“夏县泗交镇一期49.5MW风电工程”荣获2015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该奖项是我国电力建设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项。

（1）风电场布局

风电场投资作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已在内蒙古、新疆、宁夏、甘肃、河北、山西、东北、华北等省份及地区获得诸多核准项目，截止2015年末，国内新增并网装机容量1044.40MW，新增权益并网装机容量1003.02MW；风电场累计并网装机容量3044.40MW，累计权益并网装机容量2525.43MW；在建风电场项目容量1747.3MW，权益容量1641.74MW。公司国际风电项目已完工风电场装机容量246MW，权益装机容量121.74MW。

(2) 风电场业务情况

近几年发行人装机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15年底，公司装机规模为329.04万千瓦，较2014年增长104.44万千瓦。2015年公司发电利用小时数为2028小时，较2014年略有减少；。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装机容量350.24万千瓦，发电收入31,291.20万元。2013-2015年，公司实际上网电量逐年增长。其中，2015年公司上网电量为37.2441亿千瓦时，2016年3月公司上网电量为10.5072亿千瓦时。

表5-38 发行人电力指标统计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装机规模（万千瓦）	148	224.6	329.04	350.2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2.6687	33.4219	37.2441	10.5072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2426	2276	2028	377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64	0.576	0.589	0.589
发电收入（万元）	89,683.84	116,936.81	168,885.25	31,291.20

(3) 投资情况

2015年金风科技加大了对风电场开发业务的投资力度，全年共完成了20个风电场，约合1163.4MW容量的建设工程，并于当年转让2个风电项目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装机容量1937.55MW，获得风电场销售的投资收益339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81%。

2016年1-3月金风科技加大了对风电场开发业务的投资力度，共完成了6个风电场，约合212MW容量的建设工程，

表5-39-1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主要投资风电场情况（主要已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实际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	达茂一期	内蒙	49.5	51%	25.2	0.51
2	达茂二期	内蒙	49.5	51%	25.2	0.51
3	达茂三期	内蒙	49.5	51%	25.2	0.51
4	达茂四期	内蒙	49.5	51%	25.2	0.51
5	阿拉善一期	内蒙	49.5	84%	41.58	0.51
6	右玉一期	山西	49.5	84%	41.6	0.51
7	十三间房一期	新疆	49.5	100%	49.5	0.58
8	平鲁一期	山西	49.5	51%	25.2	0.61
9	平鲁二期	山西	49.5	51%	25.2	0.61
10	十三间房二期	新疆	49.5	100%	49.5	0.58
11	哈密石城子光伏	新疆	20	100%	20	0.9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实际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2	布尔津二期	新疆	49.5	100%	49.5	0.51
13	富蕴一期	新疆	49.5	100%	49.5	0.51
14	哈密东南	新疆	200	100%	200	0.51
15	达坂城天翼	新疆	49.5	100%	49.5	0.51
16	平鲁三期	山西	199.5	93%	179.55	0.61
17	平陆一期	山西	49.5	100%	49.5	0.61
18	科右项目	内蒙	49.5	85%	42.08	0.51
19	全一项目	辽宁	30	51%	15.3	0.61
20	固原一期	宁夏	49.5	100%	49.5	0.58
21	中宁项目	宁夏	49.5	100%	49.5	0.58
22	十三间房三期	新疆	49.5	100%	49.5	0.51
23	达坂城一期	新疆	49.5	100%	49.5	0.51
24	夏县一期	山西	49.5	100%	49.5	0.61
25	绛县一期	山西	49.5	100%	49.5	0.61
26	右玉二期	山西	49.5	99%	49.01	0.61
27	义县留龙沟	辽宁	49.5	100%	49.5	0.61
28	石首桃花山一期	湖北	49.5	100%	49.5	0.61
29	夏县二期	山西	49.5	100%	49.5	0.61
30	绛县二期	山西	49.5	100%	49.5	0.61
31	塔城三期	新疆	49.5	100%	49.5	0.58
36	唐河龙山	河南	40	100%	40	0.61
37	固原二期	宁夏	48	100%	48	0.58
38	淖毛湖一二期	新疆	99	100%	99	0.51
39	哈密烟墩 7C	新疆	200	100%	200	0.51
40	柳园二期	宁夏	49.5	100%	49.5	0.58
41	十三间房四期	新疆	49.5	100%	49.5	0.51
42	石堂山一期	山西	49.5	100%	49.5	0.61
43	达茂光伏	山西	20	100%	20	0.61
44	驼腰子一期	黑龙江	49.5	100%	49.5	0.61
45	阿拉善二期	内蒙古	49.5	99%	49.005	0.51
46	平鲁卧龙洞	山西	150	100%	150	0.61
47	Musselshell	美国	21	100%	21	-
48	Uilk 风电场	美国	4.5	97%	4.365	-
49	Penonome I	巴拿马	55	100%	55	-

2015年发行人全年共完成了3个水厂建设，设计规模总计 18.4万吨，2016年1-3月收购了1个水厂，设计规模8万吨。

表5-39-2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主要投资水厂情况（主要已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地点	设计规模(万吨/天)	实际权益	保底水量(万吨/天)	水价(元/千瓦时)
曹县晓清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	3	100%	2	0.92
抚松晓清水务有限公司	吉林	8	70%	4	2.2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	2.4	90%	1.2	4.6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	江苏	8	100%	5	1.03
武汉景川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	8	100%	3	0.79
咸阳金芙蓉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	8	95%	4	0.94
合计		32.4		19.2	

发行人主要在新疆、内蒙和山西等我国风力资源丰富地区投资风电场的建设。目前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项目均已基本完成上网协议的签订工作，弃风现象较少，不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公司已投入运营的风电场上网电价均遵守我国发改委于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2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相关规定，内蒙地区上网电价为0.49元/千瓦时，新疆地区为0.56元/千瓦时，山西地区为0.61元/千瓦时。

随着并网发电的风电场装机容量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每年能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有利于平滑政策变化带来的风电设备下游需求波动，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公司的风电场开发投资每年仍将保持较大规模，截至2014年末，公司风电场拟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214MW，权益装机容量为1143MW，2016~2018年的拟建权益装机容量预计为每年1GW，计划投资额每年约为80亿元，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的风电场投资资金来源中20%的资本金为自筹，剩余80%主要依靠借款的形式，未来公司的负债水平或将不断上升。

（4）在建工程情况

截止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31个在建项目，为风电场项目和一个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90.12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为26.90亿元。全部在

建项目均已经取得核准、土地、环评、规划四项审批，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产业政策。

表 5-40-1 截至 2016 年 3 月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额	已投资金额	2016 年 资金安排	2017 年 资金安排	2018 年 资金安排
1	攀枝花一期	风电场	44,696.70	21,600.00	11,548.35	11,548.35	0.00
2	崇义龙归	风电场	42,868.03	17,626.54	12,620.75	12,620.75	0.00
3	达坂城整装	风电场	151,432.35	119,095.44	16,168.46	16,168.46	0.00
4	攀枝花二期	风电场	36,987.65	6,698.00	15,144.83	15,144.83	0.00
5	托克逊一期	风电场	34,739.44	5,561.20	14,589.12	14,589.12	0.00
6	托克逊二期	风电场	29,418.32	3,755.00	12,831.66	12,831.66	0.00
7	石堂山二期	风电场	150,550.10	53,209.00	48,670.55	48,670.55	0.00
8	唐河横梁山	风电场	39,151.74	1,080.00	19,035.87	19,035.87	0.00
9	攀枝花三期	风电场	38,039.91	4,252.00	16,893.96	16,893.96	0.00
10	平鲁下水头	风电场	79,087.19	12,750.00	33,168.60	33,168.60	0.00
11	淄川摘星山	风电场	41,043.89	1,900.00	19,571.95	19,571.95	0.00
12	湖州狮子山	风电场	42,936.25	2,450.00	20,243.13	20,243.13	0.00
13	崇义天星	风电场	18,351.34	270.00	9,040.67	9,040.67	0.00
14	利源天业	风电场	37,125.00	4,567.00	16,279.00	16,279.00	0.00
15	固阳县兴顺西	风电场	74,186.21	800.00	36,693.11	36,693.11	0.00
16	巧家洗羊塘	风电场	43,124.38	70.96	21,526.71	21,526.71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额	已投资金额	2016 年 资金安排	2017 年 资金安排	2018 年 资金安排
17	吉木乃一二期	风电场	75,391.01	255.00	37,568.01	37,568.01	0.00
18	长岭龙凤湖制氢	风电场	175,269.30	1,630.00	86,819.65	86,819.65	0.00
19	朝阳杨树湾一期	风电场	41,980.00	600.00	20,690.00	20,690.00	0.00
20	沂源铜陵关	风电场	44,141.57	600.00	21,770.79	21,770.79	0.00
21	德州夏津	风电场	76,103.48	250.00	37,926.74	37,926.74	0.00
22	濮阳清丰	风电场	81,580.96	600.00	40,490.48	40,490.48	0.00
23	枞阳三公山	风电场	28,948.00	300.00	14,324.00	14,324.00	0.00
24	全南天排山	风电场	89,670.00	480.00	44,595.00	44,595.00	0.00
25	赤峰分散式	风电场	26,500.07	200.00	13,150.04	13,150.04	0.00
26	东乡小璜	风电场	43,735.61	300.00	21,717.81	21,717.81	0.00
27	通榆安华项目	风电场	41,001.88	8,000.20	16,500.84	16,500.84	0.00
28	平鲁卧龙洞二期	风电场	79,243.00	0.00	39,621.50	39,621.50	0.00
29	安北大二期	风电场	141,044.62	0.00	70,522.31	70,522.31	0.00
30	昌图大洼项目	风电场	37,404.03	0.00	0.00	0.00	0.00
31	武汉汉南区纱帽污水处理厂二期	污水处理厂	15490.28	74.14	12300	3190.28	0.00

表 5-40-2 截至 2016 年 3 月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续）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攀枝	风电	1.《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坝子 49.5WM 风电项目核	自有资金及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花 一 期	场	准的批复》2.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坝子 49.5WM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3.《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坝子 49.5WM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4.《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坝子 49.5WM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5.《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坝子 49.5WM 风电项目机组并网的批复》6.《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坝子 49.5WM 风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7.《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坝子 49.5WM 风电项目拟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8.《购售电合同》	银行借款
崇 义 龙 归	风 电 场	1、《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项目的批复》；2、《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3、《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 49.5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4、《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 49.5MW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意见》；5、《江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函》；6、《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江西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7、《江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备案表》；8、《关于<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 49.5MW 项目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证明》；9、《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项目选址意见的函》；10、《关于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项目军事设施影响情况的复函》；11、《关于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项目文物保护影响情况的复函》；12、《关于建设崇义龙归风电场对野生动植物影响的审核意见》；1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1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5、《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16、《林木采伐许可证》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达 坂 城 整 装	风 电 场	1.《关于对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2.《关于达坂城金风天润 200MW 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3.《关于对乌鲁木齐金风天润达坂城 200MW 风电场项目选址的批复》4.《关于对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5.《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关于鲁能达坂城风电场二期等 10 个项目接入系统审查意见的批复》6.《乌鲁木齐金风天润 200MW 风电场建设项目压矿批复》7.《乌鲁木齐金风天润 200MW 风电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8.《关于乌鲁木齐金风天润达坂城整装 200MW 项目水保批复》	
攀 枝 花 二 期	风 电 场	1.《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桃树平 49.5WM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2.《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桃树平 49.5WM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3.《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桃树平 49.5WM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4.《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桃树平 49.5WM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5.《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桃树平 49.5WM 风电项目机组并网的批复》6.《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桃树平 49.5WM 风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7.《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桃树平 49.5WM 风电项目拟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8.《购售电合同》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托 克 逊 一 二 期	风 电 场	1.《关于托克逊风城一、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2.《托克逊风城一期土地预审批复》、《托克逊风城二期土地预审批复》3.《托克逊风城一期压矿批复》、《托克逊风城二期压矿批复》4.《关于托克逊一期环评报批复》5.《关于托克逊二期环评报批复》6.《托克逊风城一期文物批复》、《托克逊风城二期文物批复》7.《托克逊风城一期项目选址的批复》、《托克逊风城二期项目选址的批复》8.《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托克逊一、二期电力接入批复》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石 堂 山 二 期	风 电 场	1.《关于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平鲁石堂山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平鲁石堂山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4.《关于平鲁石堂山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5.《关于平鲁石堂山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6.《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平鲁区石堂山 20 万千瓦风电机组并网备案的函》7.《关于批准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平鲁区石堂山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8.《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9.《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平鲁区石堂山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唐 河 横 梁 山	风 电 场	1.《南阳市发改委关于唐河横梁山 48MW 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唐河横梁山 48MW 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3.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关于南阳润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唐河横梁山 48MW 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4.《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唐河横梁山 48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5.《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南阳润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唐河横梁山 48 兆瓦风电场工程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6.《唐河横梁山 48MW 风电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备案表》；7.《唐河横梁山 48MW (24×2MW) 风电场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表》；8.《关于南阳润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唐河横梁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攀 枝 花 三 期	风 电 场	1.《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老公山 49.5WM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2.《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老公山 49.5WM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3.《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老公山 49.5WM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4.《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老公山 49.5WM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5.《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老公山 49.5WM 风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6.《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老公山 49.5WM 风电项目拟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平 鲁 下 水 头	风 电 场	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朔州市平鲁区斯能风电有限公司平鲁下水头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平鲁下水头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3.《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鲁区下水头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5.《山西省水利厅关于上海斯能投资有限公司平鲁区下水头 10 万千瓦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6.《山西省林业厅关于批准朔州市平鲁区斯能风电有限公司平鲁下水头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7.《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淄 川 摘 星 山	风 电 场	1.《关于北京天润淄川摘星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2.《关于天润淄博市淄川摘星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3.《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润淄川摘星山 49.5MW 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4.《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关于淄博润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淄川摘星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5.《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北京天润淄川摘星山风电场 33×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接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入系统方案的批复》；6.《关于天润淄川摘星山风电场建设项目节能登记备案意见》 7.《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润淄川摘星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8.《天润淄川摘星山风电场规划选址意见书》；9.《山东省林业厅关于批准天润淄川摘星山风电场工程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10.《天润淄川摘星山风电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湖 州 狮 子 山	风 电 场	1.《省发改委关于天润湖州狮子山 49.5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2.《关于天润湖州狮子山 49.5MW 风电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3.《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润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湖州狮子山 49.5MW 风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4.吴水许〔2013〕6 号《关于天润湖州狮子山 49.5MW 风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5.《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关于天润湖州狮子山 49.5 兆瓦风电工程接入系统设计的批复》；6.浙林地许长〔2015〕193 号《天润湖州狮子山 49.5MW 风电场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崇 义 天 星	风 电 场	1、《江西省能源局关于核准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项目的批复》；2、《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北京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接入电网意见的函》；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关于<崇义天润龙归风电有限公司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5、《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天润江西崇义天星 45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6、《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意见》；7、《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8、《关于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项目军事设施影响调查的复函》；9、《关于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项目文物保护影响情况的复函》；10、《关于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项目选址意见的函》；11、《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崇义县天星风电场建设项目开展用地前期工作的函》；12、《江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备案表》；13、《赣州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 45MW 项目建设用地未压覆矿产资源备案证明》；14、《关于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项目对野生动植物影响的审核意见》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利 源 天 业	风 电 场	《关于同意利源天业阿勒泰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利源天业阿勒泰风电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场一期 49.5MW 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文物调查报告的意见函》；《关于利源天业阿勒泰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有关问题的函》；《关于利源天业阿勒泰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关于利源天业阿勒泰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利源天业阿勒泰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利源天业阿勒泰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关于阿勒泰利源天业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接入系统审查意见》	
固 阳 县 兴 顺 西	风 电 场	1.《关于固阳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包头固阳县兴顺西天润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2.《包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固阳县兴顺西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3.《关于固阳县兴顺西天润风电场 100 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4.《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固阳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固阳县 10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5.《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固阳县兴顺西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的规划意见》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巧 家 洗 羊 塘	风 电 场	1.《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昭通市巧家县洗羊塘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2.《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昭通市巧家县洗羊塘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4.《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5.《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昭通市巧家县洗羊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6.《关于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洗羊塘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7.《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昭通市巧家县洗羊塘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8.《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巧家县洗羊塘风电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9.《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巧家县洗羊塘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10.《云南电网公司关于昭通洗羊塘风电场一期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吉 木 乃 一 二期	风 电 场	1.《关于吉木乃蓝天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2.《吉木乃蓝天一期环评批复》、3.《吉木乃蓝天一期水保批复》、4.《吉木乃蓝天一期土地预审批复》5.《吉木乃蓝天一期文物批复》、6.《吉木乃蓝天一期压矿批复》、7.《吉木乃一期安评备案表》、《吉木乃二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期安评备案表》8.《吉木乃蓝天一期地灾备案表》9.《吉木乃蓝天一期 49.5MW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长 岭 龙 凤 湖 制 氢	风 电 场	1. 《关于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风电场部分核准的批复》； 2. 《关于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场制氢示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3. 《关于长岭县龙凤湖 200MW 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制氢部分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4. 《关于吉林省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风电场部分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5. 《关于吉林省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风电场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6. 《吉林省长岭县龙凤湖 200MW 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制氢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7. 《关于吉林省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风电场部分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审查意见》； 8. 《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风电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9. 《关于吉林省长岭县龙凤湖 200MW 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 220kv 升压站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0. 《关于吉林省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风电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1. 《关于吉林省长岭县龙凤湖 20 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制氢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2. 《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风电场工程规划选址意见》； 13. 《长岭县龙凤湖 2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制氢站工程规划选址意见》； 14. 《关于吉林省长岭县龙凤湖 200MW 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之风电场部分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的意见》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朝 阳 杨 树 湾 一 期	风 电 场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天润朝阳区杨树湾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2. 《关于北京天润朝阳区杨树湾风电场（47.5MW）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3. 《北京天润朝阳区杨树湾风力发电项目环评评审意见》； 4. 《关于北京天润朝阳区杨树湾风电场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朝阳杨树湾风电场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函》； 6. 《北京天润朝阳区杨树湾风电场新建工程规划选址意见》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沂 源 铜 陵	风 电 场	1. 《关于托普威沂源铜陵关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初审意见》； 2. 《关于沂源县铜陵关风电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关		的预审意见》；3.《关于淄博托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托普威沂源铜陵关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4.《关于托普威沂源铜陵关 5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节能登记备案意见》；5.沂源县规划局《关于沂源县铜陵关风电场工程项目选址定点意见》	
德 州 夏 津	风 电 场	1.《关于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润津夏津 100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2.《关于德州润津夏津 100MW 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3.《关于德州润津夏津 100MW 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4.《德州市水利局关于德州润津夏津 10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5.《关于德州润津夏津 100MW 风电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6.《德州润津夏津 100MW 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7.《关于德州润津 10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濮 阳 清 丰	风 电 场	1.《关于濮阳清丰润清 100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2.《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濮阳润清 100MW 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濮阳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濮阳润清 100MW 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4.《关于对天润濮阳润青 10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5.《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濮阳清丰润清 100 兆瓦风电场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6.《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濮阳润清 100MW 风电场建设用地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说明的函》；7.《濮阳清丰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书》；8.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濮阳市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建设项目规划意见》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枞 阳 三 公 山	风 电 场	1.《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润枞阳县三公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2.《关于同意枞阳县三公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备案的函》；3.《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枞阳县三公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4.《关于枞阳三公山 49.5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5.《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天润枞阳三公山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6.《枞阳县三公山 49.5MW 风电场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7.《关于对枞阳三公山 49.5MW 风电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8.《枞阳三公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山 49.5MW 风电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全 南 天 排 山	风 电 场	1、《关于核准天润赣州全南天排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2、《江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备案表》；3、《关于<天润全南天排山 100MW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证明》；4、《天润全南天排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意见》；5、《关于<全南天润天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赣州全南天排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6、《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天润全南天排山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7、《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8、《关于同意天润全南天排山风电场建设项目开展用地前期工作的复函》；9、《赣州市水土保持局关于<天润赣州全南天排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10、《关于对天润赣州全南天排山风电场项目选址的意见》；11、《关于天润全南天排山风电场项目军事设施影响情况的复函》；12、《关于天润全南天排山风电场范围内文物保护影响情况的复函》；13、《关于建设全南天排山风电场对野生动植物影响和项目选址的审核意见》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赤 峰 分 散 式	风 电 场	1.《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东部牧区 3 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2.《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东部牧区 3 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3.《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东部牧区 3 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4.《赤峰市规划局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东部牧区 3 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规划选址的批复》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东 乡 小 璜	风 电 场	1、《关于天润抚州东乡小璜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2、《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天润核准东乡小璜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3、《江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备案表》；4、《天润东乡小璜风电场 50MW 项目建设用地未压覆矿产资源备案证明》；5、《关于<天润抚州东乡小璜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6、《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天润东乡小璜风电场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函》；7、《天润抚州东乡小璜风电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意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见》；8、《关于天润东乡小璜风电场项目军事设施影响调查的函》；9、《关于天润崇义天星风电场项目文物保护影响情况的复函》；10、《关于对天润东乡小璜风电场项目的选址意见》；11、《东乡县林业局关于对天润东乡小璜风电场项目选址意见的函》；12、《关于同意天润东乡小璜风电场建设项目开展用地前期工作的意见》	
通 榆 安 华 项目	风 电 场	1.《关于吉林通榆新华东 B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关于印发吉林通榆新华东 B 风电场工程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 3.《关于吉林通榆新华东 B 风电场 49.5MW 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4.《关于吉林通榆新华东 B 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关于吉林通榆新华东 B 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选址意见》； 6.《关于吉林通榆新华东 B 风电场（49.5MW）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7.《关于吉林通榆新华东 B 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关于同意吉林通榆新华东 B 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文件延期的批复》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平 鲁 卧 龙 洞 二 期	风 电 场	1.《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鲁区卧龙洞风电场二期 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朔州市平鲁区卧龙洞二期 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4.《关于《上海斯能投资有限公司平鲁区卧龙洞二期 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安 北 大 二 期	风 电 场	1、《国家能源局关于甘肃省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复函》2、《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展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注：项目相关批复目前暂未取得，由酒泉市工业集团牵头正在办理当中。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昌图 大洼 项目	风 电 场	暂缓收购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武汉 汉南	污水 处理	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2、《武汉经济技术开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区纱帽污水处理厂二期	厂	发区（汉南区）纱帽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3、《关于汉南区武汉景川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4、《汉南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市汉南纱帽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武汉市汉南纱帽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增加一个，原拟建项目吉林通榆富汇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41-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新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额	已投资金额	2016 年资金安排	2017 年资金安排	2018 年资金安排
42	吉林通榆富汇项目	风电场	119,782.00	0.00	59,891.00	59,891.00	0.00

表 5-41-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新增情况（续）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情况	资金来源
吉林通榆富汇项目	风电场	《关于通榆瞻榆 A 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通榆瞻榆 A 风电场（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通榆瞻榆 A 风电场（49.5MW）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关于通榆瞻榆 B 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通榆瞻榆 B 风电场（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通榆瞻榆 B 风电场（49.5MW）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关于通榆瞻榆 C 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通榆瞻榆 C 风电场（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通榆瞻榆 C 风电场（49.5MW）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5）拟建工程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共有 20 个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99.21 亿元，预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资金计划安排分别为 33.07 亿元、33.07 亿元、33.07

亿元。拟建项目正在取得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手续中，项目本身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及相关法律政策。

表 5-4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2016	2017	2018
1	利源天业阿勒泰	34,596.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1,532.27	11,532.27	11,532.27
2	杨树湾一期	44,596.26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4,865.42	14,865.42	14,865.42
3	固阳兴顺西	74,186.2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4,728.74	24,728.74	24,728.74
4	攀枝花四期	40,817.1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3,605.72	13,605.72	13,605.72
5	夏县三期	79,395.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6,465.17	26,465.17	26,465.17
6	通榆富汇	119,782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9,927.33	39,927.33	39,927.33
7	翁牛特旗和平营子	38,407.4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2,802.47	12,802.47	12,802.47
8	石堂山三期	82,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7,333.33	27,333.33	27,333.33
9	通榆安华一期	41,001.8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3,667.29	13,667.29	13,667.29
10	卧龙洞二期	39,621.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3,207.00	13,207.00	13,207.00

11	淄博沂源 铜陵关项目	63,756.55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21,252.18	21,252.18	21,252.18
12	禄劝马鹿 塘	44,784.04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14,928.01	14,928.01	14,928.01
13	石首桃花 山二期	16,873.2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5,624.4	5,624.4	5,624.4
14	六安金寨 朝阳山	43,432.64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14,477.55	14,477.55	14,477.55
15	大丰润龙	43,547.97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14,515.99	14,515.99	14,515.99
16	固原三期	39,489.36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13,163.12	13,163.12	13,163.12
17	十三间房 五期	35,488.85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11,829.62	11,829.62	11,829.62
18	枞阳白云 岩	40,051.22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13,350.41	13,350.41	13,350.41
19	托克逊三 期	34,801.92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11,600.64	11,600.64	11,600.64
20	柳园三期	35,440.65	自有资金 及银行借款	11,813.55	11,813.55	11,813.5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拟建项目吉林通榆富汇项目已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将不再纳入拟建工程。

(6) 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许经营权、重大合同无重大变动。在建工程无违法违规，重要子公司或资产无重大变化。

4、国际化战略实施

在国民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国家大力推行对外开放的政策背景下，金风科技以立足国内、着眼全球的战略眼光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夯实国际业务运营基础，并向优秀企业对标，形成符合金风特色的国际化能力提升标准；同时，在技术服务、人才储备、项目管理及体系搭建等多维度提升国际业务团队管理能力，国际项目团队人员属地化程度达到90%以上。2015年度，公司在国际项目推进、市场拓展、经营业绩方面均实现较好增长，为金风科技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5年公司国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45,80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2%。

2015年公司成功开拓南非市场，获得当地120MW机组定单，将为其提供48台金风2.5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并将为该项目提供EPC整体解决方案，金风科技因此项目成为南非地区首家供应直驱永磁风电机组的设备商。巴基斯坦是践行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桥头堡，公司数年前就开启了该地区的业务布局，并陆续签订了多个项目，未来两年内，金风科技在巴基斯坦市场的累计装机将超过400MW，届时将占据巴基斯坦市场总装机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截止2015年末，金风全球装机遍布六大洲，包括美国、巴拿马、澳大利亚、罗马尼亚、智利、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泰国等16个国家，2015年国际项目新增装机容量189.25MW，累计装机容量864.25MW。各项目机组保持稳定运行，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一）行业发展总体趋势

“十三五”是我国能源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要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到“十三五”末，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要达到15%，实现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转变。

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30》报告，在制度与技术的双重因素作用下，预计风力发电到2020年将实现2.5亿千瓦装机，占总装机规模的12.5%；2030年风电累计规模将达到4.5亿千瓦，上网电量约9000亿千瓦时。

世界风能协会下属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风能2050：逐步实现100%可再生能源供电》报告指出，风能已经逐步成为主流能源，预计到2050年全球可实现100%可再生能源供电，其中风电占比达40%。

（二）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风电市场日趋成熟，竞争环境更为理性；加之电价下调政策带来的压力，开发商对风电场全生命周期的度电成本关注度日益提升，客户对产品质量

及附加值有了更高的要求,提升综合实力将成为风电制造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东部及中南部地区新增核准容量超过全国新增核准总量的半数以上,市场竞争热点将逐步由风资源富集地区向低风速地区转移。针对上述区域的特点,风电制造企业竞相推出适应性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大容量、低风速机组更受到市场青睐。

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背景下,各大风电企业纷纷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平台,加快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的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并推出了数字化服务产品。国家对于以风电、光伏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也出台相应政策,提出将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绿色能源灵活交易平台,支持风电、光伏、水电等绿色低碳能源与电力用户之间实现直接交易;培育绿色能源生产、消费和交易新业态。智慧能源、数字化服务等信息技术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也将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新趋势。

(三) 公司发展战略

金风科技致力于成为国际化的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对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推动方向转型、业务结构转型、协同协作转型及管理转型。公司将不断巩固风电整机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优势,同时加快向更具发展增值空间的成熟风电价值链环节渗透,为客户提供包括风电装备制造、智慧能源服务、清洁电力等在内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一如既往坚持走国际化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实现技术、市场、人才、资本的国际化,以成为全球性的行业领先企业。在深耕细作风电产业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着眼于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环保产业的复合式发展,积极拓展智能微网、环保节能等技术和业务领域,依托现有资源和优势,培育电力电子、综合能源等新的业务模式,引导未来可再生能源发展新趋势,促进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 公司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1、战略及业务转型

深入推动风机业务从主机产品向全系统解决方案转型;启动集团的数字化转型工程,打造全优产业链,以工业互联网为主线推动供应链和客户的产业协同,优化客户价值空间;积极参与电力改革的探索尝试,进行商业模式的探索。

2、技术及机制创新

规划风机、风场技术与系统创新,推动全链条精益管理;利用分布式智能电网示范项目,创新风电消纳的技术解决方案;加强海上风电的技术储备;搭建创新工作平台,以创新激励机制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3、产品及服务增值

搭建产品管理平台，实现产品增值。从市场需求入手，提升客户体验，将产品营销扩展到从风电场设计、风机到综合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营销，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的市场价值与竞争力的提升。扩大后服务市场规模，推进服务增值产品的市场化进程。

4、深化精益管理及价值管理

继续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工作，同时以 EVA(Economic Value Added)增值为主线，实现业绩规模和经营效率双提升。

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近年来，在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和风电并网消纳状况明显好转双重作用的推动下，我国风力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14 年风力发电量稳步增长，但在上年高基数影响下，增速有所放缓。全年并网风发电量达 156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2%，增速比上年回落 24.15 个百分点。

2014 年，全国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1905 小时，同比降低 120 小时。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 15 个省份中，福建、云南和广东风电设备利用小时超过 2200 小时，新疆、江苏和内蒙古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与 2013 年比较，除广东、江苏、贵州和云南风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外，其余 11 个省份利用小时同比均降低，其中山西、山东、福建、甘肃和辽宁降幅超过 200 小时，吉林、黑龙江、河北、内蒙古和宁夏降幅超过 100 小时。往年弃风较多的地区在 2014 年弃风率有所下降，来风少、风速下降是 2014 年大部分地区风电设备利用小时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2015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低风速地区和海上风电的发展加速。国家能源局及国家电网也加快了对清洁能源外送线路的规划和建设步伐，但“弃风限电”仍然是行业发展的瓶颈。

（一）全球风电行业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2014 年度全球风电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突破 3 亿千瓦，达到 3.6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03%。全球新增风电装机 5,147 万千瓦，对比 2013 年的新增装机下降了约 1,577 万千瓦，降幅高达 44.17%，主要由于美国受其 PTC（风电税额抵免）政策的影响导致装机大幅下滑。

2014 年末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2,000 万千瓦的国家共有 5 个，其中位列前三位的是中国、美国、德国，分别为 11,476 万千瓦、6,587 万千瓦和 3,916 万千瓦。此外，2014 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2,335 万千瓦，排名全球首位，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45.2%，德国、美国排名第二及第三，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527 万千瓦和 485 万千瓦。

（二）中国风电行业

1、行业现状

2015 年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再创新高。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统计, 2015 年国内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同比增长 31.5%, 达到 30.5GW, 刷新上一年创下的 23.20GW 的历史纪录; 累计风电装机容量突破 140GW, 达到 145.1GW。以 2015 年年底为节点的电价调整政策促进了 2015 年的装机需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 2015 年全国新增并网容量为 32.97GW, 同比增长 66.4%。2015 年新增风电核准容量 43GW, 同比增加 700 万千瓦, 累计核准容量 216GW。

2015 年低风速地区的核准和建设活动加速,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 2015 年东部及中南部地区新增核准容量 23.07GW, 占全国新增核准容量的 53.7%;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 2015 年东部及中南部地区新增吊装容量 2.43GW, 同比增长 39%。随着低风速市场发展脚步加快, 相关风电机组产品开发也有所提速。2014 年国家推出海上风电标杆电价, 并确定 44 个列入核准计划的海上风电项目; 2015 年我国海上风电建设活动有所提速。

2013 和 2014 年我国弃风限电问题得到缓解, 弃风率一度显著下降。但由于能源体系对消纳可再生能源上网的能力建设未能跟上电源建设的步伐, 2015 年弃风限电形势有所加剧。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 2015 年全年弃风电量为 339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213 亿千瓦时; 平均弃风率 15%, 同比增加 7 个百分点, 弃风限电主要集中在风资源较好的“三北”地区。

为促进风电的就近消纳, 由国家能源局主导推广的风电多用途消纳示范工程 2015 年逐渐落地, 其中包括内蒙、河北等地的风电供热项目、吉林等地的风电制氢、宁夏新能源微电网以及江苏海水淡化项目等等。通过示范工程, 探索新的技术进步和应用实践, 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截止 2015 年年底, 国家能源局规划建设 12 条“治霾”跨区送电通道国家电网所承建的 11 条线路已经开工, 其中辽宁绥中电厂改接华北电网的 500KV 线路已经竣工; 由南方电网承建的滇西北-广东 800KV 直流工程预计在 2016 年获得核准开工。2015 年内我国合计核准开工了“四交三直”7 条特高压线路, 建设进度大幅提速。截止 2015 年底, 我国特高压线路累计建成“三交四直”工程, 在建“四交七直”工程, 获得核准线路长度和变电(换流)容量分别达 2.88 万公里和 2.94 亿千伏安(千瓦)。

2、发展前景

据预测, 2016 年的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500GW, 到 2020 年末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至少 1000GW。中国、印度、欧洲和北美洲将成为未来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的主力军, 在未来五年里, 亚洲是世界上最大的风能区域市场, 总容量超过 15GW, 中国将继续在风电增长上处于领先地位。全球风能协会(GWEC)预测, 风电未来在中国仍将保持强劲增长, 仍将是未来全球风电市场

的生力军。中国的风电装机容量将会在 2015 年达到 1.3 亿 kW，2020 年达到 2.5 亿 kW，2030 年超过 5 亿 kW。风电将在 2020 年占全国总电力供应的 10%，到 2030 年达到 16.7%。

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测算，我国陆地可以安装 14 亿 KW 的风力发电装备，如果考虑海上装机容量，总资源量将达到 20 亿 KW 以上。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目前已累计超过 80 家，产品已安装到风电场的约 30 家，更多的厂商进入了 MW 级风机的生产，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品牌实力强、技术研发能力强和规模大的优秀企业集中。

3、主要政策回顾

“十二五”时期，我国面临由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转变的历史机遇，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各国应对能源危机和全球气候变暖双重挑战的必然选择，风能作为最具开发潜力的可再生能源，其资源丰富、经济环境效益明显、可大规模利用等特点已成为各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首选。

我国目前能源结构主要依赖火电，其 2013 年社会用电占比超过 70%。为落实“十二五”能源规划，在能源结构调整和发展清洁能源的迫切需求下，2013 年是风电行业经历低迷后逐步回暖的一年，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及相关机构相继出台一系列有利于风电发展的政策，包括风电行业监管、并网消纳及财税支持等。

（1）能源机构改革，审批权限下放

2013 年 3 月，为统筹并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和改革，适应我国能源消费大国的战略需求，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国家能源局及电监会的职责进行了整合，重新组建了国家能源局并修订其职责，完善了能源监督管理体制。2013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在决定取消和下放的 117 项行政审批项目中，能源类项目数量居首，共取消和下放 12 项涉及能源领域的行政审批权，包括下放企业投资风电场项目核准权。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这是国务院第二次大规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在此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中，与能源有关的共 7 项，包括下放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工作。

（2）政策支持，利好可再生能源发展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指明“十二五”期间我国各主要能源的发展路径，提出要加快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速度。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 30%；大型风电基地规模达到 7,900 万千瓦，掌握 7~10 兆瓦级风电机组整机及大型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批量生产。2013 年 9 月，针对我国大气污染、环境

问题日益突出等现状，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要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到 2017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3) 改善行业瓶颈，加大并网消纳力度

为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4 月对外公布《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风电并网消纳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风电市场消纳和有效利用工作，提出加快风能资源的就地利用，并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风电的开发建设。

弃风限电一直是制约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2014 年，全国风电弃风限电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除新疆外，其他地区弃风限电比例均有所下降。受当年风速偏小等因素的影响，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约 180 小时。

《通知》要求，加快风能资源的就地利用，同时也必须要注重风电基地建设，利用跨省或跨区输电通道扩大风能资源的配置范围，是我国促进风电规模化的重要措施。其中以新能源建设为主的风电基地，要根据输电线路的输送容量确定风电建设规模，确保最大限度地送出清洁能源电力。

《通知》指出，要统筹考虑风电开发规模和电网消纳能力，新建风电基地项目需落实电力消纳市场。对此，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分析认为，目前大风电基地普遍距离用电市场较远，并网速度跟不上，可探索就地利用方式。

(4) 财税支持，出台多项利好政策

2013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属于中央财政补贴，不征收增值税。

2013 年 2 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及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第四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中涉及风电项目 343 个，容量 1,892 万千瓦。四批目录合计已涵盖风电项目 1,134 个，容量 6,388 万千瓦。

2013 年 3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预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将所收到的资金专项用于收购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列入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等相关支出。预拨付给各省的补贴资金合计人民币 148 亿元，其中风力发电补贴最高，为人民币 93.14 亿元。

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将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

用电之外其他用电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人民币 0.8 分钱提到人民币 1.5 分钱。

4、行业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清洁能源迅速发展，其中风电装机规模增长了 4 倍，各项配套制度逐步完善，但是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消纳可再生能源上网能力较差、系统效率低等问题表现比较突出，需着力加以解决。为此国家在 2015 年出台多项政策促进电力系统优化，提高能源协调发展水平，继续保障以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未来的大规模发展。

(1) 促进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要促进“三北”地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电能消纳潜力和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通过制定“风电供热”政策和推动相关试点等多项措施，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满足民生供热需求。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解决当前弃风弃光问题。该办法详细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前者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保障全额收购，后者由可再生能源企业发挥可再生能源电力边际成本较低的优势，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

(2) 确立风电“替代能源”地位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确定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调整方案，2016 年和 2018 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和 3 分钱，第四类资源区降低 1 分钱和 2 分钱。此举旨在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各地新能源平衡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效率。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为实现我国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和 20%以及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刚性目标，“十三五”期间以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将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转变，并设定 2020 年底全国风电装机并网容量达到 250GW 的目标，使风电成为我国新增电力的重要来源。

2016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除新疆和西藏以外的各省市自治区可再生能源附加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3) 推进能源互联网发展

2015 年 7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敦促加快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工程建设，为新能源微电网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并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广。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建设新能源微电网，并确定其作为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地位。未来智能微电网将作为以风、光、储为主的多能互补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载体。

4、竞争格局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0MW、2.5MW、3.0MW、6.0MW 永磁直驱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中连续五年排名第一，并于 2015 年全球排名升至第一，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主营业务集大型风电机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联合动力所属“风电设备及系统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风电技术领域一流研发及服务平台为联合动力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在消化吸收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公司自主创新，形成了 1.5MW 常温型、低温型系列化风机，自主研发的 3MW 双馈海上风机目前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5MW 以上大型风电机组正在紧密研发中。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专业技术企业，并在中国率先自主开发出全球领先的 5MW、6MW 系列风电机组。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自主设计、国际标准、精益制造、卓越服务”为目标，联手世界一流企业、培育高端研发团队、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先进组装基地、构建严密质保体系、完善全程服务能力，向世界各地的用户提供更多、更先进可靠的风电设备，上海电气现已拥有 1.25MW、2MW、3.6MW 三个产品，并形成系列化的多款机型 1.25MW 产品因其高可靠性而受到用户好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MW 产品，拥有 87 米和 93 米风轮的标准配置，形成耐低温、抗台风、防盐雾等系列化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独立研发的 3.6MW 大型海上风机，风轮直径达 116 米，是目前中国技术最先进、容量最大的风电机组，代表着中国风机未来的发展方向。

表 5-43 2014 年风电制造商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份额

排名	制造商	装机容量（兆瓦）	市场份额
1	金风科技	4,434	19.12%

2	联合动力	2,582.5	11.13%
3	明阳风电	2,058	8.87%
4	远景能源	1,962.6	8.7%
5	湘电风能	1,781	6.9%
6	上海电气	1,735.6	6.3%
7	东方电气	1,298	4.2%
8	重庆海装	1,144	3.8%
9	浙江运达	898	3.6%
10	华锐风电	729	3.2%
	合计	18,622.70	75.82%

表 5-44 2015 年风电制造商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份额

排名	制造商	装机容量（兆瓦）	市场份额
1	金风科技	7,748.9	25.2%
2	联合动力	3,064.5	10.0%
3	远景能源	2,510.0	8.2%
4	明阳	2,510.0	8.2%
5	重庆海装	2,092.0	6.8%
6	上海电气	1,926.5	6.3%
7	湘电风能	1,510.0	4.9%
8	东方电气	1,388.0	4.5%
9	浙江运达	1,260.0	4.1%
10	三一重能	951.0	3.1%
	合计	24,960.9	81.30%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十一、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及风电整体解决方案供货商。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同时提供全面的风电服务，并开发可供向风电场运营商及投资者出售的风电场。公司作为中国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历史最长的企业之一，拥有当今世界领先的产品技术路线，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并与德国 Vensys AG 合作，形成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根据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初步统计数据，金风科技 2015 年度国内新增装机超过 7GW，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 2015 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凭借 7.8GW 的全球新增装机，首次问鼎全球第一。

（二）竞争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0MW、2.5MW、3.0MW、6.0MW 永磁直驱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中连续五年排名第一，并于 2015 年全球排名升至第一，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2、先进的产品及技术

金风科技所采用的直驱永磁发电机组具有发电效率高、维护与运行成本低、并网性能良好、可利用率高等优越性能，深受客户的欢迎和认可，并引领了全球风电技术的新潮流。公司拥有国内外四大研发中心，千余名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为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针对不同地理、气候条件进行了差异化设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为后续海上风电储备了 6MW 直驱永磁机组，上述产品的推广及开发，保证了公司市场覆盖率，公司目前拥有大量在手订单，一方面意味着金风科技在可预期的将来，营业收入仍会得到有力保障并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也证实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优越性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3、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得益于产品的先进的技术、优异的质量、较高的发电效率和良好的售后服务，金风科技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并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得到政府、客户、合作伙伴和投资者多方的高度认可。

4、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产品及多年的风电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经验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并已成为优秀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除风电机组销售外，公司积极开拓风电场开发及销售、风电服务业务等盈利模式，通过几年的运作，收效显著，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补充，并成功通过了市场的验证，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特色竞争优势。

5、成功的国际化进程

作为最早走出国门的国内风电企业之一，公司多年来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并以“以本土化推进国际化”的宗旨，不仅在美洲、澳洲、欧洲等重点目标市场取得多项突破，同时在非洲、亚洲等新兴市场积极布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取得可喜成绩，截至目前，公司国际业务已遍布全球六大洲。公司优异的机组不仅获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和认可，也为公司参与国际竞争、扩宽市场渠道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794011_A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94011_A01 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794011_A01 号。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公司的其它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2013 年至 2014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变更情况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6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金风科技作为境内及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6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就本年度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发行人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应用影响了发行人对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将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2 年度对比数据已重述。上述追溯调整对金风科技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表 6-1 2013 年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80.7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	经公司董事	长期股权投资	41,680.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会审议通过		

（二）2014 年变更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在编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

2014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印发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在编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本期间新采用的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了发行人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发行人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2015 年变更情况

无变更情况。

（四）2016 年 1-3 月变更情况

无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201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发行人为优化组织结构，新增合并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减少合并子公司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主要原因是处置风电场。

表 6-2 截至 201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年末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
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00%	直接
2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欧元 35 万元	欧元 7,665 万元	100%	直接
3	Vensys Energy AG	欧元 500 万元	欧元 4,773 万元	70%	间接
4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欧元 10 万元	欧元 10 万元	63%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年末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
5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润”）	120,000	93,892	100%	直接
6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1,035	100%	直接
7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60	8,860	100%	直接
8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9,911	100%	直接
9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42,606	42,606	100%	直接
10	北京金风天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直接
11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75,961	75,961	100%	直接
1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859	100%	直接
13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直接
14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Goldwind New Energy”）	港币 100 万元	41,751	100%	直接
15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Limited（“Gold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币 2,000 万元	104,737	100%	直接
16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	澳元 7,350.0001 万元	澳元 7,350.0001 万元	100%	间接
17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	22,525	100%	间接
18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	6,700	100%	间接
19	TianRun USA, Inc.	美元 150 万元	美元 150 万元	100%	间接
20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原 TianRun Australia Pty. Ltd.)	澳元 1,912 万元	澳元 776 万元	100%	间接
21	内蒙古洁源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10	7,400	84%	间接
22	锦州市全一新能源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506	2,808	51%	间接
23	平陆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000	5,625	75%	间接
24	朔州市平鲁区天瑞风电有限公司	3,625	18,050	90%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年末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
25	中宁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400	8,040	100%	间接
26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	7,695	85%	间接
27	哈密烟墩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100	24,100	100%	间接
28	瓜州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300	4,000	100%	间接
29	夏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800	10,100	100%	间接
30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600	4,600	100%	间接
31	绛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625	5,400	90%	间接
32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400	5,600	100%	间接
33	哈密天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4,400	4,400	100%	间接
34	布尔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5,500	100%	间接
35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400	5,900	100%	间接

表 6-3 截至 2013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年末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
1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400	100%	间接
2	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00	100%	间接
3	乌鲁木齐金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100%	间接
4	禄劝天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间接
5	Goldwind Service Company, LLC	0	100%	间接
6	Goldwind Chile SpA	0	100%	间接
7	Goldwind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	泰铢500	49%	间接
8	若羌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00	100%	间接
9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200	100%	间接
10	崇义天润龙归风电有限公司	300	100%	间接
11	安庆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100%	间接

表 6-4 截至 2013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	------	--------

1	Shady Oaks Holdings, LLC	-9,918.43
2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00
3	南京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695.03
4	天运风电(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5,292.03

2. 201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 31,380,000.00 元及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对价收购取得曹县晓清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及朔州市平鲁区斯能风电有限公司 100%、90%及 100%股权, 新增合并 3 家子公司, 减少合并子公司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

表 6-5 截至 201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年末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
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00%	直接
2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欧元 35 万元	欧元 7,665 万元	100%	直接
3	Vensys Energy AG	欧元 500 万元	欧元 4,773 万元	70%	间接
4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欧元 10 万元	欧元 10 万元	63%	间接
5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润")	120,000	93,892	100%	直接
6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1,035	100%	直接
7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60	8,860	100%	直接
8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9,911	100%	直接
9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42,606	42,606	100%	直接
10	北京金风天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直接
11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75,961	75,961	100%	直接
1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859	100%	直接
13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年末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
14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Goldwind New Energy”)	港币 100 万元	41,751	100%	直接
15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Limited (“Gold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币 2,000 万元	104,737	100%	直接
16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	澳元 7,350.0001 万元	澳元 7,350.0001 万元	100%	间接
17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	22,525	100%	间接
18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	6,700	100%	间接
19	TianRun USA, Inc.	美元 150 万元	美元 150 万元	100%	间接
20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原 TianRun Australia Pty. Ltd.)	澳元 1,912 万元	澳元 776 万元	100%	间接
21	内蒙古洁源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10	7,400	84%	间接
22	锦州市全一新能源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506	2,808	51%	间接
23	平陆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000	5,625	75%	间接
24	朔州市平鲁区天瑞风电有限公司	3,625	18,050	90%	间接
25	中宁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400	8,040	100%	间接
26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	7,695	85%	间接
27	哈密烟墩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100	24,100	100%	间接
28	瓜州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300	4,000	100%	间接
29	夏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800	10,100	100%	间接
30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600	4,600	100%	间接
31	绛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625	5,400	90%	间接
32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400	5,600	100%	间接
33	哈密天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4,400	4,400	100%	间接
34	布尔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5,500	100%	间接
35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400	5,900	100%	间接

3. 201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吐鲁番金风科技有限公司、阿勒泰金风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环保有限公司，均为二级子公司。2015 年，发行人减少合并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和赤峰市天润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处置方式均为股权转让。

表 6-6 截至 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造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德国汉堡市	投资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	北京天润	北京市	投资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4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服务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5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市	制造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6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造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7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8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贸易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9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市	制造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1	哈密金风风	新疆哈密市	制造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

	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等方式取得
12	江苏金风天泽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市	风力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3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资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4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投资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5	阜新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制造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6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	水务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7	锡林郭勒盟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制造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8	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融资租赁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9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市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1	平陆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平陆县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2	平鲁天瑞	山西朔州市	风力发电	0.00%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3	哈密烟墩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4	夏县天润风	山西运城市	风力发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

	电有限公司		电			投资等方式取得
25	中宁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中宁县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6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市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7	绛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市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8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固原市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9	哈密天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光能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0	布尔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布尔津县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1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2	荆州天楚风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石首市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3	伊吾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县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4	UEP Penonome I, S.A.	巴拿马	风力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5	Goldwind USA, Inc.	美国特拉华州	贸易及风电场开发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6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贸易及风电场开发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7	Vensys Energy AG	德国萨尔布吕肯市	制造	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
38	Vensys Elektrotechni k GmbH	德国迪普霍 尔茨市	制造	0.00%	63.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取得
39	内蒙古洁源 风能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 善右旗	风力发 电	0.00%	68.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取得
40	锦州市全一 新能源风能 电有限责任 公司	辽宁锦州市	风力发 电	0.00%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取得
41	科右中旗天 佑新能源有 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 盟	风力发 电	0.00%	7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取得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表 6-7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508.63	1,010,761.08	630,637.13	326,50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84.04	9,006.70	0.00	0.00
应收票据	116,462.14	53,322.05	99,234.91	94,151.06
应收账款	863,946.51	1,076,102.58	1,353,403.26	1,464,395.02
预付款项	60,513.95	100,621.74	46,772.06	59,496.54
应收股利	786.34	1,459.52	265.17	0.00
其他应收款	51,654.37	70,157.88	41,075.91	52,663.25
存货	300,247.66	364,958.50	303,720.02	364,746.04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73,838.44	78,310.5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3.16	6,097.63	14,512.58	19,769.94
其他流动资产	3,445.34	38,690.71	39,043.15	49,163.43
流动资产合计	1,929,280.58	2,809,488.95	2,528,664.19	2,430,885.78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479.66	412.10	41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516.19	82,777.65	90,112.08	74,701.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05,595.04	258,861.05	376,077.93	379,602.55
长期股权投资	85,715.34	91,729.47	104,719.95	109,540.07
投资性房地产	7,948.87	7,659.26	7,369.64	7,297.24
固定资产	321,702.20	816,491.55	953,944.24	1,373,151.62
在建工程	713,227.01	231,686.25	747,566.99	368,788.57
无形资产	41,575.08	41,634.04	70,557.99	72,402.27
开发支出	7,733.58	2,660.52	3,097.39	3,479.34
商誉	31,167.39	24,279.37	31,625.88	33,277.84
长期待摊费用	964.60	5,572.08	5,959.95	5,96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16.98	85,083.26	133,843.61	137,69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21.75	119,329.47	203,288.13	232,49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684.03	1,768,243.62	2,728,575.90	2,798,806.98
资产总计	3,436,964.61	4,577,732.57	5,257,240.08	5,229,69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32.02	254,761.29	131,947.40	141,675.56
应付票据	448,877.12	511,089.06	482,681.82	502,434.78
应付账款	457,808.04	572,807.74	944,779.96	799,510.72
预收款项	81,054.79	269,984.71	188,939.39	220,899.58
应付职工薪酬	15,682.80	34,174.11	60,653.58	32,352.00
应交税费	-64,016.71	43,417.07	70,526.24	39,096.83
应付利息	17,722.38	20,599.36	5,549.78	3,905.3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627.01	40,151.30	38,533.26	48,040.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51,206.07	70,632.2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1.96	31,263.69	43,256.53	38,791.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05,850.38
预计负债	62,704.09	83,253.44	129,021.16	0.00
应付债券	0.00	299,842.0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3,779.56	2,231,976.01	2,095,889.12	1,932,55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515.02	602,274.93	838,857.07	912,66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26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298,894.04	0.00	237,205.36	236,967.11
长期应付款	40,749.78	66,501.71	91,338.02	89,729.21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97,088.95	126,557.71	220,269.94	246,358.53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00	25,031.56	5,808.92	29,37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5.83	2,689.70	28,811.26	5,76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51.61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891.48	823,055.61	1,422,290.58	1,520,866.11
负债合计	2,057,671.04	3,055,031.62	3,518,179.70	3,453,42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458.80	269,458.80	273,554.10	273,554.10
资本公积	827,750.66	794,211.15	819,480.30	819,776.35
其它综合收益	0.00	-13,075.55	-20,240.49	-21,613.3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436.78
盈余公积	58,616.62	65,235.06	81,617.71	81,617.71
未分配利润	206,156.37	360,949.45	521,732.99	558,784.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29.83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752.61	1,476,778.92	1,676,144.61	1,712,555.90
少数股东权益	42,540.95	45,922.03	62,915.78	63,71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293.57	1,522,700.95	1,739,060.39	1,776,27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6,964.61	4,577,732.57	5,257,240.08	5,229,692.76

表 6-8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30,847.66	1,770,421.80	3,006,209.96	398,356.06
其中：营业收入	1,230,847.66	1,770,421.80	3,006,209.96	398,356.06
二、营业总成本	1,221,531.86	1,621,316.67	2,735,107.91	374,040.40
其中：营业成本	970,231.58	1,291,845.85	2,209,301.32	279,13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4.29	8,721.52	16,586.10	1,724.70
销售费用	113,451.96	137,137.19	275,706.61	41,018.10
管理费用	83,914.73	119,118.90	163,575.64	38,085.62
财务费用	32,075.82	52,178.72	49,143.52	8,975.92
资产减值损失	13,363.48	12,314.49	20,794.72	5,09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6.60	146.94	-2,246.47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37,887.36	55,979.79	36,232.75	16,823.81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09.83	8,733.88	16,153.74	2,882.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59.75	205,231.86	305,088.32	41,139.47
加：营业外收入	5,519.17	12,176.86	24,253.02	4,057.36
减：营业外支出	2,523.88	6,510.07	4,658.37	20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1	460.31	345.14	5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55.05	210,898.65	324,682.97	44,993.12
减：所得税费用	7,191.54	25,547.33	37,143.85	6,38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3.51	185,351.32	287,539.12	38,6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64.60	182,968.23	284,949.70	37,051.26
少数股东损益	598.91	2,383.09	2,589.42	1,560.09
六、每股收益（元）：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87	0.6790	1.0522	0.13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87	0.6790	1.0522	0.13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8,407.42	-18,366.51	-7,164.94	-1,372.81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770.93	166,984.82	280,374.18	37,23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72.02	164,601.72	277,784.76	35,67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91	2,383.09	2,589.42	1,560.09

表 6-9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951.11	1,677,908.28	2,258,626.89	292,00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56.40	21,348.69	23,929.05	4,37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9.21	44,581.18	105,545.48	9,120.94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866.72	1,743,838.16	2,388,101.43	305,5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215.50	1,078,597.56	1,409,281.73	423,16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06.05	83,075.29	120,661.51	66,68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80.08	127,359.13	220,796.07	52,85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60.20	171,867.90	159,749.29	41,6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861.83	1,460,899.90	1,910,488.61	584,39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04.89	282,938.26	477,612.82	-278,89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8.64	0.00	13,452.99	14,5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909.20	26,485.73	29,935.71	13,85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73	191.86	1,415.82	1,65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62.70	85,196.47	24,180.47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8.43	28,339.88	9,150.49	6,76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3.71	140,213.94	78,135.49	36,79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943.27	274,638.52	746,411.23	104,92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68.34	17,381.42	23,566.65	3,6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9.30	3,801.20	15,374.29	1,271.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6.47	11,866.89	17,300.38	12,96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77.37	307,688.02	802,652.55	122,85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23.66	-167,474.08	-724,517.06	-86,06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	338.00	46,630.89	18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	338.00	12,399.8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940.23	636,744.91	523,656.40	84,86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	5,752.00	3,469.49	317.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32,188.8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10.23	642,834.91	805,945.63	85,35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61.69	134,498.13	716,856.05	11,08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58.15	88,063.71	180,968.70	14,60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	865.79	1,896.55	2,503.87	160.00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80	6,781.00	5,102.09	60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26.64	229,342.84	902,926.84	26,30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83.58	413,492.06	-96,981.21	59,05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7.61	-4,203.70	5,645.87	4,00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02.79	524,752.54	-338,239.57	-301,89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432.84	427,630.05	952,382.60	614,1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30.05	952,382.60	614,143.02	312,243.92

表 6-10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749.16	757,780.27	413,901.46	165,972.72
应收票据	66,236.14	46,833.90	83,781.66	71,257.40
应收账款	784,816.03	704,515.69	889,661.69	943,048.42
预付款项	231,348.66	122,680.94	15,726.96	40,303.22
应收利息	3,782.10	0.00	6,863.85	13,248.11
其他应收款	262,848.03	93,568.35	648,514.69	0.00
应收股利	16,000.00	18,000.00	0.00	786,897.73
存货	138,243.24	147,521.83	163,638.95	170,519.03
其他流动资产	2,685.62	4,447.25	5,329.31	4,714.25
流动资产合计	1,758,708.97	1,895,348.22	2,227,418.58	2,195,960.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3,359.09	108,084.66	279,107.66	278,567.65
长期股权投资	666,090.30	968,234.51	1,071,726.87	1,074,738.23
投资性房地产	6,921.68	6,707.89	6,494.10	6,440.65
固定资产	16,977.25	15,266.83	14,931.64	14,661.42
在建工程	12.61	168.63	10.36	15.95
无形资产	4,930.24	5,372.84	5,599.80	5,668.27
开发支出	6,781.11	1,043.64	2,423.07	2,654.7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7.02	250.17	167.26	20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15.48	37,312.72	55,543.32	54,67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6.36	17,273.56	17,409.20	17,4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551.13	1,159,715.45	1,453,413.29	1,455,029.56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资产总计	2,560,260.10	3,055,063.66	3,680,831.88	3,650,99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40.51	205,101.12	131,947.40	141,675.56
应付票据	421,759.85	458,720.88	478,335.10	487,426.24
应付账款	263,829.73	277,305.65	475,632.41	413,236.02
预收款项	42,034.26	157,965.87	164,023.90	198,082.40
应付职工薪酬	2,844.24	6,969.33	22,869.90	17,702.13
应交税费	14,462.11	20,775.64	34,777.89	21,635.37
应付利息	16,582.77	17,821.20	1,469.16	2,267.86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5,449.57	115,560.18	599,050.32	576,355.55
预计负债	52,507.74	68,255.44	98,001.87	70,247.25
应付债券	0.00	299,842.0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8,310.79	1,628,317.32	2,006,107.95	1,928,62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32,468.00	32,306.00
应付债券	298,894.04	0.00	49,580.87	49,617.82
长期应付款	37,258.75	56,854.99	68,783.33	62,685.40
预计负债	76,950.45	95,895.56	160,310.11	191,965.40
递延收益	12,303.18	12,829.27	12,819.88	12,80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406.42	165,579.81	323,962.18	349,374.81
负债合计	1,343,717.21	1,793,897.13	2,330,070.13	2,278,00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458.80	269,458.80	273,554.10	273,554.10
资本公积	796,935.26	796,935.26	826,471.05	826,471.05
其他综合收益		15.02	-63.85	-56.86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235.19
盈余公积	58,722.28	65,340.72	81,723.37	81,723.37
未分配利润	91,407.50	129,416.73	169,077.07	191,060.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5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6,542.89	1,261,166.53	1,350,761.75	1,372,98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0,260.10	3,055,063.66	3,680,831.88	3,650,990.46

表 6-11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052,607.62	1,214,345.37	1,863,639.41	303,430.27
减：营业成本	894,868.83	1,002,304.33	1,526,715.19	252,07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5.26	4,680.66	7,445.94	1,078.07
销售费用	66,305.40	83,906.99	151,341.79	21,383.40
管理费用	16,987.66	31,376.67	45,336.26	5,474.12
财务费用	19,701.89	21,292.66	-10,766.88	-3,831.45
资产减值损失	8,954.59	4,782.96	2,033.84	3,32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1,103.41	8,074.19	39,650.87	84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4.13	210.81	438.37	11.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1,377.39	74,075.30	181,184.13	24,778.23
加：营业外收入	2,780.07	6,929.96	6,687.13	1,131.21
减：营业外支出	1,233.24	3,555.90	2,678.56	10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3.88	369.04	53.99	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62,924.22	77,449.35	185,192.70	25,805.33
减：所得税费用	9,628.90	11,264.99	21,366.18	3,82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3,295.32	66,184.37	163,826.52	21,983.36
五、每股收益(元)：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78	0.2456	0.607	0.08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78	0.2456	0.607	0.0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08	-4.03	-78.87	6.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14.40	66,180.34	163,747.65	21,990.34

表 6-11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0,631.09	1,509,809.46	1,422,809.83	205,26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8.17	4,024.87	1,245.80	1,43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4.95	117,597.99	78,827.66	194,9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644.22	1,631,432.32	1,502,883.29	401,65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899.58	973,200.66	1,648,969.12	467,69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3.19	15,732.06	24,123.22	10,49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66.30	50,880.45	89,605.66	24,44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1.51	131,839.28	83,757.66	117,00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950.58	1,171,652.46	1,846,455.65	619,6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3.64	459,779.87	-343,572.36	-217,99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2.71	0.00	71.7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91.23	5,863.38	57,570.75	83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68	102.59	17.9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5.89	232,011.90	813,395.2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0.50	237,977.87	871,055.70	83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73	2,145.59	3,027.41	1,02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82.00	302,286.00	104,164.00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0.36	84,858.77	507,715.04	35,22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5.09	389,290.36	614,906.45	39,2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4.59	-151,312.49	256,149.25	-38,40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3,631.09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56.47	254,425.17	192,194.22	19,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49,85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0.57	29,288.82	183,039.5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7.04	283,713.99	458,714.84	1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67.05	57,945.72	534,692.21	10,38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43.35	43,756.61	130,520.76	86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1.61	32,901.74	2,563.7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12.01	134,604.07	667,776.77	11,25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4.97	149,109.91	-209,061.93	8,54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1	-150.21	210.27	-7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50.90	457,427.08	-296,274.77	-247,92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00.06	252,749.16	710,176.23	413,90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49.16	710,176.23	413,901.46	165,972.72

五、财务结果分析

表 6-12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流动比率	1.67	1.26	1.21	1.26
速动比率	1.41	1.10	1.06	1.07
资产负债率 (%)	59.87	66.74	66.92	66.03
存货周转率	2.98	3.88	6.61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5	1.83	2.47	0.28
净资产收益率 (%)	3.26	13.01	18.08	8.75
总资产收益率 (%)	2.49	6.72	7.47	1.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1	4.57	7.10	6.01

六、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3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5,508.63	12.96%	1,010,761.08	22.08%	630,637.13	12.00%	326,500.50	6.24%
应收票据	116,462.14	3.39%	53,322.05	1.16%	99,234.91	1.89%	94,151.06	1.80%
应收账款	863,946.51	25.14%	1,076,102.58	23.51%	1,353,403.26	25.74%	1,464,395.02	28.00%
预付款项	60,513.95	1.76%	100,621.74	2.20%	46,772.06	0.89%	59,496.54	1.14%
流动资产	1,929,280.58	56.13%	2,809,488.95	61.37%	2,528,664.19	48.10%	2,430,885.78	46.48%
固定资产净额	321,702.20	9.36%	816,491.55	17.84%	953,944.24	18.15%	1,373,151.62	26.26%
在建工程	713,227.01	20.75%	231,686.25	5.06%	747,566.99	14.22%	368,788.57	7.05%
无形资产	41,575.08	1.21%	41,634.04	2.35%	70,557.99	1.34%	72,402.27	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16.98	2.08%	85,083.26	1.86%	133,843.61	2.55%	137,695.19	2.63%
非流动资产	1,507,684.03	43.87%	1,768,243.62	38.63%	2,728,575.90	51.90%	2,798,806.98	53.52%
资产总计	3,436,964.61	100%	4,577,732.57	100%	5,257,240.08	100.00%	5,229,692.76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作为传统的装备制造企业，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9,280.58 万元、2,809,488.95 万元、2,528,664.19 万元和 2,430,885.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13%、61.37%、48.10%和 46.48%，流动性逐渐降低，资产结构有较大改善，详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是 445,508.63 万元、1,010,761.08 万元、630,637.13 万元、326,50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6%、22.08%、12.00%、6.2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26.8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回款及借款增加。借款增加主要是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了 605.08%，主要新增授信的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 56,000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 万元、交通银行 23,100 万元、光大银行 21,000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了 36.72%，主要新增授信的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 86,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 82,600 亿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7.61%，主要因为公司购建风

电场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8.2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及购建风电场支出增加。

表 6-14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现金	39.10	75.97	9.28	12.03
银行存款	440,788.34	953,290.84	614,728.50	295,493.62
其他货币资金	4,681.19	57,394.27	15,899.34	30,999.41
合计	445,508.63	1,010,761.08	630,637.13	326,505.08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116,462.14 万元、53,322.05 万元、99,234.91 万元、94,151.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9%、1.16%、1.89%、1.80%，2014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是因为银行承兑票据大量贴现或到期减少所致。其中 2015 年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86.10%，主要系该公司回笼设备款，年末收到了大量银行承兑票据所致。近期应收票据余额保持稳定。

表 6-15 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3 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83,515.04	93,979.87
商业承兑汇票	15,719.87	171.19
合计	99,234.91	94,151.06

(3) 应收账款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3,946.51 万元、1,076,102.58 万元、1,353,403.26 万元和 1,464,395.02 万元，在发行人当期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5.14%、23.51%、25.74%和 28.00%，应收账款在资产中占比逐渐升高。2013-2015 年应收账款连续稳步增加均是因为风机销售量持续增加，风机设备销售应收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通过销售风机产生，并按有关交易合同制定的条款结算，销售产品形成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3 个月。有关销售风机的应收质保金通常于风机完成试运行后一至三年内到期。销售时点至到期日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应收账款并不计息。发行人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表 6-16-1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6 年 3 月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13.88	1.94%	10,998.08	40.12%	88,579.83	5.80%	20,100.95	32.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未逾期	932,616.66	58.65%	0.00	0.00%	830,338.98	54.41%	0.00	0.00%
逾期 6 个月以内	386,700.26	24.32%	0.00	0.00%	240,387.36	15.75%	0.00	0.00%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92,381.64	5.81%	2,771.45	3.00%	234,787.84	15.39%	3,190.51	5.18%
逾期 1 至 2 年	68,812.00	4.33%	6,881.20	10.00%	73,841.09	4.84%	12,045.57	19.54%
逾期 2 至 3 年	53,132.23	3.34%	15,939.67	30.00%	43,675.14	2.86%	18,142.77	29.44%
逾期 3 年以上	24,414.55	1.54%	19,531.64	80.00%	13,487.10	0.88%	7,248.05	11.76%
组合小计	1,590,153.09	97.98%	45,123.96	2.84%	1,436,517.51	94.13%	40,626.89	65.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1.86	0.33%	4,416.59	94.33%	928.83	0.06%	903.31	1.47%
合计	1,622,248.83	100.00%	60,538.63	3.73%	1,526,026.17	100.00%	61,631.15	100.00%

表 6-16-2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4,776.90	61.10%	1,008,385.25	63.41%
1 至 2 年	408,896.63	27.92%	330,390.88	20.78%
2 至 3 年	53,177.60	3.63%	114,725.10	7.21%
3 年以上	107,543.89	7.34%	136,651.86	8.59%
合 计	1,464,395.02	100.00%	1,590,153.09	100.00%

表 6-17 截止 2015 年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单位一	第三方	62,405.17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单位二	第三方	55,403.66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单位三	第三方	50,873.78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单位四	第三方	48,929.89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单位五	第三方	48,285.25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合计		265,897.75	

表 6-18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单位一	第三方	47,563.62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单位二	第三方	42,000.63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单位三	第三方	41,900.19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单位四	第三方	32,320.80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单位五	第三方	30,880.67	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账龄不等
合计		194,665.90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企业为保证生产原材料及设备的供应，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项。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60,513.95 万元、100,621.74 万元、46,772.06 万元和 59,496.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6%、2.20%、0.89%、1.14%。2014 年预付款项增加是因为预付设备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预付设备款项减少所致，2016 年该款项又有所回升。

表 6-19-1 发行人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396.39	79.66%	54,608.00	85.12
1 至 2 年	8,552.03	14.37%	7,492.13	11.68
2 至 3 年	2,148.10	3.61%	947.34	1.48
3 年以上	1,400.01	2.35%	1,106.51	1.72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59,496.54	100%	64,153.98	100.00

表 6-19-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单位一	联营企业	3,654.89	6.14%
单位二	第三方	2,509.64	4.22%
单位三	第三方	1,852.25	3.11%
单位四	第三方	759.92	1.28%
单位五	第三方	617.65	1.04%
合计		9,394.35	15.79%

(5)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00,247.66 万元、364,958.50 万元、303,720.02 万元和 364,746.04 万元，在发行人当期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74%、7.97%、5.78%和 6.97%，总体呈增加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21.5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的增长，而储备存货的增加。2015 年存货减少是因为当年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的增长，储备存货增加。

表 6-2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种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424.31	12,744.58	128,679.7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	85,074.75	4,016.47	81,058.28
在产品	155,209.56	1,116.00	154,093.56
低值易耗品	181.93	-	181.93
其他	732.55	-	732.55
合计	382,623.10	17,877.05	364,746.04

(6) 应收股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 786.34 万元、1,459.52 万元、265.1 万元 7 和 0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较低。2015 年应收股利较 2014 年下降 81.83%, 是由本期收回了商都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和瓜州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应收的股利款。

(7) 其他应收款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654.37 万元、70,157.88 万元、41,075.91 万元和 52,663.25 万元, 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较低,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1.45%是由核销无法收回的以前年度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3.16 万元、6,097.63 万元、14,512.58 万元和 19,769.94 万元, 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持续较快增长, 2015 年较上年增加 138.00%, 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9) 一年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838.44 万元、78,310.56 万元、0 万元、0 万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润与独立第三方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天润向赤峰金能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赤峰市天润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天润与独立自然人李延军和赵书彦就北京天润向李延军和赵书彦转让其持有的合营公司吉林同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于 2015 年, 北京天润完成赤峰鑫能股权交割并丧失对赤峰鑫能的控制权, 处置赤峰鑫能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天润未完成对吉林同力的股权交割, 北京天润与李延军和赵书彦协商修订股权处置条款, 鉴于目前对吉林同力股权处置的不确定性, 北京天润预计处置不能在 1 年内完成, 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7,684.03 万元、1,768,243.62 万元、2,728,575.90 万元和 2,798,806.9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7%、38.63%、51.90%和 53.5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近三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大幅增加。详细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 风电开发及运营板块占比逐渐提高,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其总资产中的占比也逐渐提高,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

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21,702.20 万元、816,491.55 万元、953,944.24 万元和 1,373,151.62 万元, 占其当期资产总额的 9.36%、17.84%、18.15%和 26.26%; 2014 年固定资产较 2013 年余额增加 153.80%,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部分风电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固定资产稳步增加,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3.9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风电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表 6-21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0,239.46	1,671,281.3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3,945.43	92,430.42
机器设备	950,969.86	1,531,255.82
运输工具	9,202.01	9,07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122.16	38,533.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295.21	146,241.6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906.30	13,249.73
机器设备	93,919.13	114,402.38
运输工具	3,424.29	2,64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45.49	15,958.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3,944.24	1,525,039.6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2,039.13	79,180.68
机器设备	857,050.72	1,416,853.43
运输工具	5,777.72	6,43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76.67	22,575.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0.00	-
机器设备	0.00	-
运输工具	0.00	-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3,944.24	1,525,039.6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2,039.13	79,180.68

机器设备	857,050.72	1,416,853.43
运输工具	5,777.72	6,43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76.67	22,575.38

(2) 在建工程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13,227.01 万元、231,686.25 万元、747,566.99 万元、368,788.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5%、5.06%、14.22%、7.05%，2014 年末较 2013 年余额减少 67.52% 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222.66%，主要由于公司在建的风电场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3,687,885,734.04 元，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50.6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部分风电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6-22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未经审计)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金风实验检测楼	7,877.10	0	7,877.10	6,255.32	0	6,255.32
哈密十三间房四期风电场项目	0.00	0	0.00	20,053.81	0	20,053.81
勃利驼腰子一期风电场项目	13.29	0	13.29	36,674.68	0	36,674.68
内蒙古洁源阿拉善二期风电场项目	17,501.78	0	17,501.78	16,480.86	0	16,480.86
攀枝花仁和区干坝子风电场项目	7,559.93	0	7,559.93	51,605.09	0	51,605.09
哈密烟墩大二期整装天润风电场项目	1,593.95	0	1,593.95	93,195.27	0	93,195.27
瓜州柳园二期风电场项目	0.00	0	0.00	34,887.66	0	34,887.66
达坂城整装风电场项目	126,517.19	0	126,517.19	106,639.88	0	106,639.88
朔州市平鲁区石堂山一期风电场项目	0.00	0	0.00	28,285.62	0	28,285.62
达茂天润太阳能项目	0.00	0	0.00	9,862.27	0	9,862.27
伊吾淖毛湖风电场项目	0.00	0	0.00	52,304.57	0	52,304.57

朔州平鲁区天润石堂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69,501.84	0	69,501.84	58,407.48	0	58,407.48
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场项目	3,201.30	0	3,201.30	18,084.01	0	18,084.01
朔州市平鲁区斯能下水头风电场项目	20,705.24	0	20,705.24	12,714.62	0	12,714.62
固原清风二期风电场项目	0.00	0	0.00	25,023.56	0	25,023.56
托克逊一期风电场项目	24,543.98	0	24,543.98	30,091.72	0	30,091.72
朔州市平鲁区卧龙洞风电场项目	0.00	0	0.00	84,226.00	0	84,226.00
利源天业风电场项目	17,575.13	0	17,575.13	19,779.75	0	19,779.75
托克逊二期项目	17,269.28	0	17,269.28	11,595.26	0	11,595.26
攀枝花桃树坪风电场	12,800.63	0	12,800.63	21,919.30	0	21,919.30
其他	42,127.95	0	42,127.95	12,138.76	2,658.49	9,480.27
合计	368,788.57	0	368,788.57	750,225.48	2,658.49	747,566.99

(3) 无形资产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1,575.08 万元、41,634.04 万元、70,557.99 万元、72,402.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0.91%、1.34%、1.38%，其中 2015 年末较年初上升，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二级环保公司购买水务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表 6-23-1 发行人 2015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262.83	106,412.11
土地使用权	19,291.79	22,180.51
专有技术	45,159.21	45,681.65
技术许可	1,902.30	1,902.31
软件	5,909.52	9,014.19
特许经营权	0	27,633.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628.79	35,854.12
土地使用权	-1,524.06	1,992.44
专有技术	-25,153.96	28,188.42
技术许可	-1145.37	1,377.00
软件	-2,805.39	3,488.52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特许经营权	0	807.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634.04	70,557.99
土地使用权	17,767.73	20,188.07
专有技术	20,005.24	17,493.23
技术许可	756.94	525.30
软件	3,104.13	5,525.67
特许经营权	0	26,825.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土地使用权	0	0
专有技术	0	0
技术许可	0	0
软件	0	0
特许经营权	0	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34.04	70,557.99
土地使用权	17,767.73	20,188.07
专有技术	20,005.24	17,493.23
技术许可	756.94	525.30
软件	3,104.13	5,525.67
特许经营权	0	26,825.72

表 6-23-2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412.11	106,278.56
土地使用权	22,180.51	25,093.88
专有技术	45,681.65	19,250.45
技术许可	1,902.31	24,439.50
软件	9,014.19	9,876.27
特许经营权	27,633.46	27,618.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854.12	33,876.30
土地使用权	1,992.44	2,111.53
专有技术	28,188.42	6,121.92
技术许可	1,377.00	20,954.80
软件	3,488.52	3,651.78
特许经营权	807.74	1,036.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557.99	72,402.27
土地使用权	20,188.07	22,982.36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专有技术	17,493.23	13,128.53
技术许可	525.30	3,484.70
软件	5,525.67	6,224.49
特许经营权	26,825.72	26,582.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
土地使用权	0	-
专有技术	0	-
技术许可	0	-
软件	0	-
特许经营权	0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557.99	72,402.27
土地使用权	20,188.07	22,982.36
专有技术	17,493.23	13,128.53
技术许可	525.30	3,484.70
软件	5,525.67	6,224.49
特许经营权	26,825.72	26,582.20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5,715.34 万元、91,729.47 万元、104,719.95 万元和 109,540.07 万元, 在发行人当期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49%、2.00%、1.99%和 2.09%, 基本维持在 3%以下的较低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呈稳步增长趋势。

表 6-24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达茂	15,875.68	-	-	1,915.63	-	-	-3,730.23	-	-369.90	13,691.18

旗天润")										
山西玉龙集团右玉牛心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右玉")	2,960.21	2,135.42	-	2,237.80	-	-	-2,436.31	0.00	-11.04	4,886.07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公司("青岛润莱")	4,448.65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4,448.65
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平鲁天汇")	17,228.39	0.00	0.00	5,417.88	-	-	-5,098.25	0.00	-121.03	17,426.99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00	-1,125.00	300.00	-	-	-300.00	0.00	0.00	3,675.00
Volker Leonhard Notar ReNect GmbH	18.64	0.00	0.00	0.00	-	-	0.00	0.00	-0.90	17.74
Håb Vindkraft 9 AB	790.29	0.00	0.00	0.00	-	-	0.00	-636.22	-89.11	64.97
吉林同力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4,581.47	4,581.47
小计	46,121.86	2,135.42	-1,125.00	9,871.31	-	-	-11,564.79	-636.22	3,989.49	48,792.08
二、联营企业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布尔	2,785.66	-	-	252.14	-	-	-240.73	-	-	2,797.07

天津润")										
瓜州天润风电有限公司("瓜州天润")	4,940.50	-	-	111.68	-	-	-516.26	-	-37.72	4,498.19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欧伏电气")	3,572.56	-	-	692.86	-	-	-	-	-	4,265.42
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河北金风")	2,065.15	-	-	104.21	-	-	-	-	-	2,169.35
宁夏金泽农业产业惠农基金	226.41	-	-	-	-	-	-	-	-	226.41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广恒")	2,098.18	-	-	145.30	-	-	-	-	-	2,243.48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内蒙古南车")	3,821.81	-	-	100.15	-	-	-60.00	-	-	3,861.97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永电")	2,458.78	-	-	338.39	-	-	-	-	-	2,797.17
江西金力	10,207.19	-	-	2,886.08	-	-	-612.01	-	-	12,481.26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6.35	312.00	-	124.50	-	-	-	-	-	882.85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能源节能")	159.59	392.00	-	24.00	-	-	-	-	-	575.58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New GR")	10,840.82	864.20	-	123.52	-	-	-	-	-626.15	11,202.38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99.64	700.00	-	-0.18	-	-	-	-	-	1,199.46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5.00	2,362.50	-	1,379.77	-	-	-	-	-	5,227.27
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	-	-	-	-	-	1,500.00
小计	45,607.61	6,130.70	-	6,282.43	-	-	-1,429.00	-	-663.88	55,927.87
合计	91,729.47	8,266.12	-1,125.00	16,153.74	-	-	-12,993.79	-636.22	3,325.61	104,719.95

表 6-24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益 变 动	股利 或利 润			
布尔津县天 润风电有限 公司	2,797.0 7	-	-	56.52	-	-	-	-	-14.7 6	2,838.8 3
瓜州天润风 电有限公 司	4,498.1 9	-	-	3.83	-	-	-	-	-42.2 3	4,459.7 9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4,265.4 2	-	-	14.15	-	-	-	-	-	4,279.5 7
河北金风 电控设备有 限公司	2,169.3 5	-	-	44.63	-	-	-122.4 9	-	-	2,091.4 9
宁夏金泽 农业产业基 金（有限合 伙）	226.41	-	-	-	-	-	-	-	-	226.41
新疆哈密广 恒新能源有 限公 司	2,243.4 8	-	-	-36.36	-	-	-	-	-	2,207.1 2
内蒙古南车 电机有限公 司	3,861.9 7	-	-	-	-	-	-	-	15.73	3,877.6 9
西安永电金 风科技有限 公司	2,797.1 7	-	-	-	-	-	-	-	-4.37	2,792.8 0
江西金力 永磁科技有 限公司	12,481. 26	-	-	432.10	-	-	-	-	-	12,913. 37
新疆新能源 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882.85	-	-	-10.64	-	-	-	-	-	872.21
新疆新能源 （集团）节 能科技有限	575.58	-	-	-65.09	-	-	-	-	-	510.49

责任公司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11,202.38	-	-	-	-	-	-	-	339.52	11,541.90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199.46	-	-	-	-	-	-	-	-	1,199.46
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	-	-	-	-	-	-	-	1,500.00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5,227.27	-	-	-69.51	-	-	-	-	-	5,157.76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1,250.00	-	-	-	-	-	-	-	1,250.00
桐梓天桐风电有限公司	-	-	-	-	-	-	-	-	348.77	348.77
小计	55,927.87									58,067.66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
吉林同力风力发电公司	4,581.47	-	-	-	-	-	-	-	-	4,581.47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3,691.18	-	-	516.31	-	-	-	-	-131.96	14,075.53
山西玉龙集团右玉牛心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86.07	-	-	1,448.23	-	-	-	-	-	6,334.30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48.65	-	-	-	-	-	-	-	-	4,448.65

司										
朔州市平鲁 天汇风电有 限公 司	17,426. 99	-	-	1,044. 69	-	-	-	-	-132. 55	18,339. 14
嘉兴圣鑫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3,675.0 0	-	-	-	-	-	-	-	-	3,675.0 0
Volker Leonhard Notar ReNeCt GmbH	17.74	-	-	-	-	-	-	-	0.59	18.33
Håb Vindkraft 9 AB	64.97	-	-	-	-	-	-	-	-	
小计	48,792. 08									51,472. 41
合计	104,719 .95									109,540 .07

（5）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948.87 万元、7,659.26 万元、7,369.64 万元和 7,297.24 万元，长期维持稳定。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共两处，一处在新疆，地址位于乌鲁木齐齐开区二期庐山街 501 号，用途作为叶片厂房对外出租，初始成本 8204 万元，2016 年 6 月净值 6387 万元。2013 年至今租金收入合计为 750 万元。一处在北京，地址位于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的 4 间办公室，之前购置作为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址，后该公司迁往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9 号，与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属办公。该房产初始成本 1596 万元，2016 年 6 月净值为 838 万元。年租金 251 万元。

（6）长期应收款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5,595.04 万元、258,861.05 万元、376,077.93 万元和 379,602.55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服务特许权安排下的应收款，2015 年较上年增加 45.28% 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121.75 万元、119,329.47 万元、203,288.13 万元和 232,491.38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2015 年增加 70.36%，增加部分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项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分别为 11,684.04 万元、9,006.7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非流动资产项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分别为 0.00 万元、479.66 万元、412.10 万元、410.05 万元。

流动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有三类，分别为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衍生金融资产—股权转让远期合同和权益工具投资；非流动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衍生金融资产—利率互换合约

1、远期外汇合约：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一项远期外汇合约指定为以澳大利亚元计价结算的未来风电场借款的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约的余额随预期外币借款的规模以及远期汇率的变动而变化。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处置包含该远期外汇合约的业务。

2、股权转让远期合同：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平鲁天汇”)的部分股权。根据当时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除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平安信托还将于 2014 年根据平鲁天汇风电场风量指标以合同约定的计算模型支付股权调整款。2014 年，平安信托应支付予北京天润的股权调整款已确定，因此终止确认该股权转让远期合同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而将确定的股权调整款记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转让款。

3、权益工具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A 股上市公司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的方式向发行人子公司发行股份并收购该子公司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1%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2 元/股，该子公司持有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短期获利之目的，因此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已处置该权益工具投资。

综上，2016 年 3 月，公司计入流动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5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132.02	1.76%	254,761.29	8.34%	131,947.40	3.75%	141,675.56	4.10%
应付账款	457,808.04	22.25%	572,807.74	18.75%	944,779.96	26.85%	799,510.72	23.15%
预收款项	81,054.79	3.94%	269,984.71	8.84%	188,939.39	5.37%	220,899.58	6.40%
应付职工薪酬	15,682.80	0.76%	34,174.11	1.12%	60,653.58	1.72%	32,352.00	0.94%
其他应付款	25,627.01	1.25%	40,151.30	1.31%	38,533.26	1.10%	48,040.43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1.96	1.02%	31,263.69	1.02%	43,256.53	1.23%	38,791.00	1.12%
预计负债	62,704.09	3.05%	83,253.44	2.73%	129,021.16	3.67%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299,842.01	9.81%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850.38	3.07%
流动负债合计	1,153,779.56	56.07%	2,231,976.01	73.06%	2,095,889.12	59.57%	1,932,556.56	55.96%
长期借款	440,515.02	21.41%	602,274.93	19.71%	838,857.07	23.84%	912,667.85	26.43%
长期应付款	40,749.78	1.98%	66,501.71	2.18%	91,338.02	2.60%	89,729.21	2.6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51.61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891.48	43.93%	823,055.61	26.94%	1,422,290.58	40.43%	1,520,866.11	44.04%
负债合计	2,057,671.04	100.00%	3,055,031.62	100.00%	3,518,179.70	100.00%	3,453,422.67	100.00%

1. 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1,153,779.56 万元、2,231,976.01 万元、2,095,889.12 万元、1,932,556.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07%、73.06%、59.57%、55.96%。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6,132.02 万元、254,761.29 万元、131,947.40 万元、141,675.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6%、8.34%、3.75%、4.10%。2014 年末较 2013 年余额增加 605.0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借入短期借款增加。2015 年短期借款减少是因为前期借款到期，当期公司销售情况较好，使用自有资金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表 6-26 2015 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75.56	1.42%	21,675.56	15.30%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0.00	0.00%
信用借款	130,071.85	98.58%	120,000.00	84.70%
合计	131,947.40	100.00%	141,675.56	100.00%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57,808.04 万元、572,807.74 万元、944,779.96 万元、799,510.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5%、18.75%、26.85%、23.15%。2015 年末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的增长而导致的采购应付款增加。

表 6-27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99,940.27	87.68%	668,462.84	83.61%
1—2 年（含 2 年）	70,926.66	6.91%	69,787.96	8.73%
2—3 年（含 3 年）	20,639.12	2.01%	23,266.93	2.91%
3 年以上	34,862.59	3.40%	37,992.99	4.75%
减：分类为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81,588.68	-		
合计	944,779.96	-	799,510.72	100.00%

表 6-28 2016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客户一	14,411.48	一年以上	未到期质保金
客户二	7,692.04	一年以上	未到期质保金
客户三	6,901.70	一年以上	未到期质保金
客户四	6,845.77	一年以上	未到期质保金
客户五	5,134.66	一年以上	未到期质保金
合 计	40,985.65		

(3) 预收款项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1,054.79 万元、269,984.71 万元、188,939.39 万元、220,899.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4%、8.84%、5.37%、6.40%，其中 2014 年 2013 年增加 233.0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照合同条款收到的将于一年内交货的预收账款增加。2015 年预收款项减少是因为大批设备已交付。

表 6-29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5,309.87	92.79%	206,173.72	93.33%
1年至2年	8,393.62	4.44%	9,389.41	4.25%
2年至3年	633.62	0.34%	625.88	0.28%
3年至4年	2,590.23	1.37%	166.76	0.08%
4年至5年	1,921.73	1.02%	4,417.15	2.00%
5年以上	90.32	0.05%	126.65	0.06%
合计	188,939.39	100.00%	220,899.58	100.00%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往来款项和工程质保金等。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627.01 万元、40,151.30 万元、38,533.26 万元、48,040.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1.31%、1.10%、1.39%。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 56.6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预收股权转让款增加。2015 年保持平稳。

表 6-30 2015 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保证金、押金	1,111.47	2.88%	35.00	0.07%
预收股权转让款	17,584.12	45.63%	9,394.50	19.56%
应付往来款	10,638.06	27.61%	11,747.38	24.45%
其他	9,199.61	23.87%	26,863.56	55.92%
合计	38,533.26	100.00%	48,040.44	100.00%

表 6-31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是否有关联关系
单位一	3,298.17	6.87%	预收股权转让款	无
单位二	3,168.83	6.60%	预收股权转让款	无
单位三	2,500.00	5.20%	其他	无
单位四	2,159.50	4.50%	其他	无
单位五	2,020.34	4.21%	应付往来款	无
合计	13,146.84	27.3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81.96 万元、31,263.69 万元、43,256.53 万元、38,791.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1.02%、1.23%、1.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当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额度变化造成的。

(6) 应交税费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64,016.71 万元、43,417.07 万元、70,526.24 万元和 39,096.83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增加 62.44%，主要因为 2015 年发行人销量增长幅度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加。

(7)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分别为 51,206.07 万元、70,632.22 万元、0 万元、0 万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为与持有待售资产相关的负债。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润与独立第三方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天润向赤峰金能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赤峰市天润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北京天润与独立自然人李延军和赵书彦就北京天润向李延军和赵书彦转让其持有的合营公司吉林同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于 2015 年，北京天润完成赤峰鑫能股权交割并丧失对赤峰鑫能的控制权，处置赤峰鑫能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润未完成对吉林同力的股权交割，北京天润与李延军和赵书彦协商修订股权处置条款，鉴于目前对吉林同力股权处置的不确定性，北京天润预计处置不能在 1 年内完成，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2. 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03,891.48 万元、823,055.61 万元、1,422,290.58 万元、1,520,866.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43.93%、26.94%、27.05%、29.0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构成的。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构成的，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440,515.02 万元、602,274.93 万元、838,857.07 万元、912,667.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1%、19.71%、23.84%、26.43%。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结构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及风电项目土地及设备抵押为主。201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增加 36.7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风电场项目开发借款增加。2015 年末长期借款持续增加同样因为发行人持续进行风电场项目投资借款所致。

表 6-32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末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55,789.68	18.57%	152,769.73	16.74%
抵押借款	247.04	0.03%	247.04	0.03%
信用借款	649.36	0.08%	649.36	0.07%
质押并且抵押借款	646,136.99	77.03%	724,093.72	79.34%
质押并且保证借款	36,034.00	4.30%	34,908.00	3.82%
合计	838,857.07	100.00%	912,667.85	100.00%

备注：以上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利率水平为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0-10%范围。

(2) 长期应付款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0,749.78 万元、66,501.71 万元、91,338.02 万元、89,729.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18%、2.60%、2.60%。长期应付款主要是采购设备款项及质保金款项。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增加 63.20%，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应付的未到期的质保金增加。2015 年持续增加是因为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持续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51.6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在发行人当期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14%、0.00%、0.00%和 0.0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少，2014 年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到递延收益科目。

(4) 应付债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98,894.04 万元，0 万元，237,205.36 万元，236,967.11 万元，在发行人当期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24%、0%、6.74%和 6.86%，主要为发行人 2012 年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2014 年转为短期应付债券余额 299,842.00 万元。

(5) 预计负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97,088.95 万元，83,253.441 万元，220,269.94 万元，246,358.53 万元，在发行人当期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07%、4.14%、6.26%、和 7.13%，主要为销售风机向客户提供的质保期免维修服务而计提的预计支出。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3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269,458.80	19.54%	269,458.80	17.70%	273,554.10	15.73%	273,554.10	15.40%
资本公积	827,750.66	60.01%	794,211.15	52.16%	819,480.30	47.12%	819,776.35	46.15%
未分配利润	206,156.37	14.95%	360,949.45	23.70%	521,732.99	30.00%	558,784.25	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6,752.61	96.92%	1,476,778.92	96.98%	1,676,144.61	96.38%	1,712,555.90	96.41%
少数股东权益	42,540.95	3.08%	45,922.03	3.02%	62,915.78	3.62%	63,714.19	3.59%
股东权益合计	1,379,293.57	100.00%	1,522,700.95	100.00%	1,739,060.39	100.00%	1,776,270.09	100.00%

1. 股本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分别为 269,458.80 万元，269,458.80 万元，273,554.10 万元和 273,554.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9.54%、17.70%、15.73%、15.40%。

2. 资本公积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27,750.66 万元、794,211.15 万元、819,480.30 万元、819,776.3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资本公积较为稳定。

3. 未分配利润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6,156.37 万元、360,949.45 万元、521,732.99 万元、558,784.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95%、23.70%、30.00%、31.4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随着公司的经营和利润不断增加而大幅增加。

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表 6-34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41,866.72	1,743,838.16	2,388,101.43	305,50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4,753.71	140,213.94	78,135.49	36,7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6,610.23	642,834.91	805,945.63	85,358.57
现金流入合计	1,543,230.66	2,526,887.01	3,272,182.55	427,650.54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73.99%	69.01%	72.98%	71.44%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2.90%	5.55%	2.39%	8.60%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23.11%	25.44%	24.63%	19.96%

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现金流入主要由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41,866.72万元、1,743,838.16万元、2,388,101.43万元、305,501.15万元，占现金流入的73.99%、69.01%、72.98%、71.4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56,610.23万元、642,834.91万元、805,945.63万元、85,358.57万元，占现金流入的23.11%、25.44%、24.63%、19.96%。随着新电力的建设和投入运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加。

（二）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表 6-35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48,861.83	1,460,899.90	1,910,488.61	584,39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52,477.37	307,688.02	802,652.55	122,85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2,726.64	229,342.84	902,926.84	26,300.50
现金流出合计	1,774,065.84	1,997,930.76	3,616,068.00	733,550.94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53.49%	73.12%	52.83%	79.67%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36.78%	15.40%	22.20%	16.75%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9.74%	11.48%	24.97%	3.59%

发行人现金流出主要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现金总流出的比例分别是53.49%、73.12%、52.83%、79.6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占现金总流出的比例分别是9.74%、11.48%、24.97%、3.59%,主要为偿还债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流出的36.78%、15.40%、22.20%、16.75%,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

(三) 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表 6-36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04.89	282,938.26	477,612.82	-278,89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23.66	-167,474.08	-724,517.06	-86,0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83.58	413,492.06	-96,981.21	59,05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02.79	524,752.54	-338,239.57	-301,899.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30.05	952,382.60	614,143.02	312,243.92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004.89万元、282,938.26万元、477,612.82万元、-278,897.98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014年公司业绩迅速提升,较上年增加400%以上,相应经营性现金流也得到提升。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68.80%是因为2015年公司风机设备销量大增所致,2015年风机设备实现销售收入2,660,430.53万元,较2014年增加73.02%。201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07,723.66万元、-167,474.08万元、-724,517.06万元、-86,060.4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风电场建设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继续大幅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32.61%,主要是因为投资风电场建设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83,883.58万元、413,492.06万元、-96,981.21万元和59,058.07万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原

因是发行人用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风电场建设的借款增加。2015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较2014年减少123.45%，主要因为公司2012年发行的30亿元公司债到期所致。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情况分析

表 6-37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230,847.66	1,770,421.80	3,006,209.96	398,356.06
减：营业成本	970,231.58	1,291,845.85	2,209,301.32	279,13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4.29	8,721.52	16,586.10	1,724.70
销售费用	113,451.96	137,137.19	275,706.61	41,018.10
管理费用	83,914.73	119,118.90	163,575.64	38,085.62
财务费用	32,075.82	52,178.72	49,143.52	8,975.92
二、营业利润	47,559.75	205,231.86	305,088.32	41,139.47
加：营业外收入	5,519.17	12,176.86	24,253.02	4,057.36
减：营业外支出	2,523.88	6,510.07	4,658.37	203.72
三、利润总额	50,555.05	210,898.65	324,682.97	44,993.12
减：所得税费用	7,191.54	25,547.33	37,143.85	6,381.77
四、净利润	43,363.51	185,351.32	287,539.12	38,611.35
毛利率	21.17%	27.03%	26.51%	30.51%
净资产收益率	3.20%	13.01%	18.08%	8.75%
总资产收益率	1.31%	6.56%	7.47%	1.03%

1. 营业收入

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0,847.66万元、1,770,421.80万元、3,006,209.96万元、398,356.06万元。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连续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风机销售量和风电场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 营业成本

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70,231.58万元、1,291,845.85万元、2,209,301.32万元、279,139.57万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营业成本均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整机销量增加。

3. 营业利润、净利润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是 47,559.75 万元、205,231.86 万元、305,088.32 万元、41,139.4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是 43,363.51 万元、185,351.32 万元、287,539.12 万元、38,611.3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成本控制及风机设备销售情况良好，已建成并运营的风电项目发电运营收益。2015 年，我国风电产业整体回暖势头强劲，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生产制造为基础，关注客户体验，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在经营业绩及市场拓展方面均创历史最好成绩，行业领先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

4. 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及退税收入，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19.17 万元、12,176.86 万元、24,253.02 万元和 4,057.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64%、0.81% 和 1.02%，一直维持较低比例。2014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增加。

表 6-38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政府补助	3,974.6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55
其他	21.13
合计	4,057.36

5. 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毛利润率分别为 21.17%、27.03%、26.51%、30.51%，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润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本控制，同时风机设备销售量增加。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0%、13.01%、18.08%、8.75%，2014 年和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量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6.56%、7.47%、1.03%。

(二) 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9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113,451.96	137,137.19	275,706.61	41,018.10

管理费用	83,914.73	119,118.90	163,575.64	38,085.62
财务费用	32,075.82	52,178.72	49,143.52	8,975.92
合计	229,442.51	308,434.81	488,425.77	88,079.6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4%	17.42%	16.25%	22.11%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229,442.51 万元、308,434.81 万元、488,425.77 万元、88,079.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64%、17.42%、16.25%、22.11%。2014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量增加，相应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管理费用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41.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公司员工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加大研发投入；财务费用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62.6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随着风电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入费用化。2015 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是因为当年销售量大幅度增加所致。

九、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0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流动比率	1.67	1.26	1.21	1.26
速动比率	1.41	1.10	1.06	1.07
资产负债率	59.87%	66.74%	66.92%	66.03%
EBITDA（万元）	105,713.85	313,213.85	373,826.49	53,969.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1	4.57	7.10	6.01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	16.78%	12.71%	22.79%	-14.43%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26、1.21、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10、1.06、1.0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趋于稳定，发行人资产流动较强，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7%、66.74%、66.92%、66.0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控制较好，优于行业平均值，长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5,713.85 万元、313,213.85 万元、373,826.49 万元、53,969.0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1、4.57、7.10、6.01，随着债务规模的扩大而趋于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趋于增强。

十、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1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运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5	1.83	2.47	0.28
存货周转率 (次)	2.98	3.88	6.61	0.84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4.44	3.11	3.40	0.3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7	0.44	0.61	0.08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风机设备款项，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及市场因素，使得发行人的资金回流缓慢，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1.83、2.47 和 0.28。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8、3.88、6.61 和 0.84。

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因此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十一、有息债务情况

(一)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96,523.04 万元、1,188,141.92 万元、1,251,266.36 万元、1,330,101.52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981.96 万元、31,263.69 万元、43,256.53 万元和 38,791.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0,515.02 万元、602,274.93 万元、838,857.07 万元和 912,667.85 万元。总体上，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发行人近三年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表 6-42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36,132.02	254,761.29	131,947.40	141,67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1.96	31,263.69	43,256.53	38,791.00
应付债券	298,894.04	299,842.01	237,205.36	236,967.11
长期借款	440,515.02	602,274.93	838,857.07	912,667.85
合计	796,523.04	1,188,141.92	1,251,266.36	1,330,101.5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330,101.52 万元，借款余额 2 亿元以上的负债情况见下表：

表6-43 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1	哈密烟墩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82,380,844.00	基准利率	2014-5-29	2027-10-20
2	朔州市平鲁区天瑞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2-7-26	2026-11-20
3	新疆金风科技	人民币	60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40%	2015-9-29	2016-9-22
4	新疆金风科技	人民币	60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40%	2015-12-7	2016-11-17
5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8,871,916.00	基准利率	2015-6-29	2023-12-22
6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0,000,000.00	基准利率	2015-6-4	2022-4-20
7	勃利县双星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36,000,000.00	基准利率	2015-1-22	2035-1-21
8	瓜州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2,000,000.00	基准利率	2012-12-25	2027-12-24
9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800,000.00	基准利率	2012-12-31	2027-12-30
10	中宁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7,600,000.00	基准利率	2012-5-17	2027-6-21
11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4,040,000.00	基准利率	2013-3-7	2028-3-26
12	平陆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5,034,082.47	基准利率	2012-11-2	2027-10-25
13	内蒙古洁源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4,600,000.00	基准利率	2011-6-28	2026-6-27
14	夏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0,500,000.00	基准利率	2013-9-29	2027-5-10
15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7,8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1-3-21	2026-2-10

序号	借款主体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16	荆州天楚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0.00	基准利率	2014-10-8	2027-4-25
17	绛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8,524,204.58	基准利率	2013-06-21	2025-12-20
18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8,415,861.00	基准利率	2014-1-6	2026-12-20
19	布尔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339,555.11	基准利率	2013-11-14	2027-6-20
20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200,000.00	基准利率	2013-10-23	2027-2-25
21	乌鲁木齐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500,000.00	基准利率	2014-9-26	2028-4-14
22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9,590,000.00	基准利率	2013-12-19	2026-12-20
23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1,600,000.00	基准利率	2012-9-27	2026-10-15
24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8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0-5-28	2025-5-27
25	伊吾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43,076.00	基准利率	2014-12-24	2029-11-1
26	UEP PENONOME I, S.A.	美元	59,096,712.80	浮动利率	2013-7-19	2025-2-15
27	新疆金风科技	美元	50,000,000.00	6 个月 LIBOR+2.9%	2015-6-12	2018-5-18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担保结构及有息债务融资期限等情况

表 6-44 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金额	占比	2016 年 3 月末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57,665.24	16.24%	255,097.87	23.38%
抵押借款	247.04	0.03%	247.04	0.02%
保证借款	649.36	0.07%	649.36	0.06%
信用借款	130,071.85	13.40%	120,000.00	11.00%
质押并且抵押借款	646,136.99	66.56%	680,417.14	62.35%

抵押并且保证借款	-	0.00%	-	0.00%
质押并且保证借款	36,034.00	3.71%	34,836.00	3.19%
合计	970,804.48	100.00%	1,091,247.41	100.00%

(三)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2月，发行30亿元三年期公司债，该笔债券于2015年2月到期，已按期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10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期限5+N，利率5.00%。于2015年6月18日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期限3年，利率4.98%。于2015年7月24日发行3亿美元美元债券，期限3年，利率2.5%。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表 6-46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峡新能源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风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哈密")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兴启源")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安润风")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宏新能源")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国水化德")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水投西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海")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京能巴音")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海")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三峡白城")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博乐")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三峡达坂城")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大柴旦")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格尔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金昌")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开阳发电有限公司("三峡开阳")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乐业发电有限公司("三峡乐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利川")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县发电有限公司("三峡盘县")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曲阳")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尚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四子王")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太阳山")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三峡调兵山")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桐城")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三峡五家渠")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三峡姚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三峡伊吾")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三峡中一")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商都天润")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乌鲁木齐天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鹏")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响水长江风力风电有限公司("响水长江")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新疆天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天翔")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羲之翔")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风麒能源")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春华宇")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春太阳风")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张家川天源")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沾化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沾化")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师宗")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三峡元谋")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三峡宾川")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公司("北京金达坂")	高管关联公司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能源")	高管关联公司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风")	高管关联公司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国投")	高管关联公司子公司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哈密新风")	高管关联公司子公司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新风")	高管关联公司子公司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新疆信通")	高管关联公司子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研究院")	高管关联公司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提供资金等均依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关联交易在发行人业务中占比较低, 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1. 销售商品

表 6-47 2015 年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哈密国投	销售商品	68,683.59
三峡五家渠	销售商品	67,458.97
三峡金昌	销售商品	35,961.58
哈密新风	销售商品	35,905.13
三峡大柴旦	销售商品	18,107.69
三峡博乐	销售商品	17,769.23
三峡桐城	销售商品	16,930.77
乌鲁木齐天鹏	销售商品	16,711.54
三峡四子王	销售商品	4,055.04
瓜州天润	销售商品	1,847.58

西安永电	销售商品	205.53
达茂旗天润	销售商品	134.03
三峡调兵山	销售商品	126.55
商都天润	销售商品	39.98
新疆风能	销售商品	37.37
国水化德	销售商品	35.54
京能巴音	销售商品	31.69
吉林同力	销售商品	25.39
响水长江	销售商品	12.82
欧伏电气	销售商品	1.84
三峡太阳山	销售商品	27,506.50
张家川天源	销售商品	7,682.05
新疆天翔	销售商品	6,583.33
新疆鑫风麒能源	销售商品	2.62
三峡白城	销售商品	89.91
国宏新能源	提供劳务	7,900.00
New GR	提供劳务	283.97
达茂旗天润	运行维护	815.66
平鲁天汇	运行维护	273.58
山西右玉	运行维护	91.23
哈密国投	运行维护	93.53
哈密新风	运行维护	93.53
瓜州天润	运行维护	77.30
三峡新能源	运行维护	54.72
布尔津天润	运行维护	24.14
河北金风	运行维护	0.05

2. 采购商品

表 6-48 2015 年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西安永电	采购材料	420,842.60
欧伏电气	采购材料	13,904.87
江苏金海	采购材料	10,234.22
河北金风	采购材料	6,478.57
国水投西安	采购材料	3,646.57
内蒙古金海	采购材料	1,511.46
江西金力	采购材料	810.30

新能源研究院	采购材料	329.20
--------	------	--------

3. 接受劳务

表 6-49 2015 年关联方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河北金风	产品组装服务	1,780.72
新能源研究院	产品组装服务	87.74
新疆鑫风麒能源	产品组装服务	176.92
新疆新能源节能	产品组装服务	128.21
北京金达坂	风电场开发咨询服务	24.06
欧伏电气	委托加工费	17,786.87

4. 担保情况

表 6-50 2015 年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6,200	2009-1-4	2020-10-30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6-51 2015 年末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京能巴音	23,696.20	0.00
应收票据	三峡金昌	9,240.00	0.00
应收票据	三峡四子王	6,800.00	0.00
应收票据	三峡太阳山	565.00	0.00
应收票据	新疆天翔	300.00	0.00
应收票据	商都天润	5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五家渠	44,818.66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四子王	18,563.59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金昌	17,922.30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大柴旦	16,179.61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桐城	11,332.71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伊吾	9,615.88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哈密新风	8,814.44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哈密国投	8,135.12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伊春华宇	6,831.00	175.23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博乐	6,732.38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京能巴音	6,116.89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哈密	2,701.11	65.35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吉林同力	2,388.53	2,346.76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尚义	2,274.61	1,256.71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哈密广恒	2,249.78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国宏新能源	1,843.02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调兵山	1,236.71	121.28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太阳山	20,768.76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张家川天源	2,279.10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新疆天翔	768.25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内蒙古南车	1,201.54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大安润风	921.39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达坂城	822.26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达茂旗天润	749.92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青岛润莱	711.83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New GR	625.66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瓜州天润	574.44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山西右玉	429.07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平鲁天汇	395.44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伊春太阳风	380.75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新疆风能	315.57	144.37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国水化德	260.39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西安永电	251.50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白城	47.35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阜康新风	26.65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商都天润	15.99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布尔津天润	12.56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格尔木	10.16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响水长江	6.20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北京兴启源	5.80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新能源	2.09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盘县	2.08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开阳	1.98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欧伏电气	1.31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曲阳	1.18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姚安	1.15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中一	1.14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利川	1.10	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 收帐款)	三峡师宗	1.07	0.00
预付账款	江西金力	3,654.89	0.00
预付账款	内蒙古金海	520.00	0.00
预付账款	河北金风	181.78	0.00
预付账款	新疆信通	10.98	0.00
预付账款	江苏金海	8.09	0.00
其他应收款	三峡新能源	6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右玉	583.74	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永电	433.28	0.00
其他应收款	New GR	88.45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商都天润	265.17	0.00

表 6-52 2015 年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
应付票据	西安永电	74,552.13
应付票据	国水投西安	288.58
应付票据	河北金风	73.00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西安永电	110,571.85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欧伏电气	9,885.49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河北金风	6,032.38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江苏金海	4,331.59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国水投西安	2,478.18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江西金力	683.93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内蒙古金海	475.88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新能源研究院	99.10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新疆鑫风麒能源	212.61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新疆羲之翔	5.58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北京金达坂	2.80
应付账款(含长期应付账款)	新疆新能源节能	60.00
预收账款	响水长江	4,247.78
预收账款	三峡达坂城	2,968.52
预收账款	三峡四子王	461.25
预收账款	三峡利川	307.84
预收账款	山西右玉	174.00
预收账款	达茂旗天润	85.22
其他应付款	三峡新能源	733.04
其他应付款	西安永电	7.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海	5.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信通	2.60
其他应付款	新疆鑫风麒能源	0.90

十三、发行人资产受限用途安排

表6-53-1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999.41
应收票据	43,265.75
应收账款	164,575.66
固定资产	1,052,036.89
在建工程	276,126.27
无形资产	12,796.46
合计	1,579,800.4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999.41万元的货币资金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信用证。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4,575.66万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265.75万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2,036.89万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6,126.27万元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796.4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表6-53-2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人（或质押人）	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担保方式	发生原因	担保债权合同总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126,580.00	2011.2.11-2026.2.10; 2012.9.27-2027.9.26; 2013.10.23-2028.1	110,749.43

抵押人(或质押人)	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担保方式	发生原因	担保债权合同总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0.22; 2016.1.19-2031.1.18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26,500.00	2010.5.28-2025.5.27	22,737.99
额敏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额敏支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2,000.00	2015.6.30-2030.6.29	30,198.74
中宁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2,500.00	2012.5.17-2027.6.21	31,516.51
乌鲁木齐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26,000.00	2014.9.26-2029.9.25	27,637.29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126,000.00	2015.6.29-2030.6.28	129,668.22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123,000.00	2015.6.4-2030.6.3	110,572.18
哈密烟墩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132,000.00	2014.5.29-2029.4.28	133,025.94
伊吾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哈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48,260.00	2014.12.24-2029.12.23;2015.6.30-2030.6.29	52,423.29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55,200.00	2016.1.19-2031.1.18	41,844.32

抵押人(或质押人)	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担保方式	发生原因	担保债权合同总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瓜州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4,000.00	2012.12.25-2027.12.24	38,506.15
布尔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勒泰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0,800.00	2013.11.14-2028.11.13	33,329.21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0,000.00	2013.12.19-2028.12.18	35,048.31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勒泰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1,400.00	2014.1.6-2029.1.5	31,807.56
哈密天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15,000.00	2013.10.12-2033.10.12	18,328.94
阿勒泰利源天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勒泰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0,400.00	2016.3.11-2031.3.10	21,652.75
朔州市平鲁区天瑞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120,000.00	2012.7.26-2027.7.15	133,651.19
朔州市平鲁区斯能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太原漪汾支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63,000.00	2016.3.30-2031.3.29	20,706.52
夏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3,000.00	2013.9.29-2028.9.28	61,977.96
绛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运城河东支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4,000.00	2013.6.21-2028.6.20	58,124.64
平陆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运城河东支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29,837.84	2012.11.2-2027.11.1	39,932.61

抵押人(或质押人)	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担保方式	发生原因	担保债权合同总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2,400.00	2012.12.31-2027.12.30	38,101.89
勃利县双星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3,800.00	2015.1.22-2035.1.21	40,983.92
锦州市全一新能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21,000.00	2011.12.27-2026.12.26	23,620.42
内蒙古洁源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2,300.00	2011.6.28-2026.6.27	52,788.34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29,900.00	2013\3\7---2028\3\6	31,566.86
攀枝花市仁和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5,000.00	2015\6\12--2030\6\12	69,398.07
荆州天楚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	风电场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	项目建设贷款	34,600.00	2014.10.8-2029.10.7	36,086.21

十四、其他

(一) 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无未决诉讼。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如下表。

表 6-54 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	--------	------------	------	------

1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6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至2021年
2	Uilk Wind Farm LLC	260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至2023年
3	巴拿马UEP PENONOME I, S.A	5909.67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至2025年
4	罗马尼亚Mireasa Energies S.R.L	4300欧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至2028年
5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至2018年
6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68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至2018年

（三）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1. 或有事项

表 6-55 或有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出的信用证形成的或有负债	23,825.53	21,672.45
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而形成的或有负债	1,218,063.48	912,286.63
为集团外单位的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合营企业）	16,200.00	16,200.00
为集团外单位的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独立第三方）	31,524.16	30,509.36
为海外客户借款提供的风险补偿安排(注)	52,389.78	51,886.02
合计	1,342,002.95	1,032,554.46

注：发行人为拓展海外业务与一家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就发行人为本集团海外客户即海外风电场项目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向该银行提供如下风险补偿安排：(1) 根据项目公司借款金额的10%在该银行存入风险准备金，若该银行未能足额收到项目公司到期的借款，将扣收发行人风险准备金，其后银行从项目公司收回款项后将该款项转入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账户；(2) 若项目公司连续2个利息期未能偿还发行人垫付的款项，发行人应就全部借款余额先行向银行偿付，其后银行将应收借款转让于发行人。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有2个海外风电场项目公司借款纳入上述风险补偿安排机制中，该些项目公司于该银行的借款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523,897,760元。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润与赤峰鑫能、赤峰金能及相关银行签订四方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天润处置赤峰鑫能后，若赤峰鑫能不能按期支付相关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北京天润需按照违约时点赤峰鑫能净资产的一定比例回购全部赤峰鑫能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赤峰鑫能及子公司发电运营良好，发行人因上述回购条款面临的风险敞口不重大。

2. 承诺事项

表 6-56 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364,575.43	204,979.17
其中已签约但未拨备	364,575.43	204,979.17
其中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0.00	0.00
合计	364,575.43	204,979.17
投资承诺	289,350.00	0.00
其中已被董事批准但未签约	289,350.00	0.00
合计	289,350.00	0.00

上表中：已签约但未拨备为发行人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出资承诺。

（四）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如下：

表 6-57 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3 月末衍生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操作方	衍生品 投资类 型	衍生品 投资初 始投资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 金额	计提 减值 准备 金额	期末投资 金额	报告期实 际损益金 额
UEP Penencnc,S A	利率 掉期 合约	651.14	2014-8-1 5	2025-2- 15	463.72	0	463.72	0

1. UEP Penencnc,SA利率掉期合约

UEP PENONOME I, S.A.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其所属的风电项目为 Penonome 风电场项目。为防范银行贷款利率波动对其造成的影响，根据项目融资银团的要求，对项目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用于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金额为 5,318 万美元，业务期间为该项目的贷款期 11 年，通过掉期锁定贷款期内贷款总额 75% 的基本利率。

此利率掉期为基本的利率波动风险金融管理工具，其目的为将贷款利率中的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不包含任何其它的复杂金融衍生工具，故无不利因素。

（五）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及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2011年6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以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参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认购总值不超过1,500

万美元的H股股份。2011年12月，公司董事会批准投资京能的金额由不超过15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

发行人在海外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形成公司的海外风机生产、运营主体，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Goldwind Windenergy GmbH（注册地与经营地均在德国汉堡，通过投资方式设立）、Vensys Energy AG（注册地与经营地均在德国萨尔布吕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及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与经营地均在中国香港，通过投资方式设立）。

发行人海外权益性投资如下表所示：

表 6-58 发行人海外权益性投资

海外权益投资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德国汉堡	欧元7,665万元	100%	投资控股
Vensys Energy AG	德国萨尔布吕肯市	欧元4,773万元	70%	有关风能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许可业务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德国迪普霍尔茨市	欧元 10 万元	63%	有关风能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许可业务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Goldwind New Energy”)	香港	港元41,751万元	100%	风电场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Gold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元104,737万元	100%	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风电场项目开发
TianRun USA, Inc.	美国明尼苏达州	美元 150 万元	100%	在美国境内投资、开发和运营风力发电厂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澳元 776 万元	100%	投资控股、开发运营风电场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六）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发行 30 亿元三年期公司债，该笔债券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已兑付。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海外完成 3 亿美元绿色债券发行，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注册 23 亿元中期票据，首期已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暂无再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计划。

（七）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财务不利变化。金融资产无重大亏损。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

1. 历史评级

近三年评级情况：2012 年 2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2】46 号、信评委函字【2013】6 号、信评委函字【2014】1584 号、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795 号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2012-2015 年分别对发行人给与 AA+、AA+、AA+、AA+ 的跟踪主体评级。

2016 年，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6】0112D 号评价报告，对发行人给与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和 AAA 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2. 本期中票情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在风电设备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较强的技术水平，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并网消纳问题仍制约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公司风电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公司盈利的稳定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3. 优势

(1) 在风电设备行业市场地位领先。根据 MAKEConsulting A/S 统计数据，2014 年金风科技国内外新增装机容量全球排名第四，市场份额为 9.2%。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金风科技国内新增装机容量为 7,750MW，市场份额为 25.22%，连续五年排名国内第一。

(2) 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根据 2013 年 10 月中国风能协会针对全国风电设备运行质量的调查报告显示，金风科技在最高机组可利用率、最低故障发生频次和平均最快排除故障耗时三项评价指标内均名列前茅。

(3) 融资渠道畅通。作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公司在资本市场拥有股权筹资渠道，这使得公司整体财务弹性有所增加。

(4) 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62 亿元，同比增长 69.80%；实现净利润 28.75 亿元，同比增长 55.13%。2016 年一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84 亿元，同比增长 56.12%；实现净利润 3.86 亿元，同比增长 52.95%。

4. 关注

(1) 并网消纳问题仍制约我国风电产业发展。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风电场并网问题导致产业链盈利能力受到制约，并使风电产业链资金较为紧张。

(2) 风电场建设带来资本支出压力，负债水平仍将上升。未来三年左右，公司拟建风电场预计每年投资约 80 亿元，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已达 66.03%，未来公司负债水平仍有上升的可能。

(3) 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营业总收入及经营性业务利润受风电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

(4) 应收账款增金额较大，面临一定回收风险。随着销售收入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146.44 亿元，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二、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获得授信 917.81 亿元，已使用授信 321.73 亿元，尚有 596.08 亿元授信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所获授信及其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6年一季度授信额度	2016年一季度已使用授信额度	2016年一季度尚可使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1,031,300.00	304,534.52	726,765.48
中国银行	743,000.00	475,814.38	267,185.62
中国农业银行	273,000.00	197,886.26	75,113.74
中国工商银行	1,081,800.00	372,246.45	709,553.5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143,843.22	56,156.78

银行名称	2016年一季度授信额度	2016年一季度已使用授信额度	2016年一季度尚可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408,700.00	1,146,655.65	1,262,044.35
光大银行	200,000.00	110,054.94	89,945.06
民生银行	200,000.00	25,067.60	174,932.40
招商银行	150,000.00	59,270.68	90,729.32
交通银行	300,000.00	56,637.00	243,363.00
华夏银行	112,300.00	68,979.82	43,320.18
兴业银行	1,000,000.00	87,024.50	912,975.50
浦发银行	200,000.00	64,570.06	135,429.94
中信银行	100,000.00	75,302.31	24,697.69
汇丰银行	41,000.00	16,431.44	24,568.56
德意志银行	30,000.00	13,000.00	17,000.00
花旗银行	32,000.00	-	32,000.00
昆仑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华润银行	80,000.00	-	80,000.00
北京银行	60,000.00	-	6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00	-	600,000.00
杭州银行	40,000.00	-	40,000.00
东亚银行	40,000.00	-	4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法国巴黎	20,000.00	-	20,000.00
法国兴业	20,000.00	-	20,000.00
澳新银行	25,000.00	-	25,000.00
泰国开泰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9,178,100.00	3,217,318.83	5,960,781.17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债券代码 112060.SZ，期限 3 年，起息日 2012 年 2 月 23 日，票面利率 6.3%，已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兑付，回收正常。

发行人已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债券代码 101556029.IB，期限 3 年，起息日 2015 年 06 月 18 日，兑付日 2018 年 06 月 18 日，票面利率 4.98%，付息正常。

发行人已与海外发行 3 亿美元绿色企业债券，债券代码 5545，期限 3 年，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票面利率 2.50%，付息正常。

发行人已发行 10 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代码 131656001，期限 5+N，起息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票面利率 5.00%。

发行人暂无其他任何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计划。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资信事项。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

第十章 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中期票据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四）发行人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声明不存在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信息披露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发行日5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披露如下文件：

- 1、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 3、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4、发行人经审计的2013年、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5、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6、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7、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 8、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中期票据独立评估报告。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4、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简介；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简介。

以上存续期内定期披露不晚于其他市场披露时间。

(三)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2、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中期票据递延支付利息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本次递延支付的应付利息金额；
- 2、截至该付息日发行人的全部应付利息金额；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说明；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五）中期票据赎回本金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赎回日前 3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同时通知上海清算所。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进行调整。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有能力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与此同时，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中期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投资者认购本期中期票据，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方面的规则。

一、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一）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二）减少注册资本。

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二）减少注册资本。

三、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其中任何中期票据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四、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未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

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

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武钢
电话：010-67511888-1063
传真：010-67511982
联系人：蔡嘉琦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电话：010-88309129 0991-2356543
传真：010-68306995 0991-2335015
联系人：王钊、卢青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010-59886666-102044
传真：010-88395658
联系人：周然、刘淑娟

三、承销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万金
联系电话：010-63197800
传真：0755-2583294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许健

联系电话：021-63326571

传真：021-63326933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孟林

联系电话：010-58560666-9618

传真：010-58560742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舒华

联系电话：021-23262637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联系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姚天玥
联系电话： 0571-87659526
传真：0571-8765962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史越
联系电话： 010-65608423
传真：010-85130542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5 楼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曹晗静
联系电话： 0755-33547553
传真：0755-82401562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 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联系电话：0731-89736230
传真：0731-84305350

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郭楠
联系电话：010-85605958
传真：010-85605443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肖肖

联系电话：027-82656317

传真：027-82656317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人：祖志英

联系电话：010-63260692

传真：010-8320495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伦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A 座 24、25 层

电话：0991-2821978

传真：0991-2825559

联系人：刘骁

邮政编码：20004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电话：010-58153652

传真：010-58153652

联系人：王静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电话：15811273812

传真：010-66426100

联系人：李翔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臻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层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人：发行岗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GN 号）
- (二) 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
- (三)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四)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 (五)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计划
- (六)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七) 经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全文
- (八)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九)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十)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中期票据独立评估报告
-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联系人：蔡嘉琦
联系电话：13581952212
传真：010-67511982
邮政编码：100176
- (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王钊、卢青
联系电话：010-88309129、0991-2356543
传真：010-68306995
邮政编码：100037

(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层

联系人：周然、刘淑娟

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3044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一）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息税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EBIT/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三）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8 月 16 日